

鄭州市政月刊 第七期

存 九・十の

鄭州市市政府市政月刊第七期目錄

插畫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韓主席復榘肖像

韓主席復榘題言

委任

文牘

呈文

呈省政府爲呈報到差日期請備案由

呈省政府爲接收鄭縣縣立初級中學歸市辦理請備案由

呈韓總指揮爲呈請嚴禁軍隊駐紮慈善機關及學校並懇發給牌示以資保護由

呈省政府爲呈復奉令調查鄭縣營園操場地畝租金情形由

呈省政府爲呈報過去及現在財政情形并懇飭撥額定經常費由

呈省政府爲呈報接收禁煙處文卷器具請鑒核示遵由

呈省政府爲呈送取締市內運送業暫行規則暨車馬臨時通行証規則請鑒核
呈省政府爲呈送公安局組織調查表等十三種
電呈韓總指揮爲電報張振和已逃將其眷屬扣留由

訓令

- 令公安局爲嚴禁各商店不准容留閒人由
- 令公安局爲令發各級公安局組織調查表由
- 令公安局爲取締硬水製造汽水由
- 令公安局爲嚴行取締禁演戲曲由
- 令公安局爲飭查市區內私塾所在地由
- 令公安局爲保護專利由

附清單一紙

- 令公安局爲取締市民向金水河傾倒煤渣由
- 令公安局爲令發廁所管理處暫行規則由
- 令公安局爲發給鄭縣地方法院折城碎磚由
- 令公安局爲天氣炎熱仰即飭屬厲行清潔以重衛生由
- 令公安局爲禁煙查緝處奉令結束仰即知照由

令各局院所爲令知嗣後禁煙事宜劃歸民政範圍由
令公安局爲密令保護外人生命財產由
令公安局爲令拿招搖滋事之張振和由
令各區爲嚴禁演唱禁演戲曲由
令各區爲令知勘定錢攤地址由
令各區切實調查戶口由
令各區切實調查戶口由

指 令

令養老院爲朱振松准予出院由

附原呈

令市立第一小學爲呈送學校一覽表准予備案由

附原呈

令公安局爲電報扣留張振和家屬已轉報由

附原電

覆呈

令市立中學爲經濟委員會章程准予備案五月份決算准予核銷六月份經費准先發二百元由

附原呈

令公安局爲呈報到差日期准予備案由

附原呈

咨 函

咨呈民政廳爲就職日期請予備案由

咨工商廳爲咨送工商統計表由

函各機關爲通知就職日期由

函鄭市商會爲請先行補予備案由

函第三路總指揮部軍法處爲函復已佈告不准容留閒人由

函地方法院爲動用城磚須來函註明數目由

函地方法院爲已飭公安局發給城磚由

函漢平路駐鄭辦事處爲速將一馬路空地砌圍牆由

函電話局爲請遷移電杆由

函漢平路駐鄭辦事處爲請修理路軌開口由

函隴海管理局請修理路軌開口由

函宣傳工作討論會請撥修理紀念牌款項由

函運輸司令部爲撥給車輛運煤由

函電報局爲修理門面准予備案由

函總商會爲請查明修建煤氣燈桿合同由

函鄭州漢平車站爲請撥給車輛赴六合溝運煤由

函漢平路駐鄭辦事處將晴川里電燈杆移置由

函漢平路駐鄭辦事處爲一二馬路有修築之必要無法改變由

函山陝豫棉業公會爲姑准酌加廿斤以百七十斤爲一包自七月一日實行由

函第三路總部爲函送搜獲住戶井內槍彈由

函鄭州商會豫豐紗廠爲請告知紗商業情形于每五日錄單送交公益科由

函第五路總指揮部已飭公安局會同辦理治安及衛生事宜由

附原函

函鄭縣稅契經理局爲將代收契稅附捐仍按縣教育局辦法每千元扣公費五十元由

附復函

函鄭縣地方法院爲請拘究侵佔公產徐李氏及王慕俠到案依法懲辦由

函鄭縣建設局爲魏樓村地本府將設醫院學校請另擇地點由

附原呈

佈告

佈告就職日期由

佈告自七月一日起核減房租由

棉花檢驗所佈告防止假冒詐騙由

棉花交易檢驗所佈告恪守法規力絕弊竇由

佈告市內貨物起卸搬運事宜統歸捷成公司負責辦理由

公佈廁所管理處暫行規則仰衆週知由

公佈運送取締規則由

批示

臧德宣呈請設立體育場俟擇定地址即行興辦由

附原呈

楊本源等呈請承辦廁所管理處准予試辦由

附原稟

法規

鄭州市市政府財政科會計暫行規則草案

取締市內運送業暫行規則

鄭州市廁所管理處暫行規則

鄭州市市政府戒煙所組織法

調 查

鄭州市棉花交易檢驗所三月份棉花價格升降統計圖表十種

鄭州市十七年度貿易狀況調查表

鄭州市十七年度民營工業調查表

鄭州市十七年度商會調查表

鄭州市十七年度工人調查表

鄭州市十七年度警費收支調查表

鄭州市警區劃分調查表

鄭州市消防偵緝調查表

鄭州市公安局組織調查表

鄭州市公安局警士調查表

鄭州市公安局官警薪餉調查表

鄭州市公安局衛生調查表

鄭州市公安局警官調查表

鄭州市公安局違警事件調查表

鄭州市公安局服裝調查表

鄭州市警士訓練調查表

本年四五月份建築房屋統計表

本年六月份人口生死調查表

鞏縣優師洛陽種棉調查表

言論

鄭州市新市區建設計劃草案 四續

改良鄭市教育之我見

市民之希望

關於鄭州市公共衛生之管見

告鄭州市私塾教師

特載

鄭州市新建設之沿革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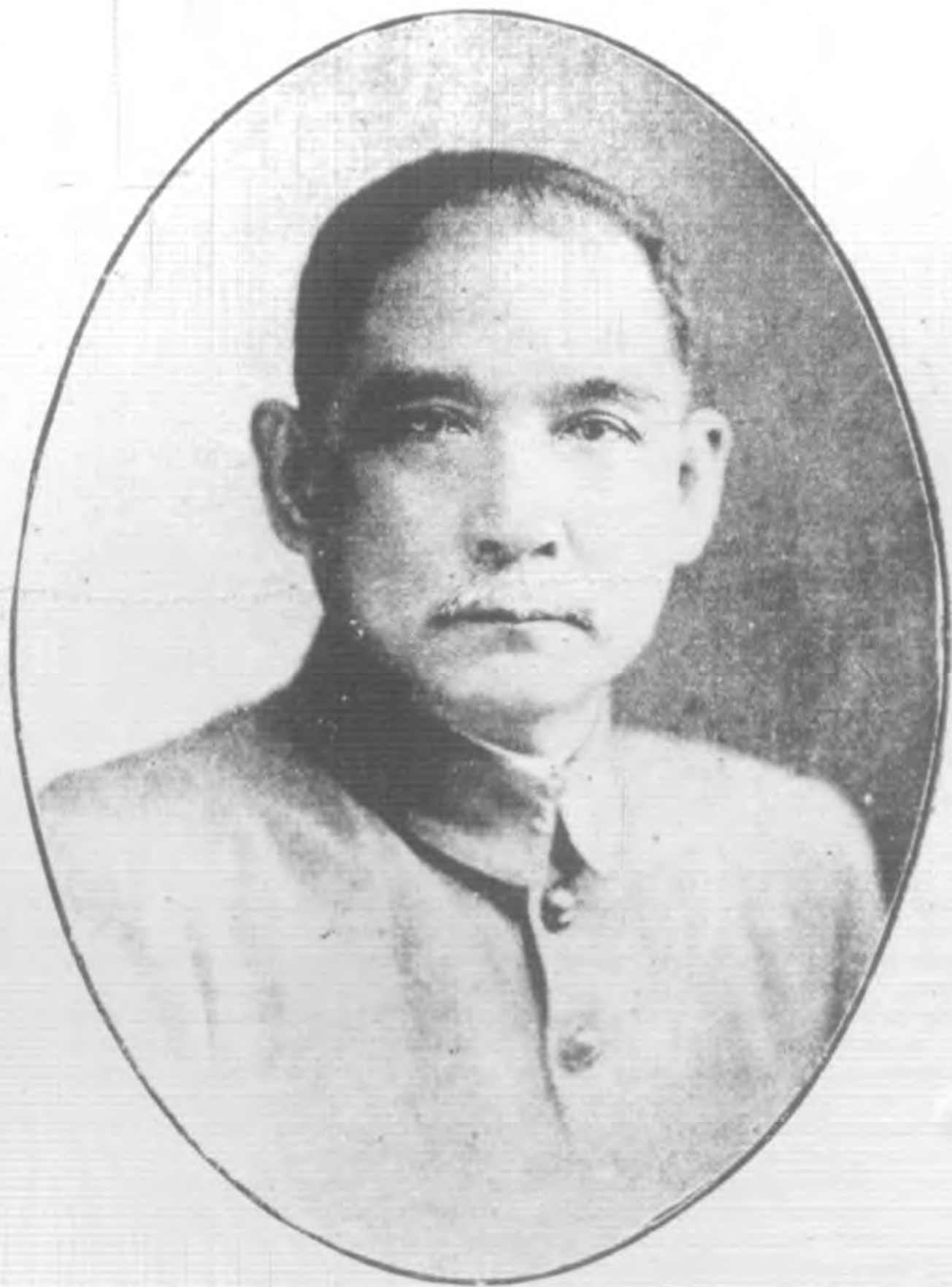
- 代電賀曹師長福林就職文
- 復扶輪中學謝賀函
- 扶輪中學賀徐市長就職文
- 鄭縣縣政府賀函
- 民政廳長祝鴻元謝賀復函
- 工商廳長宋則久賀函
- 電賀河南電話局長就職文



插

畫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
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
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
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
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
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韓主席復榘肖像



委任

委任

鄭州市市政府委任狀 市字第一號

委任蕭漢文爲本府秘書此狀

鄭州市市政府委任狀 市字第二號

委任陳閣承爲本府總務科科長此狀

鄭州市市政府委任狀 市字第三號

委任任熙爲本府財政科科長此狀

鄭州市市政府委任狀 市字第四號

委任劉鵬青爲本府工務科科長此狀

鄭州市市政府委任狀 市字第五號

委任張延鳳爲本府公益科科長此狀

鄭州市市政府委任狀 市字第六號

市政月刊 委任

委任楊葆初爲本府諮議此狀

鄭州市市政府委任狀 市字第七號

委任吳耀文爲本府征收處主任此狀

鄭州市市政府委任狀 市字第八號

委任季鳳瑞爲本府棉花交易檢驗所所長此狀

鄭州市市政府委任狀 市字第九號

委任王芝祥爲本府棉花交易檢驗所總務股主任此狀

鄭州市市政府委任狀 市字第十號

委任孫培武爲本府棉花交易檢驗所檢驗股主任此狀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六 月 四 日
市 長 徐 瀛

鄭州市市政府委任狀 市字第十一號

委任李叔聯爲本府棉花交易檢驗所計算股主任此狀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六 月 六 日
市 長 徐 瀛

鄭州市市政府委任狀 市字第十二號

委任徐騰霄爲本府棉花交易檢驗所檢驗股主任此狀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六

市 長 徐 瀛 八

日

市
政
月
刊
委
任



文

讀

呈文

鄭州市市政府呈

呈報到差日期請備案由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第二五四號委任狀內開任命徐瀛代理鄭州市市長此狀等因奉此遵即於六月三日接篆視事除將款目卷宗器具另文呈報外理合先將到差日期備文呈報恭請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河南省政府

代理鄭州市市長徐瀛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三日

鄭州市市政府呈

呈報接收鄭縣縣立初級中學歸市辦理請備案由

呈爲呈報備案事案查接管卷內奉

市政月刊 呈文

鈞府第四五六三訓令內開查鄭州市政府應接市區內各項教育捐款前據該廳會同財政廳擬具劃分辦法當經照准並分飭遵照在案自應查照前案分別劃分接收以請界限而免糾紛至原用市內教育專款所辦中小各校應同時由鄭州市政府分別接收履續辦理俾免各校經費無着致難維持除令鄭州市縣政府遵照接收移交外仰即轉飭鄭縣教育局遵照並不得藉口學校地址在市區以外發生阻撓致碍進行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辦理並將接收情形具報查考此令等因奉此查關於接收學校業經前任派員于五月二十日將鄭縣縣立中學校接收歸市辦理仍以該校原校長趙承志為校長並頒發圖記一顆文曰鄭州市市立初級中學校圖記該校原有學生學年成績仍准繼續有效除教育捐款另案呈報外理合將遵令接收學校情形檢同市立初級中學校一覽表二份呈報

鈞府備案並請

令飭教育廳備案敬祈

鑒核分別轉存指令祇遵謹呈

河南省政府

計呈鄭州市市立初級中學校一覽表二份

代理市長 徐瀛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日

鄭州市市政府呈

呈請嚴禁各軍隊駐紮各慈善機關及學校並懇發給佈告多份俾便張貼各該機關門首以資保護

護田

呈爲呈請嚴禁各軍隊駐紮慈善機關及學校並懇發給佈告以資保護事竊查養老院貧民殘廢救濟所圖書館平民醫院及各平民村各私立學校等機關均爲屬府所籌辦或爲慈善事業或係公益機關凡前次各方駐鄭軍隊均請其力爲保護免予住紮在案惟現在大軍雲集營房缺少或恐在該項慈善機關或學校之內駐紮軍隊則此等貧老殘廢無告之民將無所歸而青年學子亦將荒廢光陰素仰我總指揮病瘡在抱慈善爲懷用敢備文陳明情形懇請

鑒核令飭各軍隊對各慈善機關及學校免予住紮以示體恤除將該項機關名稱另單開列附呈外敬懇

發給佈告多份俾便張貼各該機關門首以資保護實爲公便謹呈

總指揮韓

附呈各慈善機關及學校名單一紙

市長 徐瀛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六 月 十 二 日

各慈善機關及學校名單

計開

鄭州市養老院

市政月刊 呈文

鄭州市貧民殘廢救濟所

鄭州市平民醫院

鄭州市平民圖書館

五里堡平民村

杜嶺平民村

阜民里平民村

鄭州市市立初級中學校

鄭州市市立第一小學校

鄭州市市政府呈

爲呈復奉令調查鄭縣營園操場地畝租金情形由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五四六號訓令內開以據政治視察團視察長蕭楚材呈稱鄭縣營園操場地租擬請准予作正開支以清懸案而免向隅等情除原文有案邀免冗叙外尾開合行令仰該市政府查明具復以憑察奪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派員前往調查去後茲據該員覆稱查市西北十五里之岳寨營園前操場地畝業主係婁鶴年等三十七家計地三百七十九畝二分七厘自民國十五年六月間佔地一百零八畝當經鄭縣前公款局長王明文招集地主開會議決分東西二段東段每畝每年租金六元西段每畝每年租

金七元至佔後二年分文未付至十七年二月間復擴充二百七十一畝二分七厘租金仍照前議至四月間始由鄭縣財務局每次發給租金五十元截至本年五月下旬止共計陸續發給租金洋六百元正計自十五年六月起至十七年一月止佔地一百零八畝每年每畝平均租金六元五角共八個月應付租金四百六十八元自十七年二月起至十八年五月止佔地三百七十九畝二分七厘每年每畝平均租洋六元五角共十六個月應付租金三千二百八十七元一角除已付六百元外尚欠付洋三千一百五十五元一角此項欠款似應作正開支仍由鄭縣財務局在所收正款項下隨時撥付俾清懸案而免向隅等情據此職復核該員調查各節尚係實在情形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應如何辦理之處敬祈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河南省政府

市長 徐瀛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六 月 日

鄭州市市政府呈

爲早報職府過去及現在財政情形并懇飭廳照撥職府額定經常費五千零一十二元以資救濟請鑒核示遵由

呈爲縷陳市政府財政過去及現在情形仰祈

市政月刊 呈文

鑒核施行事竊職府自成立以來已及一年之久當劉前市長任內時其市內原有收入只房捐一項每月約可收入洋五千餘元以外檢驗費營業照費洋車捐等所收不過一千數百元以之維持警餉時虞不足而職府經費尙由

鈞府按月飭財交政廳撥付嗣李前市長接辦之後對於市內財政積極進行并擬具體整頓辦法以期稍立市財政基礎善於在任未久不克逐一實現旋趙前市長接辦即將房捐辦法改訂每月約增二千餘元本年一月間又奉

鈞府令准設立棉花交易檢驗所其時棉市尙旺故該所自二月一日開辦起至五月三十一日趙任交卸止前後共收經手費洋七萬九千七百餘元而職府一月份以後經常費及公安局養老院平民村小學校經常補助等費均賴此款以資維持此職府財政過去之實在情形也迨職接任時財政科僅存洋四千四百七十六元四角零一厘又存馬路專款洋一千七百六十七元八角零三厘又存營園修理費洋二百一十八元五角八分四厘平民醫院開辦費洋三百五十三元九角七分七厘四共存洋六千八百一十六元七角六分五厘(內西北票二百六十七元)所有趙前市長任內經征及支撥墊付各款刻已飭科清釐另文呈報

鈞府鑒核惟查職府每月經費照六成發薪預算需洋五千零一十二元額外職員薪金月需洋一千五百餘元特別購置及雜費月需洋一千二百餘元三共需洋七千七百餘元公安局每月薪公餉項需洋一萬一千餘元各區隊所雜支等項月需洋二千餘元長警服裝及特別購置修繕各費月需洋二千餘元三共需洋一萬五千餘元而棉花交易檢驗所養老院平民村殘廢救濟院第一中小學校磚瓦廠乞

丐修容所平民公園平民圖書館平民醫院等經常雜費及其他黨部工會工廠教育補助等費每月共計需洋八千九百餘元總計市政府以前每月原有支出計洋三萬一千六百餘元現在交通梗阻棉花來源已絕銷路毫無現有存花不過一萬六千餘包將來棉花檢驗所收入殊無把握房捐及其他雜項可靠收入每月雖有一萬一千餘元但捐率過重市民疾苦太深刻擬按成核減以蘇民困綜計職府現有收入與夫由縣劃入之各項捐款照五月份比較約略計之至多不過一萬八千餘元若按原有開支尙不敷洋一萬三千餘元昨經職場力核減裁併就其必不可少者通盤核計每月仍需洋二萬四千餘元收支兩抵實不敷洋六千餘元此職現有財政之實在情形也惟是巧婦難爲點金乏術值此百業凋敝之時又未便特籌款項思維再四惟有仰懇

鈞府准將職府額定經常費五千零一十二元從六月份起按月飭由財政廳撥付以資救濟將來棉市恢復收數稍有起色則仍由職府自籌所有職府過去及現在財政情形暨擬懇

鈞府從六月份起將職府額定經常費五千零一十二元仍飭財政廳撥付以資救濟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敬祈

訓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河南省政府主席韓

代理鄭州市市長徐瀛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 日

市政月刊 呈文

七

鄭州市市政府呈 第 號

呈省政府爲呈報接收禁烟處文卷傢俱物品請鑒核示遵由

呈爲呈復事案件

均府第六二四二號通令內開爲通令事查鴉片流毒病民弱種實爲建設中之大障礙迭經本府通令厲行在案無如各屬對於禁政因循敷衍雖功令森嚴而種者自種運者自運迄未一律禁絕不留餘孽各縣禁烟分局裁撤後各專員仍係辦理不善流弊滋多查中央禁烟法施行條例第十四條內載如查有販食鴉片人犯應送法庭依法辦理等語近來各縣專員往往抓獲烟犯不送法庭解決擅自拘押勒罰行同敲詐似此違背法令尤難任其存在亟應連同禁烟查緝處一併裁撤所有各縣市禁烟事宜統歸縣市政府負責辦理關於禁種禁運禁售禁吸各項悉應遵照中央禁烟法施行條例積極進行以期早日禁絕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轉飭禁烟查緝處即日結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轉飭該處即日結束除文卷由該處呈繳禁烟總處外所有傢俱等件由職府派員於本月二十一、二兩日接收清楚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繕具接收清冊備文呈報恭請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河南省政府

附呈 鄭州禁烟專員辦事處及禁烟所物品傢俱清冊各一本

鄭州市市長 徐瀛

鄭州市市政府呈 第 號

爲呈送取締市內運送業暫行規則暨車馬臨時通行証規則請鑒核由

呈爲呈復事竊職府前擬取締市內運送事業規則呈請鑒核一案茲奉

鈞府第七六四二號指令內開呈暨規則均悉茲爲慎重此項規則起見當經交法令編審委員會審核去後據稱查此項規則第四條規定各項車輛每月納捐數目除機車外均嫌過重擬分別核減以示體恤第十四條所定之通行証規則似應飭知市政府呈送審核以期完善其餘各條均係文字修正照案通過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復經政務委員會議決照修正案通過茲將原呈規則隨令發還仰即遵照辦理並繕清一份呈送備案此令計發還原規則一份等因奉此遵將奉准取締運送業暫行規則暨車馬臨時通行証規則各繕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是否有當敬祈

訓示祇遵謹呈

河南省政府

附呈取締運送業暫行規則一份（見法規類）
車馬臨時通行証規則一份

鄭州市市長徐瀛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市政月刊 呈文

九

鄭州市市政府呈 第 號

呈省政府為呈送公安局組織調查表等十三種

呈為呈送事案奉

鈞府令開以准

內政部咨開各地警察組織不同章則亦異茲為整頓起見特繪製各級公安局組織調查表十三種即查填彙報等因奉此遵即令飭公安局查填去後茲據該局呈稱分飭各科按照查填現已彙齊理會備文呈送再據局原無水上公安暨警官教育兩機關無從填報合併聲明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送恭請

核轉實為公便謹呈

河南省政府

附呈各種調查表十三份見調查類

鄭州市市長 徐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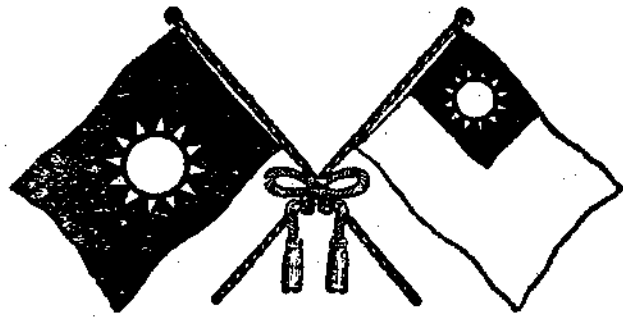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十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七 日

鄭州市市政府電呈

為電報張振和已逃將其眷屬扣留由

第三路總指揮韓鈞鑒前奉皓電以張振和招搖滋事飭即嚴拿解究等因遵即密令公安局查拿去後

茲據該局報稱該犯張振和早已遠颺無法獲案惟查該犯家屬擬乘機潛逃職即率部前往檢查果搜出盒子槍三支子彈十六排八音手槍一支子彈七粒傳令兵二名因案關重大並將該犯眷屬二口一併扣留等情據此理合據情電呈如何處理敬祈示遵鄭州市市長徐瀛叩敬



訓令



訓令

鄭州市市政府訓令 第 號

為嚴禁各商店不准容留閒人由

令公安局

為令遵事案准討逆軍第三路總指揮部軍法處函開逕啟者頃奉總指揮諭着貴政府速傳本市各商店舖戶不准容留閒人及貴政府不得留用退伍人員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見覆以憑核轉是級公誼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轉飭各區署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復以憑核轉為要此令

市長 徐瀛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七日

鄭州市市政府訓令 第 號

為令發各級公安局組織調查表由

令公安局

市政月刊 訓令

爲令遵事案奉

河南省政府第六一九一號訓令內開案准內政部咨開爲咨行事查我國警察每多自爲風氣組織既各不同章則又復紛歧是以辦理雖久成效甚微益以軍閥專橫任意摧殘用人無定規經費無定款槍械則擅行提取警士則隨便招募馴致保民者適以厲民茲值建設方殷改善警政實爲要圖本部成立以來關於各級公安機關組織之大綱及警官教育警士訓練制服條例消防辦法警官任用警士錄用俸給官等省警察隊組織等各重要章則均經先後呈准咨令施行在案現爲明瞭各處警察舊有之狀況及奉行新令之程度何如以便參攷而資整頓起見特繪製各級公安局組織調查表警區劃分調查表警費收支調查表服裝調查表警官調查表警士調查表警官教育調查表警士訓練調查表官警薪餉調查表水上公安機關調查表衛生調查表消防及偵緝調查表違警事件調查表等計十三種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檢表咨請查照即希飭屬依式查填彙報爲荷等因計檢送各級公安局組織調查表各三張准此除咨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表令仰該政府即便飭屬查填彙報以憑核轉切切此令計檢發各級公安局組織調查表等各一張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表令仰該局遵照分別各填二分彙報以憑存轉爲要此令

計檢發各級公安局組織調查表等各一張

市長 徐瀛

中華民國 十 八 年 六 月 十 日

鄭州市市政府訓令 第 號

令公安局

令取締硬水製造汽水由

爲令遵事查現值天時炎熱本市沿街小販每有貪圖微利不諳衛生私以硬水製造汽水者一經購飲必病腹瀉日久則成疫厲危及生命若不設法取締爲害殊非淺鮮合亟令仰該局即行佈告將本市販賣之各種汽水限日送交衛生科分別化驗認真取締以重衛生而杜疫厲爲要此令

市長 徐瀛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鄭州市市政府訓令 第 號

令公安局

令嚴行取締禁演戲曲由

爲令遵事查戲曲一道有關風化本市各游藝場所所有各種戲曲凡事涉淫猥迷信以及過帶封建思想者前經按照

省府頒發之准演禁演戲曲名單分別審查佈告取締在案惟以日久滋生近查各游藝場所仍有偷演禁演戲曲者亟應嚴加取締以免遺毒社會合行令仰該局關於各游藝場所嗣後呈送戲報務宜慎重

審查認真取締並隨時派員監察倘有故違禁令應即施以懲罰以儆效尤而維風化是爲至要此令

市長 徐瀛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鄭州市市政府訓令 第一號

令飭調查市區內私塾所在地由

令公安局

爲令遵事查得市區以內設立私塾甚多其中狀況亟宜調查以便改良惟各私塾遍散全市一時不易調查合行令仰該局轉飭各區署派警就近查明市區內私塾所在地係某街某巷門牌幾號開單具報勿使遺漏是爲至要此令

市長 徐瀛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鄭州市市政府訓令 第一號

令保護專利由

令公安局

爲令遵事案准

河南省工商廳函開案奉

工商部訓令第一一〇一號內開爲令遵事案查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凡關於工業上之物品及製造方法首先發明或特別改良者得呈請工商部考驗合格後予以專利其年限分十五年十年五年三年四種此項期限自給照之日起算由工商部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并飭令各省一體保護等因本部自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佈前項條例以來迭據各呈請人遵照條例來部請求專利經交獎勵工業品審查委員會分別審查先後據報江南製紙股份有限公司等各案審查合格并經本部復核無異各准給予專利執照在案除將該項核准專利案件年限及給照日期開列清單呈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并咨行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查照分行外合行抄發前項清單令仰該廳遵照即行轉飭所屬一體保護等因奉此除分函令知外相應檢同核准專利執照清單一紙函達貴府即希飭屬知照保護爲荷等由附清單一紙准此合行抄發原附清單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妥爲保護爲要此令
附清單一紙

市長 徐瀛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工商部第一批核發專利執照清單

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五月二十日止

| 呈請人 | 品名 | 專利範圍 | 專利年限 | 給照日期 | 執照號數 |
|-----|----|------|------|------|------|
|-----|----|------|------|------|------|

| | | | | | |
|------------|-------------|---|----|------------|-------|
| 江南製紙股份有限公司 | 紙漿 | 用苛性鈉法製造蘆葦紙漿方法 | 拾年 | 民國十八年一月廿八日 | 專字第壹號 |
| 關勒銘 | 自來水筆 | 仿歐美自來水筆之構造以橡膠代筆尖以細金屬管代筆尖內之墨水柱以橡膠皮爲墨水池製造自來水筆之方法 | 伍年 |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 專字第貳號 |
| 胡國光 | 乾電池 | 關於製造乾電池方法使用小粉質與綠化銻鉛昇汞等配合之新電液填入銻筒及電心之間以緩和電液流動之部分 | 伍年 |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 專字第叁號 |
| 奚平甫 | 印刷用鋼版 | 關於鋼版製紋方法 | 叁年 | 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 專字第肆號 |
| 陳嘉庚 | 一面硬化一面不硬化橡皮 | 以用硫磺爲硬化劑處理後之橡皮與未施硬化劑之橡皮粘合成一面硬化一面不硬化之鞋底橡皮製法 | 拾年 |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 專字第伍號 |
| 雙輪牙刷股份有限公司 | 活動牙刷 | 關於裝置螺絲方法 | 伍年 |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 專字第陸號 |

鄭州市市政府訓令 第 號

爲取締市民向金水河傾倒煤渣由

令公安局局長馬如龍

爲令遵事案據前本府諮議李夢坡呈稱以金水河沿岸居民向河身傾倒穢土煤渣懇予疎濬以預防水災等情據此查金水河橫貫市區河身狹隘每遇雷雨河水暴漲爲害頗鉅雖迭經規畫疎濬均以財

政竭蹶工程浩大未克進行前經趨前市長任內飭令出示禁止居民傾倒煤渣穢物在案茲據前情會
亟重申前令仰該局長迅飭該管區署嚴加取締勿得視為具文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市長 徐瀛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六 月 十 三 日

鄭州市市政府訓令 第 號

為發給鄭縣地方法院拆城碎磚由

令公安局局長馬如龍

為令遵事案准鄭縣地方法院函開以擬建築圍牆及辦公室動用拆城碎磚計圍牆係三面環抱長七
十四丈每丈連牆根高一丈六尺合一百一十八方丈四十方尺每方丈約需磚一方丈五十方尺共需
磚一百七十七方丈六十方尺又建築辦公室地脚地臺約需磚二百四十方丈兩共需磚四百一十七
方丈六十方尺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函復照發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照發並取具該院印收以備存
查為要此令

市長 徐瀛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鄭州市市政府訓令 第 號

為令發廁所管理處暫行規則由

市政月刊 訓令

七

令公安局局長馬如龍

爲令知事查本市人烟稠密最重公共衛生當此炎夏之時廁所清潔尤關重要茲查市內公私廁所向無專人負責整理以致蠅菌繁殖穢氣蒸騰本府爲力求公共衛生起見曾令建設委員會妥爲規劃積極進行昨據商民張繼勛等呈稱擬請承辦市內一三兩區廁所管理處擔任掃除清潔之責當經飭令建設委員會妥訂章程詳加審核旋據該會復稱已由張繼勛等聯合各糞廠主妥擬辦法十四條業經逐條審核尙屬可行擬請准予試辦三箇月以瞻後效等語除批飭准予照辦并委任張繼勛爲鄭州市廁所管理處管理員暨佈告週知外合行抄發該處暫行規則一份令仰該局即便轉飭所屬各區署隨時指導協助辦理爲要此令

計發廁所管理處暫行規則一份見法規類

市長 徐瀛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六日

鄭州市市政府訓令 第 號

爲天氣炎熱仰即飭屬厲行清潔以重衛生由

令公安局

爲令遵事查各街巷近來污穢不堪時值夏令天氣炎熱蠅蚋麇集最易發生時疫爲此令仰該局即便飭屬嚴查取締極力掃除厲行清潔以免傳染而重衛生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五日 市長徐瀛

鄭州市市政府訓令 第 號

爲禁煙查緝處奉令結束仰即知照由

令公安局

爲令行事案奉

河南省政府第六二四二號通令內開爲通令事查鴉片流毒病民弱種實爲建設中之大障礙迭經本府通令厲行禁止在案無如各屬對於禁政因循敷衍雖切令森禁而種者自種運者自運迄未能一律禁絕不留餘毒各縣禁煙分局裁撤後各專員仍係辦理不善流弊滋多查中央禁煙法施行條例第十四十條內載如查有販食鴉片人犯應送法庭依法辦理等語近來各縣專員往往抓獲煙犯不送法庭解決擅自拘押勒罰行同敲詐似此違背法令尤難任其存在亟應連同禁煙查緝處一併裁撤所有各縣市禁煙事宜統歸縣市政府負責辦理關於禁種禁運禁售禁吸各項悉應遵照中央禁煙法施行條例積極進行以期早日禁絕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轉飭禁煙查緝處即日結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函知禁煙查緝處外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市長 徐瀛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四日 九
市政月刊 訓令

鄭州市市政府通令

爲令知嗣後禁煙事宜劃歸民政範圍由

令本府各局所院

爲通令事案奉

省政府通令第六五三八號內開爲通令事查禁煙事宜關係國家信用民族強弱至爲重要欲求根本剷除自非認真辦理不可前以各縣禁煙分局及禁煙專員辦理不妥流弊滋多業經先後通令裁撤歸併縣政府負責辦理并將禁煙查緝處取消各在案惟是禁煙事務殷繁關於各屬辦理禁煙禁運禁售禁吸事項仍須嚴加考核方不致再生流弊前因禁政關係故隸屬財政廳管轄現在遵照中央禁煙法施行條例實行禁絕至應劃歸民政範圍嗣後各縣市辦理禁煙案件應即呈報民政廳主管核辦查獲煙犯均送法院依法辦理以符功令而收實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亟應令仰該局所院一體知照此令

市長 徐瀛

中華民國 十 八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鄭州市市政府密令 第 號

令仰保護外人生命財產由

令鄭州市公安局

爲密令事案奉

民政廳第二七五二號密令開爲密令事案奉

省政府密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六二七號密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稱竊查旅華外人生命財產疊經國民政府申令切實保護在案現值本部正與各國進行取消各種特權之時對於外人生命財產自應格外注意以杜藉口乃近來各省匪徒屢有擾害外人情事如湖南辰谿發生土匪戕害美籍牧師三人貴州亦有美教士斯密士在黃草壩被害之說於中央外交政策影響殊鉅擬請通令責成各省省政府及各處駐軍長官於此外交緊要時期對於外人生命財產嚴飭所屬妥爲保護以維國信是否有常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呈報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轉飭所屬對於外人生命財產務須遵照國府迭次申令妥爲保護以維國信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遵照對於外人生命財產務須妥爲保護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遵照妥爲保護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對於外人生命財產隨時妥爲保護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市長 徐瀛 日

鄭州市市政府密令 第 號

爲令拿招搖滋事之張振和由

市政月刊 訓令

令公安局

爲密令事案奉

河南省主席韓皓電開查有張振和者招搖滋事法所難容聞現潛伏鄭市望一體嚴拿務獲解汴以憑究辦爲要等因奉此合亟密令該局飭屬嚴行查拿務獲解究爲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六日 市長 徐瀛

鄭州市公安局訓令 第二十號

令一三區
督察處

爲嚴禁演唱禁演戲曲由

爲令遵事案奉

市政府第一六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戲曲一道有關風化本市各游藝場所各種戲曲凡事涉淫猥迷信以及過帶封建思想者前經按照

省府頒發之准演禁演戲曲名單分別審查佈告取締在案惟以日久蓄生近查各游藝場所仍有偷演禁演戲曲者亟應嚴加取締以免遺毒社會合行令仰該局關於各游藝場所嗣後呈送戲報務宜慎重審查認真取締並隨時監察倘有故違禁令應即施行懲罰以儆效尤而維風化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

此查關於淫邪迷信以及帶有封建思想之各戲劇迭經奉令傳飭并佈告禁止各在案奉令前因足見該藝員等玩皮已極殊堪痛恨除由局不時派員考查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督察長轉飭所屬嗣後對於各游藝場所所演曲詞務須切實考查勤加誥誡自此次通令後如有演唱淫蕩迷信之戲詞者仰即送局罰辦以儆將來而維風化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局長 馬如龍

鄭州市公安局訓令 第十九號

為令知勘定錢攤地址由

一 張寶麟
令第二區署長 高得福
三 宋毅

為令知事案准鄭州市徵收處函開逕啟者查本市各街設立錢攤前奉令規定十三處並指明地點攝設不得私自移動當經辦理在案查邇來市面商業日漸發達原設錢攤實在不敷供給金融之周轉茲有商民呂耀生等呈擬設錢攤奉市長批可逐日市價須由商會牌示以免奸商操縱等因遵將市內應增攤位通盤籌劃按市區狀況勘定地點添設三十七處連前共五十處着其遵章營業以示調劑除飭該商等取具舖保切結並已指定地點令其納捐營業外相應抄錄擬設錢攤地址清單函請貴局即希轉飭各區署查照為荷等因准此

合亟抄發擺設錢攤地址清單一紙令仰該署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局長 馬如龍

鄭州市公安局訓令 第九號

令切實調查戶口由

令各二區

爲令遵事查本市處交通要衝居民複雜匪徒共黨游勇潰兵必多潛伏背巷值此人心浮動之際正奸人乘隙思逞之時言念隱患在在堪慮我警察職司治安使命重大欲謀地方人民之安全非澈底清查戶口不足以正本清源本局長有鑒於此曾經召集各該區署長戶籍員警及各街街長等剴切誥誡茲特重申前令嗣後凡我調查戶口人員務須言語和平容貌莊嚴查問周詳耳目靈活並應於調查之時附帶說明容留奸人私藏軍械之利害尤須責成各街街長切實負責隨時報告使小宵無可乘之機庶能消患於未形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長深體斯意即便飭屬認真調查不得稍有疎忽一俟調查完畢後即依照頒發之統計表逐項統計造表呈報而各戶籍警担任調查何街何巷亦應分別列表具報以憑備查切切此令

鄭州市公安局訓令 第十二號

爲令切實抽查戶口由

令各區

爲令遵事頃奉

主席韓面諭以鄭市居民複雜誠恐奸人乘機擾亂地方着本局會同縣政府人民自衛團不時抽查戶口以免隱患等因奉此查禁止容留閑人私藏軍械本局長曾經召集各該署長及各戶籍員警各街街長剴切面諭並一再通令各區認真查辦在案實以事關重大不庸漠視茲奉前因除由本局與縣政府人民自衛團會商辦法不時派人抽查外合行令仰各該署長即便召集各段牌街長詳細誥誡飭轉達各商舖住戶旅館倘於夜間抽查戶口時勿庸驚慌並令預先澈查本街內有無匪類隨時呈報倘有碍於情面或知情不報者一被查覺定行嚴懲不貸勿謂不教而誅也切切此令

市 政 月 刊 訓 令



指令

指令

鄭州市市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號

令養老院

呈一件爲朱保善懇請准迎伊叔祖朱振松出院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朱保善懇請准迎伊叔祖朱振松出院奉養一節准予所請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 徐瀛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據職院老人朱振松之姪孫朱保善於十七日來院聲稱前在銅元局作工該聞叔祖父朱振松在院養老茲擬迎養出院侍奉送終懇請轉呈

市長批示祇遵等情前來查該朱保善所陳各節確係實情與職院章程第十五條尙無不合之處可否准其所請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伏乞

批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市長徐

養老院院長胡洧生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鄭州市市政府指令 第 號

令市立第一小學校

呈一件為呈報學校一覽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徐瀛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附原呈

呈為更正教職員學生一覽表及造具總一覽表請鑒核備案而利進行事竊職校前奉

鈞府訓令命造報教職員學生一覽表以資查考遵即具報但以少有遺缺差錯蒙

鈞府指令更正教職員學生一覽表並添造總一覽表一併備文呈請

鈞府伏乞

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市長徐

鄭州市市立第一小學校校長李榮家

附呈職教員一覽表學生一覽表及總一覽表一分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六日

鄭州市市政府指令 第 號

令公安局

代電一件

電報張振和已逃將其眷屬扣留並搜出手槍四支子彈多粒請鑒核由

代電悉已據情電呈

韓總指揮矣仰將搜出槍彈一併呈繳本府為要切切此令

市長 徐 瀛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六日

附原呈代電

鄭州市市長徐鈞鑒轉令查拿張振和一案遵即飭屬分途緝捕據稱該犯早已遠颺無法獲案惟查該犯家屬擬乘機潛逃職即率部前往檢查果搜出盒子槍三支子彈十六排八音手槍一支子彈七粒傳令兵二名因案關重大並將該犯眷屬二口一併扣留除據情呈報韓主席並請示遵外特此電呈鄭州市公安局局長馬如龍叩稟

附呈復

市政月刊 指令

呈爲呈復事竊奉

鈞府第一九零號指令內開代電悉已據情電呈

韓總指揮矣仰將搜出槍彈一併呈解本府爲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職局已于本月二十五日上午六時奉

韓總指揮敬電內開軍急公安局馬局長如龍弟鑒梗電悉請將張某眷屬等及槍械一併解來開封爲要等因奉此遵即派督察員馬明禮帶警四名將張振和之眷屬男女六名口暨槍械子彈等物一併解呈

省政府核辦矣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謹呈

鄭州市市長徐

鄭州市公安局局長馬如龍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 日

鄭州市市政府指令 第 號

令市立初級中學校校長趙承志

呈一件爲呈報經濟委員會簡章及五月份決算請備案並請發給六月份薪永由呈及簡章表冊單據賬簿均悉查該校經濟委員會簡章尙無不合准予備案所有五月份支出各款數目相符准予核銷至六月份經費准先發洋二百元以維現狀仰即遵照具領可也此令表暨單據簿存核校出納及分類簿二本發還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市長徐瀛

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備案事竊職校前屬縣立在校職教各員深恐財政紊亂分配失宜於校務進行發生影響因組織一經濟委員會當經票選王顯家段汝弼李佩箴帖統五任國璽五人爲經濟委員會委員早經就職視事擬具簡章呈報縣教育局備案刻職校既歸市立理合將職校成立經濟委員會緣由連同經濟委員會簡章一份呈報

鈞府鑒核備案再者職校十八年五月份領到款項六百零七元所有開支決算現已趕造齊備除由本校經濟委員會核閱外理合呈請

鈞府將收入分類簿支出分類簿現金出納簿

鑒核用印畢仍舊發還將單據粘存簿收支決算表各一份

鑒核存留備案又每月所有活支如煤炭以及零星開支等項均須現款前月即係先向商號挪借候鈞府發出再爲償還屢爲借還殊費手續且萬一挪借不來而所有活支又難停頓實於校務進行不無妨礙擬請

鈞府將職校應領各款於每月初間發給以便通盤籌劃勻配開支各方進行均有裨益因呈六月份領狀一紙可否之處靜候

鈞裁所有本校經濟委員會及五月份開支決算以及請領六月份款項各緣由理合呈請

市政月刊 指令

五

鈞府鑒核分別備案指令是為德便謹呈鄭州市市長徐

鄭州市市立初級中學校校長趙承志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六日

鄭州市市政府指令 第四九號

令公安局長馬如龍

呈乙件呈報到差日期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徐瀛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五日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五月三十一日奉

討逆軍第三路總指揮韓任命狀第五二四號內開委馬如龍代理鄭州市公安局局長此狀等因奉此

遵於六月一日到差視事除俟將局內所有文卷簿冊槍彈服裝器具等項點收請楚再行呈報外所有

到差期理合先行呈報市長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河南鄭州市政府市長徐

鄭州市公安局局長馬如龍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六日

咨函

咨 函

鄭州市政府咨呈

爲咨呈就職日期請予備案由

爲咨呈事案奉

河南省政府第二五四號委任狀內開任命徐瀛代理鄭州市市長此狀等因奉此遵於六月三日就職任事除早報並分行外理合備文咨請
鑒核備案謹咨河南省政府民政廳

代理鄭州市市長徐瀛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六 月 日

鄭州市市政府咨文

爲咨送工商統計表由

爲咨送事案查前准

河南省政府建設廳函開案奉

市政月刊 咨函

省政府令開以准工商部公函內開查工商爲立國之本已早爲世界各國所公認我國民生凋敝實業不振自應亟予整頓以圖發展惟整頓須取資於統計而統計尤莫先於調查本部職掌所在特製定全國工商統計暫行規則及全國工商調查報告規則業經部令工佈施行茲復分製工業商業勞工調查表三種每種復分多目以便各地實業行政機關按照規則依式填報惟調查統計手續紛繁而採用方法尤貴劃一爰并編纂工商大綱一冊用資參考茲特檢同前項統計規則調查報告規則工業勞工調查表暨統計大綱各若干份送請貴省政府查照希即分飭所屬按照規則切實查填具報彙送過部以憑考核事關統計至爲重要并希飭令所屬認真辦理實級公誼等因准此并附送表件過府除函復并將表件各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檢發原件各若干份令仰該廳即便遵照飭屬認真填報彙呈本府以憑核轉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同全國工商統計暫行規則一份全國工商調查報告規則一份工商統計大綱一本及工業調查表七種商業調查表十四種勞資調查表一種希即轉飭所屬認真填報彙送敝廳以憑存轉實級公誼等因准此當即派員分別調查除在華外人銀行保險公司在華外人航業政府工廠外人工廠工業學校商人補習學校外人商號特許發明品等項敝屬區內尙付闕如均不能填造又合作社雖有一處惟係於十八年成立故亦不能填列外其餘各種表式均經遵照工商統計暫行規則分別填造現已竣事惟事關工商統計似應由

查收並盼

見覆爲荷此致

河南省政府工商廳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市長徐瀛
日

鄭州市市政府公函 第 號

爲函知就職日期由

逕啓者案奉

河南省政府第二五四號委任內開任命徐瀛代理鄭州市市長此狀等因奉此遵即於六月三日就職任事除呈報並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河南財政廳 河南工商廳 河南建設廳 河南教育廳 河南省會公安局 鄭縣地方法院 鄭縣政府 鄭州市商會 鄭州警備司令部 第十七師司令部

代理鄭州市市長徐瀛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鄭州市市政府公函 第 號

爲函請先行補予備案由

逕啟者頃准

河南工商廳函開逕啟者案查前准

貴府函送鄭市商會請領鈴記費銀貳拾元當經將所送鈴記費轉呈
工商部核收頒發並函復各在案茲奉

指令商字第二五六一號內開呈悉附繳公費亦經核收查該會改組尚未呈准本部備案所請頒發鈴
記費應請領印信暫行辦法第一條規定不符應即遵照向章繕具章程名冊先行呈由該廳核明
轉呈到部核准備案後再行發給鈴記除將公費暫存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請
查照即希轉飭該商會遵照指駁各節繕具章程及委員名冊各二份並加蓋騎縫印逕行呈送來廳以
便轉呈補予備案並請頒發鈴記爲要是荷等因准此相應函請
貴會查照指駁各節繕具章程名冊逕呈工商廳核辦爲荷此致
鄭州市商會

市長 徐瀛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六 月

日

鄭州市市政府公函 第 號

爲函復已佈告不准容留閒人由

逕復者前准

貴處函開以奉

總指揮諭本市商店舖戶不准容留閒人貴府不得留用退伍人員囑即查照辦理等因准此當即遵照

令飭公安局辦理去後旋據該局呈報已佈告各旅店舖戶不准容留閒雜人等並通飭所屬切實調查以防隱患等情據此復經調查敵府所屬職員並無退伍人員相應據實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第三路總指揮部軍法處

市長 徐瀛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六 月

日

鄭州市市政府公函 第 號

函復動用城磚須來函註明數目由

逕復者案准

貴院函開以擬建築圍牆動用拆城碎磚請查照等由准此查公物公用自屬可行惟所需碎磚數目及圍牆高低長短尺度統須來函註明以便轉飭公安局照發而資存查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見覆爲荷此致

鄭縣地方法院

市長 徐瀛

日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六 月

鄭州市市政府公函 第 號

函復已飭公安局發給城磚由

市政月刊 咨函

逕覆者案准

貴院函開以建築圍牆及辦公室地脚地臺共需碎磚四百七十七方丈六十方尺請飭公安局照發等因准此查是項碎磚已轉飭公安局如數照發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鄭縣地方法院

市長 徐 瀛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六 月

日

鄭州市市政府公函 第 號

函覆漢平路駐鄭辦公處速將一馬路空地砌圍牆並將開工日期見覆田

逕覆者案准

貴處函開逕覆者接准貴府本月二十一日復函內開一馬路西空地砌成圍牆一案現值春汛將屆囑從速修理等因查此項建築前因估計需費浩大迭經電請漢口管理局籌辦嗣奉復電已令行工務處擬辦具復候核等語當經敝處於62號公函奉達貴府在案准函前因除俟奉到局令核定辦法再行遵辦外相應抄具前經工務段長估計該項工程建築費數目及丈量數目原呈另錄一份隨函送請察核統祈查照爲荷附抄件一份等因准此所云各節均已備悉惟該處關係重要應請速予修理相應函復請煩

查照辦理仍將開工日期見復爲荷此致
漢平路駐鄭辦事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

鄭州市市政府啓

日

鄭州市市政府公函 第 號

函請電話局遷移電桿由

逕啓者查錢塘里大同路馬路電桿妨碍路政應請移置以利交通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迅即遷移俾便修路實爲公便此致
鄭州電話局

中華民國十八年

鄭州市市政府啓

日

鄭州市市政府公函 第 號

函請漢平路駐鄭辦事處修理路軌開口由

逕啟者查隴海路北站迤東
貴路之路軌開口路頗不平穩車馬往來諸多障礙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從速修理以利交通至級公誼
此致

漢平路駐鄭辦事處

市政月刊 咨函

鄭州市市政府啓

七

市政月刊 卷八

中華民國 十八年

八月

八

日

鄭州市市政府公函 第 號

函請隴海路管理局修理路軌開口由

逕啓者查

貴路北站進東之路軌開口路頗不平穩車馬往來諸多障礙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從速修理以利交通至緝公誼此致

隴海路管理局

鄭州市市政府 啓

中華民國 十八年

月

日

鄭州市市政府公函 第 號

函請宣傳工作討論會撥付修理紀念碑款項由

逕啓者大同路紀念碑因風雨摧殘碑頂灰皮吹落碑心破裂不堪若不從速翻修不徒於觀瞻不雅殊堪危險是以擬重新翻修所需工料價目經工務科切實估計共需洋三百八十六元相應函請貴會即希

查照如數撥付以便動工修理實爲公便此致

宣傳工作討論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

鄭州市市政府啓

月

日

鄭州市市政府公函 第 號

函請運輸司令部撥給車輛運煤由

逕啓者敝府以工代賑籌設磚瓦廠修築馬路所用工人概係乞討難民藉以代賑現正在積極進行惟該廠與輾路機車需煤甚多此間購買不易茲擬赴六合溝購運但無車輛殊感困難相應函請貴部發給四十噸煤車一輛暨運輸執照一紙以便前往裝運實罔公誼此致
運輸司令部

鄭州市市政府啓

中華民國十八年

鄭州市市政府公函 第 號

函准電報局修理門面由

逕覆者案准

貴局函開擬重建門面繪具圖說請查照備案等因准此當經派員查勘委係修理門面無妨路政自應准予備案相應函覆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市政月刊 咨函

九

交通部鄭州電報局

鄭州市市政府啟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

鄭州市市政府公函 第 號

函知總商會請查照修建煤汽燈桿合同由

逕啓者敝府建修煤汽燈桿十二座及市聲箱十二個所需工料各費業經招工承包開標結果共需洋壹千零四十四元分期支領相應抄具合同一紙隨函送請貴會查照爲荷此致
鄭州總商會

鄭州市市政府啟

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鄭州市市政府公函 第 號

函請運輸司令部撥給車輛赴六合溝運煤由

逕啓者茲因磚瓦廠及輾路機車需煤甚多擬赴六合溝購運業經運輸司令部發給執照相應函請貴站查照發給四十噸煤車一輛以便前往裝運至紉公誼此致
漢平路鄭州車站

鄭州市市政府啟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 日

鄭州市市政府公函 第 號

函請漢平路駐鄭辦事處將晴川里電燈桿移置由

逕啓者案據晴川里平民孫定宇稟稱漢平路爲路員安設電燈在晴川里栽置電桿一根距民房甚近深恐小偷趁便扒入院內防不勝防有碍治安懇請查勘移置等情據此當經派員切實勘驗該電桿在晴川里門牌四號緊臨窗台設置電桿實屬妨碍治安相應函請貴處從速另擇適當地點將該電桿迅予移置俾資安全實爲公便此致
漢平路註鄭辦事處

鄭州市市政府 啓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 日

鄭州市市政府公函 第 號

函覆漢平路局一二馬路有修築之必要無法改變由

逕覆者案准

貴處公函內開以據工務科總段呈稱鄭州市政府現在本路機廠東面一帶空地修築馬路及兩旁便道函請查照另擬辦法改由他處通行賜覆等因准此查一馬路二馬路適當南北要衝爲現市區重要道路幹線按照市政計劃該處實具有修築馬路之必要未便即行截斷阻碍交通今

市政月刊 咨函

一一

貴處既願自行整理應請按照市政道路規劃從速修築以利路政相應函復即請查照爲荷此覆

漢平鐵路管理局駐鄭辦事處

鄭州市市政府啓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

鄭州市市政府公函 第 號

逕啓者頃據 函復山陝豫棉業公會姑准酌加廿斤一百七十斤爲一包自七月一日實行由

貴會來呈以棉花出產各異運載不同所有棉花包公益捐一項仍祈按照舊例每包抽收洋一角以免繁難等情據此查棉花包公益捐一項曾一包口不一稽考實難既使商人負擔不均尤與稅章大相違背業經趙前市長於五月十二日將改訂棉花包公益捐按斤抽取情形函復

貴會查照在案茲爲減輕花商負擔起見姑准每包酌加廿斤以一百七十斤爲一包抽收公益捐一角由七月一日實行以示體恤所請仍照舊例每包取捐之處應毋庸議除令棉花交易檢驗所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

貴會查照并希轉知各花行花客一體知照爲荷此致

山陝豫棉業公會

鄭州市市長 徐瀛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六日

鄭州市市政府公函 第 號

為函送搜獲住戶井內槍彈由

敬啓者本月十二日晚八點據偵探長王廷鈞報稱一區二分署所管地面張家門門牌三號住戶張甫定家中因井內近日無水叫孫國彥淘井不料井內淘出子彈七十二排槍拴二個炸彈一個理合呈送等情據此相應將子彈槍拴炸彈等件函送

貴部即希

查收是荷此致

第三路總指揮部

附送 七九子彈七十二排
槍拴二個炸彈一個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六日 市長 徐瀛

鄭州市市政府公函

函請告知^商紗業情形于每五日錄單送交公益科由

市政月刊 咨函

逕啓者敝府於每月五十五廿五三十各日填報

省府地方情形及政務工作報告表一次前爲消息便利起見曾經函請

貴會將各項商業情形按敝府填表之前一日逐期錄單告知以資填報在案茲以經時日久未蒙如期

錄下敝府於填報該表方面每感消息簡陋之困難用特再申前請仍祈

貴會繼續按期錄單送交敝府公益科以資填報是爲至荷此致

商會
豫豐紗廠

鄭州市市政府 啟 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

鄭州市市政府公函 第 號

爲函復已飭公安局會同貴部辦理治安及衛生事宜由

逕復者頃奉

大函以地方治安及衛生事宜囑即會同

貴部辦理等因准此已飭公安局切實遵照辦理矣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討逆軍第五路總指揮部

市長徐瀛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原函

逕啓者敵路軍隊奉命移防豫中計連日由徐兗等處開至本市部隊爲數甚夥值此溽暑蒸炎之會人烟輻輳最易發生瘟疫用特函請

貴市長對於本市居民衛生特爲注意所有全市內溝渠道路務須隨時照料力圖清潔藉免疾疫再本市五方雜處良莠不齊豫西一帶土匪蜂起尤恐奸人宵小乘機混入爲害地方實非淺鮮應請通飭各警察署稽查隊等認真盤查用昭慎重以上各項並請隨時會同敵部副官長軍醫處長憲兵營長辦理以收通力合作之効事關全市安甯務希特別注意此致

唐生智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鄭州市市政府公函 第 號

爲將代收契稅附捐仍按縣教育局辦法每千元扣公費五十元由

逕復者案准

貴局函開以代敵府所收稅契教育附捐擬按每千元扣辦公費洋三十二元薪金二十元函請查照備

市政月刊 咨函

一五

案等因准此查

貴局代收此項附捐自應酌提辦公經費但目前市內教育款項異常支絀所有扣支辦公費及薪金辦法擬請

貴局仍按縣教育局規定每千元扣薪金及辦公費洋五十元以符原案將來市內教育捐款稍裕當再為增加以資補助至五月份扣餘之款即希提前撥清以維現狀相應函復請煩查照為荷此致

鄭縣稅契經理局

鄭州市市長 徐瀛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附復函

逕啓者案准

貴市政府函開逕啓者案准貴局函開以代徵府所收稅契教育附捐應按每千元扣辦公費洋三十二元薪金三十元函請查照備案等因准此查貴局代收此項附捐自應酌提辦公經費但目前市內教育款項異常支絀所有扣支辦公費及薪金辦法擬請貴局仍照縣教育局規定每千元扣薪金及辦公費洋五十元以符原案將來市內教育捐款稍裕當再為增加以資補助至五月份扣餘之款即希提前撥清以維現狀相應函復請煩查照為荷等因准此 敝局以代征附捐扣支六二薪公事關通案未敢擅改且又奉

河南教育欸產管理處訓令第五五六號內開爲通令事案查前由
教育廳廳長兼本處評議部主席向

省政府提議各縣地方契稅附捐應由契稅局代征並仿照正稅辦法扣支六二薪公以四六歸契稅局
以一六歸縣政府以昭公允而免紛糾請予公決在案茲准

教育廳咨開前提議案會奉

省政府指令第五九一三號內開據提議各縣地方契稅附捐應由契稅局代征并仿照正稅辦法扣支
薪公一案業經交會議決由財政教育二廳會商呈復除令知財政廳外仰即遵照等因奉此當即咨財
政廳會以此項辦法尙屬可行即會呈各在案茲奉

省政府指令第七三三七號內開會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除通令各縣一體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
因奉此除咨行財政廳查照外相應咨請查照爲荷等因准此查契稅地方附稅各局征收扣支辦法備
極紛歧甚至仍有純進義務時有虧累此次規定扣支薪公實爲各方兼顧急應遵照以期劃一除分令
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查照會同縣政府辦理並將遵辦時日具報備查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敝局以
通令攸關自應遵照辦理所有五月份扣支之數適符通令似難私相更動致干究查相應函復希即
查照爲荷此致

鄭州市市政府

鄭縣契稅經理局局長禹景祥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六日

鄭州市市政府公函 第 號

爲請拘究侵佔公產徐李氏及王慕俠到案依法懲辦由

逕啓者案據敵府總務科科員李宗義財政科科員朱琅報稱市府所有將軍第房屋於六月五日被中州女子師範學校校長王慕俠乘隙侵入霸佔等語當經指派總務科科員劉瑞泉財政科科員趙善徵前往接洽以期和平收回去後茲據該科員等復稱爲報告事職等奉諭飭向中州女子師範校長王慕俠商洽接收彭城里將軍第房屋一案職等連往交涉婉言開導俾其和平騰出以重公產詎意該校長王慕俠態度異常狡展非可理喻始終不肯騰出並云徐姓借給佔住與市政府無涉只要徐姓承認純係公產伊即立時遷出否則騰出一節實難辦到等語職等即于今日前往徐宅詢問據云僅有女主人比約在該校面談旋該女主人云該項房屋由伊夫徐占鳳經手建築甫經竣工伊夫即行病故後因時局着桑被軍隊佔住並於軍隊往來佔住之間曾一度租賃于中國銀行每月租金六十元伊尙記之清楚後以時局關係該房非駐紮軍隊即爲公家機關佔居舊去新來以致於今遂致私有產業無形化爲公有現在借與學校欲實行收回之實權至于出賣歸公併受萬元之價一節伊并不知亦絕未有此事如果市政府有案請願依法解決云云職等仍以善言向其交涉并將前案及一切手續詳細告知促其覺悟而徐姓女主人一味搪塞信口支吾始終以私產被公家佔住爲辭對於出賣受價一節總是不肯承認查此項房屋業由前鄭州商埠籌備處備價購買証據確鑿有案可查今經校長王慕俠與徐姓女主互相利用朋比爲奸欲以此種手腕將該項房屋賴爲私有不肯交出非以法律判斷不足以明

真相而期解決所有前往辦理接收將軍第房屋及徐姓狡賴情形理合據實報告市長鑒核等情據此查將軍第及前後左右一帶房屋係於民國十二年間由前商埠籌備處主任夏昌熾經手向徐姓購買其坐落東抵彭城里西抵德化街東抵大通路北抵漢川街房屋地基共計價洋五萬五千元當時交洋一萬元先將將軍第房屋接收作為商埠督辦公處俟價付齊再行全部交割其房契曾由財政廳保管并有財政廳代表胡淑維市場籌備處委員鍾懷遠鄭顯知事陳箴十四師陳副官長一同參加辦理此案十四年李可亭任商埠督辦時為優待國民第三軍孫軍長特別騰讓自孫去後由鄭州警備司令部借用旋將該房收回交涉有案至十五年六月間尹之鑫督辦任內以按約付價為詞向財廳將約索回以四千元抵押於漢口公益銀號迨交代於韓風樓督辦時韓以房契關係重要事前既未呈准有案應各歸各款自行清理當即咨復請其早日贖交因軍事關係尹韓相繼他往各督均欲追究苦於交通梗阻無從辦理我軍來鄭時督辦王石清及將此房收回旋讓內防處駐紮內防處移駐新鄉市政籌備處長王正廷又將該房收回迨內防處移回仍復借住內防處取消後復為軍法處特種兵師借住經年房屋破壞均由敝府修理以上各情省政府及財政實業兩廳均有案可稽足以證明該房產確為公有至本年四月底始由執法處將房交回敝府其時敝府技術隊及職員無處安插即將該房屋改為職員寄宿舍及技術隊居住昨以韓總指揮回鄭軍隊無處容納遂將該房讓出借與第六十旅居住迨第六十旅移出之後中州女子師範學校校長王慕俠即乘隙侵入霸佔并云與徐姓訂有合同許其十年居住按之法律徐姓之房既經出售主權當已喪失烏得私借與人今徐李氏竟敢將公有房屋擅自處分與王慕俠串通偽立契約顯係意圖侵佔公家所有權實觸犯刑律侵佔之罪王慕俠明知此屋為敝府所

有無故侵入疊經勸阻仍復霸佔不交實觸犯刑律妨害秩序之罪除函漢口商會代為查明公益銀號所存該房屋契約以資清理外相應函請
貴院先將中州初級女子師範學校校長王慕俠及徐李氏拘傳到案依法究辦並請勒令遷出以重公產至級公證此致

鄭縣地方法院院長邱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市長 徐 濂

日

鄭州市市政府公函 第 號

為函復魏樓村地本府將設醫院學校請另擇地點由

運復者頃接

貴局來呈請將鐵路西魏樓呂祖廟產借作農場等情到府查該廟產地畝曾經建設委員會議定擬于該地內建立大規模之醫院學校業經本府飭科設計呈報核准在案目前本府對於醫院學校尙須積極進行若將該地借作農場則奉准建設之醫院學校別無相當地點可資建築相應函復請煩查照另行擇地辦理為荷此致

鄭縣建設局

鄭州市市政府 啓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奉

鄭縣縣政府訓令第一二二五號內開案奉

河南省建設廳第一二二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省政府指令第五二六八號內開據本廳呈送各縣建設局附設農事試驗場章程請示遵由奉令早及附件均悉所擬章程業經法令編審委員會審查修正提交會議照案通過仰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印發章程一份令仰該縣長即便督飭該建設局長按照新章將該局附設一農事試驗場竭力整頓認真試驗以期改良農業增加生產並先依照章程第五條之規定將該場應行呈報之事八項限文到十日內詳細造冊逐項議明呈廳考核事關辦理全省農場統計勿得任意遲延是爲至要切切此令計發農事試驗場章程一份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切實籌辦迅速成立勿得視爲具文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曾在縣政府開會協議指定鐵路西魏樓村西南之呂祖廟產四十餘畝作爲農事試驗場地址業經接收呈由省府建設廳備案惟現在市縣劃分該地屬市區範圍按諸行政權限理應歸鈞政府管理但係招佃收租於市區不過滄海一粟耳職局作爲農場係改良農業增加生產實現民生主義之要政且將來收得成效與市政發達亦有關係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將該項廟產仍作農事試驗場之用則實爲公便矣謹呈

鄭州市市長徐

鄭縣建設局局長徐霽晴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佈

告

佈告

鄭州市市政府佈告 第 號

爲佈告就職由

爲佈告專案奉

河南省政府委任狀內開任命徐瀛代理鄭州市市長此狀等因奉此遵于六月三日就職任事除呈報並分行外合行佈仰市民人等一體週知此佈

市長 徐瀛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 日

鄭州市市政府佈告 第 號

爲自七月一日起核減房租佈告闔市商民週知由

爲佈告事照得本市地當衝要供應浩繁加以荒旱連年商民交困以致生活維艱負擔日重本市長下車伊始痛念斯情舉凡有病于商民者莫不力求減去期蘇積困而輕負擔查市民房租一項爲警欵收入大宗去年因警餉不敷改訂辦法遂使商民負擔過重茲爲體恤商艱起見特將民房租在二角以

上者核減百分之十五二角以下者一律豁免市房捐核減為百分之十自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實行嗣後本府其他收入如能稍有起色可資挹注再將市民房捐量為核減除飭征收處遵照辦理外為此佈告閱市商民人等一體知悉所有二角以下豁免各戶仰即前赴征收處將原發通知書及票照呈驗繳銷可也至七月份以前市民房捐及欠捐各戶仍應按照舊章迅為繳納毋得意存觀望致干罰辦切切此佈

市長 徐瀛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鄭州市棉花交易檢驗所佈告 第 號

為佈告防止假冒詐騙由

為佈告事照得本所純屬征收機關所有員司各負稽核之責每遇因公出入固不佩帶徽章以資識別而防假冒本所長就職以來對內對外無不悉心攷察以期弊竇澄清深恐奸人設計貽害無窮倘有假藉名義實施詐騙手段稍一不慎墮其術中不惟花行利害所繫亦本所名譽攸關仰各花行務須嚴加防範幸勿受其愚弄本所員司如有遇事留難貽誤正項藉端勒索舞弊存心者准予指名稟告一經查實定行送究法辦決不姑寬但各花行亦不得挾嫌妄控致干反坐之咎合行佈告周知其各慎遵勿違切切此佈

所長 李鳳瑞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鄭州市棉花交易檢驗所佈告 第 號

爲佈告恪守法規力絕弊竇由

爲佈告事照得興利必先於除弊而除弊尤貴乎清源本所成立以來原爲增進棉業利益保持棉商誠本平準棉花市價所有一切規章以爲各經紀花行之標準歷經通告有案近查恪守範圍違章辦理者固不乏人而陽奉陰違意圖舞弊者亦實繁有徒本所長蒞任伊始負有監督棉花交易之責比聞賄賂吃秤以及偷漏印花種種弊端在所不免若非重申嚴令猶恐妨碍進行影響收入自此次佈告之後凡屬買賣棉花客商暨各經紀花行務宜恪守法規力絕弊竇倘有不遵定章甘自違犯一經察覺或被人告發定即從嚴處罰決不寬貸行佈告仰各該買賣棉花客商一體週知勿忽切切此佈

所長 李鳳瑞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鄭州市市政府佈告 第 號

爲市內貨物起卸搬運事宜統歸捷成公司負責辦理由

爲佈告事照得鄭州當兩大幹路之交爲中外貨物囤聚之所在以前經營起卸者辦法不良遂致客商時有損失而一般重載車輛任意通行既阻市內交通復碍新成道路本府爲改良運送方法並維護路政起見會訂定取締市內運送事業規則十五條早請

市政月刊 佈告

三

省政府核准公佈施行在案茲據本市捷成搬運起卸公司呈請遵章承辦市內運送事業並繳納保證金一千元及擬具章程十四條懇請准予試辦前來業經本府審查合格准自本年六月份起先行試辦所有關於市內各車站貨物起卸及各轉運公司脚行等搬運事宜統由該公司負責辦理其原有起卸局名義即行撤銷各轉運公司脚行等未經呈請本府核准有案者即應歸併該公司辦理不得擅自營業阻碍進行除飭該公司即日開辦並填發營業執照外爲此佈告商民人等及各轉運公司脚行一體知悉嗣後起卸貨物及搬運行李仰即前赴該公司接洽按章辦理是爲至要切切此佈

市長 徐瀛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一日

鄭州市市政府佈告 第 號

爲公佈廁所管理處暫行規則仰衆週知由

爲佈告事照得本市人烟稠密最重公共衛生當此炎夏之時廁所清潔尤關重要茲查市內公私廁所向無專人負責整理以致蠅菌繁殖穢汽蒸騰本府爲力求公共衛生起見曾令建設委員會妥爲規劃積極進行昨據商民張繼勛等呈稱擬請承辦市內一三兩區廁所管理處担任掃除清潔之責當經飭令建設委員會妥訂章程詳加審核旋據該會復稱已由張繼勛等聯合各糞廠主妥擬辦法十四條業經逐條審核尙屬可行擬請准予試辦三個月以贍後效等語除批飭准予照辦并委張繼勛爲鄭州市廁所管理處管理員暨分令公安局飭區隨時指導外合將本府核准廁所管理處暫行規則十四條公

佈于左仰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嗣後市內一三兩區公私廁所及各糞廠統歸該處負責管理分段掃除以專責成而資整理切切此佈

計開

鄭州市廁所管理處暫行規則見法規類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六 月 日

鄭州市市政府佈告 第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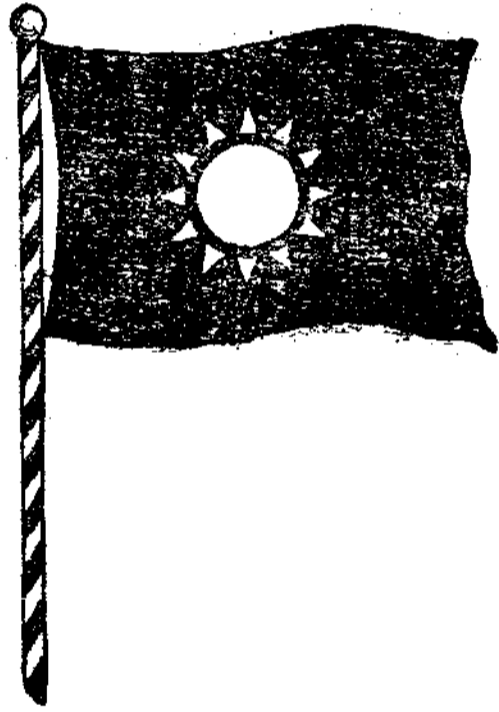
爲維護路政改良運送特訂取締規則十五條呈經省府核准公佈施行由

爲佈告事照得本市馬路幾經集款修築始底於成凡我民衆自應加意維護以期永久乃查一般以運送爲業者趕御重載大車任意通行遂致甫經修築之路旋即土破石出因之從新修補糜費工程在本府參淡經營力求完美在民衆則隨之不便不加愛惜若不嚴行取締誠恐修者自修破者自破長此以往伊於胡底本府爲維護路政並改良運送方法起見特訂取締運送事業規則十五條呈請省政府核准在案茲將取締規則公佈週知嗣後凡在市內經營起卸貨物運送行李及搬運事業者務宜遵照左列各條辦理是爲至要切切此佈

市長 徐 瀛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六 月 日

市
政
月
刊
佈
告



批

示

批 示

鄭州市市政府批

第 號

具呈人 臧德宣

呈一件呈請設立公共體育場以供民衆運動由

呈悉所陳各節足徵熱心體育關懷市政殊堪嘉尙一俟擇定地址籌妥經費後即行動工興辦此批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六 月 市 長 徐 瀛 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設立公共體育場以便民衆運動而資鍛練體格事竊謂強國必先強種欲爲強勝之國家必先具強健之國民此自然之理也然欲造就強健之國民非先鍛練其身體不爲功鍛練之第一要素厥惟體育是體育場之設立不容緩也况鄭縣爲平漢隴海之中心四方交通之樞紐人民會萃之地域若能設立體育場不但可喚起本處人民運動並能應響全國使各省縣因而設立體育場而資各處民衆運動俾使全國運動普及則人民身體日益強健而國本亦日益鞏固矣今列體育場組織表於左

鈞府核准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鄭州市市長徐

上海東亞體育專門學校畢業生臧德宣呈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六 月

日

鄭州市市政府批 第 號

具稟人楊本源等

稟一件爲稟請承辦市內一三二區廁所管理處并每月認繳公益捐洋五十元由

稟悉查該陳請人所擬廁所管理處規則十四條尙屬可行准予試辦仰即推舉代表一人取具妥實舖保及繳納保證金一百元來府聽候委任可也此批

市 長 徐 瀛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六 月

日

附原稟

呈爲呈請准予批示以便遵行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良等懇請試辦三月街巷廁所管理局一事業已稟准在案前蒙市長趙批示稟悉所請各節仰即聯合各糞廠主會擬妥善詳細辦法稟候核奪此批等因奉此當即約合各糞廠主妥擬詳細辦法十四條附呈具報并請出示曉諭暨通知各機關而昭慎重詎知時局不定隊伍調防而各機關

市 政 月 刊 批 示

三

辦公人員隨之亦有遷動以致案牘陳積無暇繕辦至今旬日有餘毫無影響刻已安甯照常各員就職但前此民等自奉批示之後即將房院賃定佈置妥善一切人員火食應酬消耗將已兩旬之久而經濟非常支絀艱難困迫莫可名狀誠有不堪支持之處幸聞市長下車百政條舉爲此具文呈請伏乞

鑒核恭候

批示以便遵行實爲公便謹呈

鄭州市市長徐

楊本源等稟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癩規

法 規

鄭州市市政府財政科會計暫行規則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科爲慎重出納整理賬目起見特訂定會計規則凡關於市財政收支事宜均須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規定之會計科目不得隨意增減更改如遇應行增減修改時須呈請 市長核准施行

第三條 本規則所規定之帳簿表單樣式尺寸不得隨意變更如有應行修改之處須經財政科長核定呈請 市長核行

第四條 帳簿中記載之科目及其他事實應與記帳傳票中記載相符不得隨意增減如傳票中有遺漏或不明瞭處應由原製傳票員補註清楚然後記帳

第五條 帳簿表單內之字跡須繕寫清楚不得草率數字位置應排列整齊不得參差字體大小以占格三分之二爲準

第六條 每日應記之帳均須當日記載完結不得延至次日

第七條 帳簿表單中之數字如遇繕寫錯誤時不得隨意沖改應於錯誤之處劃紅線兩道註銷仍用藍筆更正並須於更正處由記帳員製表員蓋章證明其記載事實錯誤時亦同不得用刃刮去或用橡皮擦去或用藥水消滅字跡帳簿表單中之數字無論錯寫幾位不得僅將誤寫之位劃線更正必須將全數劃線註銷重行繕寫並由記帳員製表員蓋章證明

帳簿表單內不應劃線之處誤劃直線者應於線之兩端作×形記號以銷之並須於作×處由記帳員製表員蓋章證明

第八條 各項表單應由科長會計科長主計員製表員蓋章

第九條 已用完之帳簿表單及已訂成之傳票均須分年分月編號收藏帳櫃並製目錄備查

第十條 未用完之帳簿表單及未訂成之傳票均須鎖入帳櫃內

第十一條 帳簿表單中所用印章須蓋用姓名之印章不得使用字或別號之印章

第二章 傳票

第十二條 傳票為記帳之憑証根據各種憑單製成之分為左列三種

一、收入傳票 凡各種進款會計上視為該管現金項下之增加者憑此傳票記帳

鄭州市市政府財政科收入傳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 摘 要 | 金 額 | | | | | | | | |
|----------|----------|---|---|---|---|---|---|---|---|
| | 十 | 萬 | 千 | 百 | 十 | 角 | 元 | 分 | 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附單據 張

財政科科長

出納股主任
記 賬 員

鄭州市市政府財政科支付傳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 摘 要 | 金 額 | | | | | | |
|--------------------------|--------|---|---|---|---|---|--------|
| | 十 萬 | 千 | 百 | 十 | 元 | 角 | 分 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財政科科長

出納股主任
記 賬 員

附單據 張

二、支出傳票 凡各種支款會計上視為該管現金項下之減少者憑此傳票記帳

鄭州市市政府財政科轉賬傳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 摘 要 | 金 額 | | | | | | | 摘 要 | 金 額 | | | | | | | | | |
|------|-----|---|---|---|---|---|---|-----|------|---|---|---|---|---|---|---|---|---|
| | 十 | 萬 | 千 | 百 | 十 | 元 | 角 | | 分 | 厘 | 十 | 萬 | 千 | 百 | 十 | 元 | 角 |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款付出 | | | | | | | | | 現款收入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三、轉貼傳票 凡劃撥之款不須現金收付者憑此傳票記帳
 附單據 張

財政科科長

出納股主任

記賬員

第十三條 各種傳票中均須將該收支之左列各項事實詳細記入

一，會計科目

二，年月日

三，原幣數目

四，折合本位幣

五，証書或單據之號數

六，戶名及機關名

七，其他重要事實

第十四條 各種傳票每張祇能列一項收支若一項收支而有數科目者得列於一傳票內

第十五條 凡與各該收支有關係之証書單據等件均須附於傳票之後并於傳票上書明附証書或

單據若干紙

第十六條 各種傳票應由科長簽名蓋章後交由該項收支有關係之經管人員分別記帳蓋章

第十七條 已經記帳之各種傳票每月須附紙而用堅實紙捻或線帶訂成一冊或數冊將紙捻或線

帶脚粘貼背面由科長會計科長加蓋騎縫印章於紙捻或線帶上後由主計員保存已經

訂成之傳票非得科長或科長之許可不得拆訂

已經記帳之各種傳票發生科目或數目有錯誤時應由製票員將事實陳明科長後方能

另製傳票沖正不得於原票上為第七條第一項之手續

已經科長蓋章而未記入帳簿之各種傳票發生科目或數目有錯誤時亦不得於原票上為第七條第一項之更正手續應由製票員將事實陳明科長後另製傳票並將原票銷毀

第三章 本位幣

第十八條 各種帳表均以銀元為本位幣

第十九條 銀元以一元為單位小數至厘位為止厘位以下五去六收

第二十條 收支款項若非銀元而為其他種貨幣時須折中訂定折合之價作為折合本位幣標準價由科長核准施行

第二十一條 各貨幣折合本位幣標準價既經訂定之後如遇市價與標準價相差過多時應另訂標準價由局長核准施行

但遇某種貨幣改訂折合標準價時凡以前帳簿中已經記載該種貨幣之結餘均應一律沖正

第四章 會計科目

第二十二條 會計科目共分四類計八十四種

- 1、屬於收入類之科目 計二十二種（此類科目專為記載本科所有收入之帳目）
- 2、屬於支出類之科目 計五十種（此類科目專為記載本科所有支出之帳目）
- 3、屬於資產負債類之科目 計十種（此類科目專為記載他人之權利義務與本科有直接間接關係之帳目）

第二十三條 屬於現金類之科目 計二種（此類科目專為記載本科庫存及存入銀行銀號之帳目）
收入款之科目如左

- 1、領撥款項 凡由總司令部領撥之營園修理費省政府領撥之養老院平民醫院開辦費
財政廳領撥之新市區測量費等專款歸此科目
- 2、市民房捐 凡徵收處逐日解交之市民房捐歸此科目
- 3、貨攤營業牌照捐 凡徵收處逐日解交之各種貨攤營業捐並藝伶捐戲捐等款歸此科目
- 4、棉花交易檢驗費 凡棉花交易檢驗所逐日解交之棉花交易檢驗費歸此科目
- 5、車牌捐 凡徵收處逐日解交之人力車小車大車馬車汽車自行車等之牌照月捐歸此科目
- 6、營業註冊費 凡市內工商業聲請註冊所收之註冊費執照費聲請書費及公安局所繳之醫生執照等款歸此科目
- 7、建築勘驗費 凡市內建築房屋聲請勘驗所收勘驗費執照費建築稟紙費等款歸此科目
- 8、地方公益捐 凡由地方財務科劃歸市內征收之城關料價油捐煤捐白米捐石灰捐稅契隨帶征車馬項驟馬行捐棉花包捐羊皮牛皮桐木雞子瓜子等公益捐款歸此科目
- 9、地方教育捐 凡由地方教育局劃歸市內征收之豬牛捐牛骨錢棉花包捐契稅附捐磚瓦窰捐棗捐豬牛糞錢等教育捐款歸此科目

- 10 警餉協助捐 凡征收處逐日解交之警餉協助捐款歸此科目
 - 11 旅館客棧捐 凡征收處解交之旅館客棧捐歸此科目
 - 12 消防捐 凡征收處解交之消防捐及消防附加捐歸此科目
 - 13 公安局截曠 凡公安局每月繳回之截曠歸此科目
 - 14 違警罰款 凡公安局每月報繳之違警罰款衛生罰款歸此科目
 - 15 房捐罰款 凡征收處解交之房捐罰款歸此科目
 - 16 日僑地租 凡接管日僑地畝內所收之地租房租等款歸此科目
 - 17 逆產地房租 凡接管逆產內所收之地租房租等款歸此科目
 - 18 猪牛檢驗費 凡征收處解交之猪牛檢驗費歸此科目
 - 19 馬路專款 凡修路基金保管委員會名義所收之馬路捐及馬路附捐歸此科目
 - 20 銀行利息 凡存入銀行或銀號各款收回之利息歸此科目
 - 21 雜項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之捐款罰款房租手續費補助等款歸此科目
 - 22 市營業收入 凡關於市立之工廠市場等收益之款歸此科目
- 第二十四條 支出類之科目如左
1. 市政府經常費 凡市政府額定之經常等費歸此科目
 2. 市政府臨時費 凡市政府臨時修繕及夫馬等費歸此科目
 3. 市政府購置費 凡市政府臨時添置及特別購置等費歸此科目

4. 市政府雜費 凡市政府馬乾汽油電報及招待費歸此科目
5. 市政府額外辦公費 凡市政府不屬於以上之各科目之額外辦公費歸此科目
6. 出差旅費 凡臨時出差及調查旅費歸此科目
7. 各項捐助 凡臨時捐助及特別補助等款歸此科目
8. 各項津貼 凡市政府及各局所額支以外之各項津貼犒賞歸此科目
9. 市政月刊費 凡市政月刊公報等印刷各費歸此科目
10. 市機關電燈費 凡市政府及各局所額支以外之電燈費歸此科目
11. 市機關電話費 凡市政府及各局所額支以外之電話費歸此科目
12. 市房屋修理費 凡市有之公產逆產平民住所圖書館等房屋修理費歸此科目
13. 市公產建築費 凡市政府及各局所學校公園商場菜市水井平民住所等公共建築費
歸此科目
14. 新市區測量費 凡關於測量市區各費歸此科目
15. 馬路建築費 凡關市區內建築馬路各費歸此科目
16. 營園修理費 凡關於營園修理各費歸此科目
17. 公安局經常費 凡關於公安局局用經常費歸此科目
18. 公安局餉項 凡關於公安局各區隊所餉項歸此科目
19. 公安局服裝費 凡關於公安局及各區隊所四季服裝費歸此科目

20 公安局購置費 凡關於公安局及各區隊所臨時購置槍械及消防器衛生用品等費歸

此科目

21 公安局雜費 凡關於公安局及各區隊所額支以外各項雜費歸此科目

22 公安局罰款提獎 凡公安局棉花交易檢驗所征收處於所收罰款內提獎之款歸此科

目

23 公益科經常費 凡關於公益科額支之經常費歸此科目

24 公益科臨時費 凡關於公益科額支以外之臨時費歸此科目

25 工務科經常費 凡關於工務科額支之經常費歸此科目

26 工務科臨時費 凡關於工務科額支以外之臨時費歸此科目

27 財務科經常費 凡關於財務科額支之經常費歸此科目

28 財政科臨時費 凡關於財政科額支以外之臨時費歸此科目

29 財政科印刷費 凡關於財政科各種票照單據之印刷費歸此科目

30 棉花交易檢驗所經常費 凡關於該所額支之經常費歸此科目

31 棉花交易檢驗所臨時費 凡關於該所額支以外之臨時費歸此科目

32 征收處經常費 凡關於該處額支之經常費歸此科目

33 征收處臨時費 凡關於該處額支以外之臨時費歸此科目

34 養老院經常費 凡關於該院額支之經常費歸此科目

- 35 養老院臨時費 凡關於該院額支以外之臨時費歸此科目
- 36 平民醫院經常費 凡關於該院額支之經常費歸此科目
- 37 平民醫院臨時費 凡關於該院額支以外之購置藥品器具臨時費歸此科目
- 38 市立小學校經費 凡關於該校之一切開支歸此科目
- 39 市立中學校經費 凡關於該校之一切開支歸此科目
- 40 平民住所經費 凡關於杜嶺富民里五里堡等平民住所之一切開支歸此科目
- 41 平民公園經費 凡關於市立之平民公園及其他公園一切開支歸此科目
- 42 平民圖書館經費 凡關於市立之圖書館一切開支歸此科目
- 43 工程隊經費 凡關於該隊之一切開支歸此科目
- 44 磚瓦廠經常費 凡關於該廠每月額支之經費雜費等歸此科目
- 45 磚瓦廠事業費 凡關於該廠之事業一切用費歸此科目
- 46 貧民殘廢救濟所經費 凡關於該所之一切開支歸此科目
- 47 貧民工廠經常費 凡關於該廠額支之經常費歸此科目
- 48 貧民工廠事業費 凡關於該廠之事業一切用費歸此科目
- 49 屠宰場經費 凡關於該場之一切開支歸此科目
- 50 房地租課 凡關於公產逆產及平民住所之丁地租課歸此科目
- 第二十五條 資產負債類之科目如左

- 1、市公債 凡關於市政府發行之各種公債歸此科目
- 2、保證金 凡關於所收各種之保證金歸此科目
- 3、暫時存款 凡關於權利義務未定暫時收存之款歸此科目
- 4、借入款項 凡關於借入之款將來仍須償還者歸此科目
- 5、預收款項 凡關於應繳之款預收一部分者歸此科目
- 6、預付款項 凡關於應付之款預收一部分者歸此科目
- 7、暫時欠款 凡關於暫記借欠未結各款歸此科目
- 8、貸出款項 凡關於借出定期返還之款或貸出於公共事業者歸此科目
- 9、代收款項 凡關於代收之款其權利不屬於市府者歸此科目
- 10、代付款項 凡關於代付之款其義務不屬於市府者歸此科目

第二十六條 現金類之科目如左

- 1、本日庫存 凡關於本日結底之銀元及銅元折合之數歸此科目
- 2、銀行往來 凡關於銀行銀號結存之款歸此科目

第五章 賬簿

第一節 種類

第二十七條 帳簿分二類計四十二種如左

一 主要賬簿

- 1、日記賬
- 2、總清帳
- 二、補助帳簿
- 3、領撥款分類帳
- 4、市民房捐分類帳
- 5、貨攤營業牌照捐分類帳
- 6、棉花交易檢驗費分類帳
- 7、車牌捐分類帳
- 8、營業註冊費分類帳
- 9、建築勘驗費分類帳
- 10、地方公益捐分類帳
- 11、地方教育捐分類帳
- 12、警餉協助捐及旅館客棧捐分類帳
- 13、消防捐及公安局截曠分類帳
- 14、違警罰款及房捐罰款分類帳
- 15、日僑地租及逆產地租分類帳
- 16、馬路專款收支分類帳
- 17、雜項收入及銀行利息帳

- 18 營園修理費專款收支分類帳
- 19 測量費專款收支分類帳
- 20 市政府經費支出分類帳
- 21 公安局經費支出分類帳
- 22 公益科經費支出分類帳
- 23 工務科經費支出分類帳
- 24 財政科經費支出分類帳
- 25 棉花交易檢驗所經費支出分類帳
- 26 征收處經費支出分類帳
- 27 平民醫院經費收支分類帳
- 28 平民住所經費支出分類帳
- 29 平民公園及圖書館經費支出分類帳
- 30 養老院及磚瓦窯經費支出分類帳
- 31 市立學校經費支出分類帳
- 32 雜費支出分類帳
- 33 暫時存欠分類帳
- 34 借入貸出分類帳
- 35 預收預付分類帳

第三十條 各種賬簿每日記載完結之後均須換人覆核覆核完畢應由覆核員蓋章證明
 第三十一條 各種賬簿均須順序編列頁數啓用賬簿時須填寫該賬首頁刊印之左列表式蓋用鈐

記並由主管人員署名蓋章

| | | | |
|-------------|-------------|------------|---------------|
| 科 長 | 賬簿名 及號數 | 本賬簿 總頁數 | 啟用 日期 |
| | 賬第 號 | 本賬簿共計 頁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署 | 名 | 蓋 | 章 |
| 記 賬 員 | 主 管 員 | 科 長 | |

第三十二條 各種賬簿之面背上均須標明該賬簿名稱及冊號

第三十三條 各項總帳均須加目錄於首頁

第三十四條 各賬數目欄內均須記本位幣數如係其他貨幣應將原幣(即原來銀兩或銅元)及折合數記於摘要欄內

第三十五條

各項總賬收付兩欄相抵後之餘額記入結算數欄內收數大於付數時則書存字於結算數之前付數大於收數時則書欠字於結算數之前

第三十六條

賬簿內一頁記完時應將數目總結過入次頁續記並於該頁末行摘要欄內註明過入某頁字樣過入頁之首行摘要欄內註明承某頁字樣但各記入賬無總結數者應在摘要欄內註明過某頁字樣

第三十七條

更換舊賬簿時如舊簿中有空白頁時應於空白頁之第一頁上書明自此以下作廢字樣字體應占該頁三分之二並蓋章證明

第三十八條

賬簿內如有重揭兩頁致有空白時應於空白頁上畫交叉紅線兩道並由記賬員蓋章於中間交叉處證明

第三節 日記賬

第三十九條

日記帳以現金為主收欸記入收項付欸記入付項現欸收付記入現金欄內轉賬收付記入轉賬欄內但一科目金額一部分係現金收付者應將現金數記入現金欄內轉賬數記入轉賬欄內

第四十條 記載日記帳時應將各傳票內科目相同之款項彙記一處每一科目之帳目記畢時結一

總數記入合計欄內傳票內所載收付款項之事由須詳細記入摘要欄內

第四十一條 關於轉帳款項將對方之會計科目記入日記帳之轉帳摘要欄內如對方有兩科目以上轉帳摘要欄內填寫諸項二字

第四十二條 日記帳之各科目轉入總帳各該科目時應反其收付各該科目在總帳內之頁數應記入日記帳之總帳頁數欄內

第四十三條 日記帳每日記載完畢應總結一次總結之法先將今日共收共付逐欄總結將結數記於頁末第三行次將前日庫存數目記入現金收入欄及合計欄內並將本日庫存數目用紅字記入現金付出欄及合計欄內復將收付兩方各欄之數結算分別記入末行使雙方相等

第四十四條 日記帳每日總結一次總結之後應由主計員及記帳員覆核員蓋章於總結之處

第四節 總清帳

第四十五條 總清帳以科目為主凡在日記帳收項各科目之總數均分別記入總清帳內各該科目付項在日記帳付項各科目之總數均分別記入總清帳內各該科目收項

市 政 月 刊 法 規

第四十六條 日記賬收付總數轉入總清賬內之現金科目時應將日記賬內收項合計欄之總數記

入收項日記賬內付項合計欄之總數計入付項

第四十七條 日記賬各科目轉入總清賬時應將各該科目在日記賬之頁數記入總清賬內之日記
頁數欄內

第四十八條 總清賬內各科目每月末日均須將收付兩項總數連同上月總數滾結一次用紅字填

寫並在摘要欄內用紅字註明某月底止總數字樣

第四十九條 總清賬內各科目每結賬期應各總結一次凡收付各科目摘要欄內用紅墨水填寫結
賬期之結餘字樣

第五節 各項收入補助賬

第五十條 凡關於總司令部省政府財政廳撥來之專款應按所屬之撥款名稱及機關分別立戶本

科收入時記付項支出時記收項

第五十一條 凡關於棉花交易檢驗所征收處公安局等繳來各款及本科直接征收各款應按收入

各科目分別立戶以各科目為主收入時記入付項俟結帳時反其收付結算之

第五十二條 凡關於指定之專款內支付款項應記入該專款內之收項其餘各項支出應按支出各

科目分立戶以各科目為主支出時記入收項俟結帳時反其收付結算之

第五十三條

凡銀行往來帳應註明貨幣種類利率及存摺號數支票號數以各銀行銀號爲主存出時記於取項取回時記於付項每一銀行各立一戶

第五十四條

銀行往來當開出支票及交存款項時銀行實際收付之月日不定與本局帳相應於銀行每次登記存摺之後按其月日記入摘要欄內

第五十五條

凡暫時存欠及代收代付預收預付各款應於帳內摘要欄內註明收回及反還日期收入者記入收項支出者記入付項

第五十六條 現金出納帳專爲記載現金出納之用收入時記於收項付出者記於付項

第六章 表單

第五十七條 表單分爲左之兩種

1. 日報表

2. 月報表

第五十八條 凡填製之表均由製表員覆核員科長蓋章每種表單均須填製三份以一份存會計科以一份存局長以一份呈

市長核閱

第五十九條 日報表以根據總清帳每日各科目之結算數填製之

第六十條

月報表應於每月底根據總清賬各科目月結收支總數填入該表本月收支結算數欄內
再將上月收支總數填入本月收支累積欄內

第六十一條 凡填製日報月報表單須將庫存數用紅筆記入付項欄內使收支兩方相等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係就現時收支情形酌量規定將來如有應行修改及增添科目帳簿之處得隨時呈請 市長核准施行

第六十三條 本規則實行後所有前訂舊式帳表及記帳辦法應即廢止但前訂之帳表仍應保存備查

第六十四條 本規則經 市長核准自改局之日施行

鄭州市市政府取締市內運送業暫行規則

第一條 鄭州市政府為維護市內道路改良運送方法起見特訂定取締運送業暫行規則凡在市內起卸貨物運送行李及經營搬運事業者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備置車輛經營市內運送事業者應依左列各款呈請本府核准後發給証書方准開始營業

- 一，經理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現在職業
- 二，運送方法及車輛種類數目
- 三，運送區域及價目
- 四，資本總額及組織章程

五，營業收支及創辦費概算書

六，舖保

第三條

前項第三四五各款對於市內自備人力車輛及自行勞働謀生者不適用之

凡在市內置備貨車以供轉運貨物之用者須先呈請本府核准登記給予證書及牌號後方准使用所發牌號當即應附着於該車之後方不得塗改移動至該車廢壞時仍須繳還本府其牌號費列左

一，載重機車 每輛一元

二，載重騾馬車 雙套每輛六角
單套每輛四角

三，載重人力大車 每輛三角

四，人力小車 每輛二角

第四條

無論人力騾馬力機力之貨車均須按照左列之規定赴本府征收處按月繳納車照捐並聽檢驗車體其車照應粘貼於該車之上每月更換一次

一，載重機車每輛每月應納車照捐洋四元

二，載重騾馬車 雙套每輛每月應納車照捐洋一元二角
單套每輛每月應納車照捐洋六角

三，人力大車每輛每月應納車照捐洋二角

四，人力小車輛每月應納車照捐洋五分
凡以人力搬運爲業者應開具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並取具鋪保呈報本府經驗明註冊發給牌號後方准營業其牌號費每個收洋一角

第六條 凡在一定之區域內（如新舊車站及打包廠堆棧等處）欲承包起卸貨物事業者亦應遵照第二條之規定呈請本府核准給予特許證書並應繳納相當之保證金

第七條 凡於一定一區域內承包起卸貨物經本府特許者其抽收用金至多不得超過運輸十分之二以一半充作該承包者之費用一半補助市內公益由該承包者人隨時解交本府核收

第八條 凡連載貨物須收拾齊整不得拖拽車外人力貨車車前拖繩長度不得過十英尺人力或馬貨車高度如超過人之視綫須二人防護車旁並須相隨而行不得兩車並行

第九條 人力或機力騾馬力之各種貨車上下貨物時須停靠路邊不得橫攔馬路

第十條 凡重量超過四噸之各種鐵皮貨車一律不在市內行駛（每噸一千六百八十斤）
第十一條 凡用人力或機力騾馬力之多輪貨車重量超過一千斤其各該車輪寬度不得少過三寸

五人力小車重量超過三百斤其車輪邊必須掛有繩網且寬度不得少過二寸并須於輪邊鑲包銅鐵或樹膠或其他相當之替代物其餘如凹輪凸輪以及齒輪各貨車非指定道路外各馬路概不許通過

第十二條 無論何種貨車均須靠左行駛並於日落之後日出之前應燃燈一盞以爲標識無論何處均須受警察之指揮不得違抗如有違反本規則者交由公安局依照違警罰法分別處罰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後所有以前設立之起卸局各行棧之小車公會各車站之脚夫等非呈請本府核准不得營業

第十四條 凡市區以外各鄉鎮自用之各種貨車經過市內指定之道路者須隨時到就近各署或派出所請領本府臨時通行証其臨時通行証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呈請 省政府公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鄭州市廁所管理處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處爲尊重市內衛生清潔廁所特設廁所管理處凡在市內之大街小巷廁所均歸管理處市政府及公安局之監督指揮

第二條 本處之組織係聯合市內現有糞廠按照警察區域分段担任清潔其規定以每分署爲一段設管理一人專司糾察段內廁所清潔事宜

第三條 本處各段內所有私人廁所如不願歸本處清潔夫打掃者聽其自便

第四條 清潔夫之設置由本處支配每門牌三十個置清潔夫一人專司清潔各戶廁所

第五條 各廁所清潔時間每日兩次上午自六時至八時下午自四時至五時由各段所派之清潔夫清理

第六條 各戶廁所內應自行設置鐵鍬一張掃帚一把以便清潔夫打掃之用但貧苦者聽

第七條 各住戶鋪戶所用溺器等物均應聚集廁內不得任意棄置以便清潔夫清理

第八條 公私廁所清潔夫必須預備沙土若干供便後掩蓋之用以免防害衛生

第九條 嗣後市內新設糞廠須先經本處同意方可增設現有糞廠地點之遷移亦須經本處勘定之後方准遷移

第十條 各糞廠將糞運到廠內時應從速晒乾以免臭氣遠揚蠅蟲聚集運糞時不得經過大街妨礙公共衛生

第十一條 糞廠運糞器具改用長方帶蓋木箱並於箱上書明某區某段第幾號糞箱字樣

第十二條 本處職員與各糞夫薪工及除糞器具糞車糞箱等統由肥料變價開支不得私向各戶需索分文但刷洗住戶便桶得聽各戶酌給酒資

第十三條 本處在試辦期內盈餘項下每月提出洋五十元解交市政府辦理市內公益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請市政府核准頒佈之日施行

鄭州市市政府衛生習藝戒烟所組織法

第一條 本市政府為戒除人民烟癖消滅社會烟害設立衛生習藝戒烟所

第二條 衛生習藝戒烟所之行使職權依本市劃定之區域

甲 住居本市吸烟之人民自願戒除者得赴戒烟所報明查驗入院醫治逾期戒絕如願在所內學習工作技術手藝獲利由本人自得先歸經理人代存

乙 住居本市吸烟之人民經本市政府或公安局 查出者均送戒烟所驗明醫治勒限戒絕

丙 在所戒煙人民各就已習技術工作簡單手藝當隨時呈請市長核准酬辦

丁 在所人民伙食呈請市長分別明訂辦法以昭遵守

第三條 衛生習藝戒煙所設所長一人承市長之命令辦理戒煙一切事宜

第四條 衛生習藝戒煙所設文牘兼統計一人辦理呈表函電及一切文件

第五條 衛生習藝戒煙所設會計兼庶務一人辦理收支採辦及一切零星事項

第六條 衛生習藝戒煙所設醫士二員辦理查驗醫治及配製藥劑事項

第七條 衛生習藝戒煙所設書記一人或二人繕寫一切文件

第八條 衛生習藝戒煙所設看守長一人看守數人專司監視住院之吸煙人民起居飲食及其他一切事項傳達一人勤務二人

第九條 所長由市長委任其他人員由所長呈請市長核准錄用均轉呈 省政府備案看守傳達勤

務由所長履用報明市政府備案

第十條 衛生習藝戒煙所事務加繁員工不敷支配時得由所長呈請 市政府核准加派

第十一條 衛生習藝戒煙所之經費薪津及一切活支款項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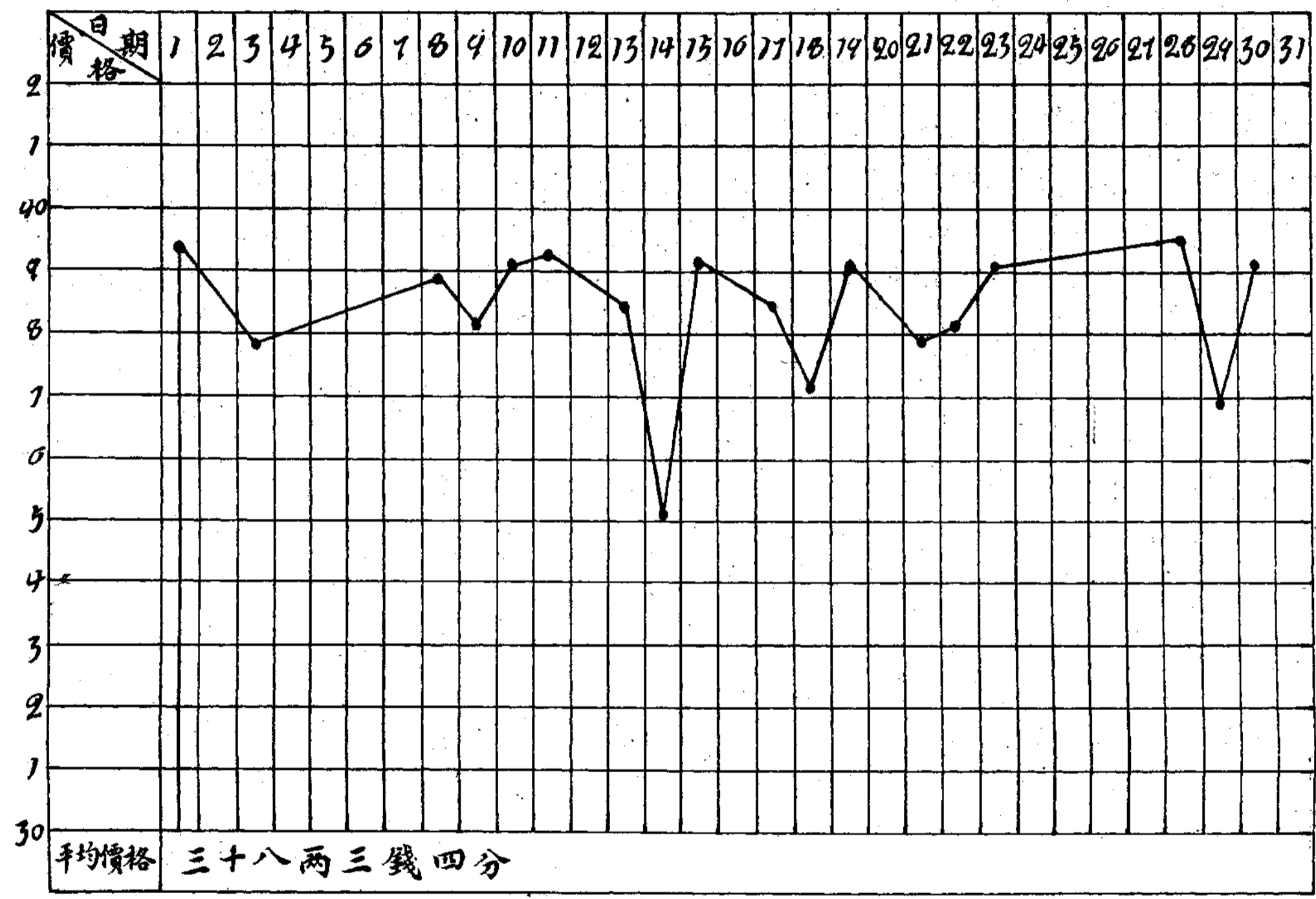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衛生習藝戒煙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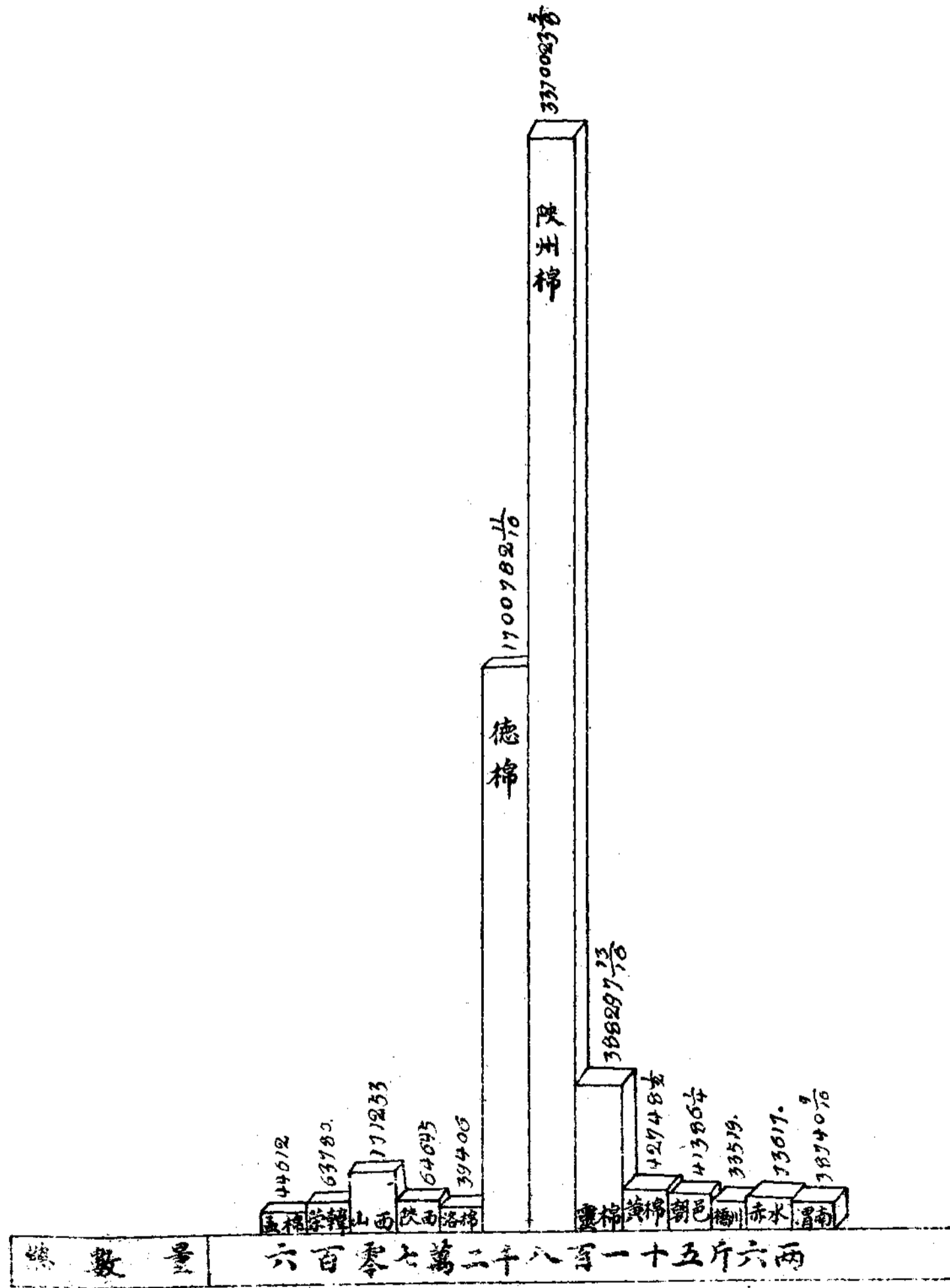
調

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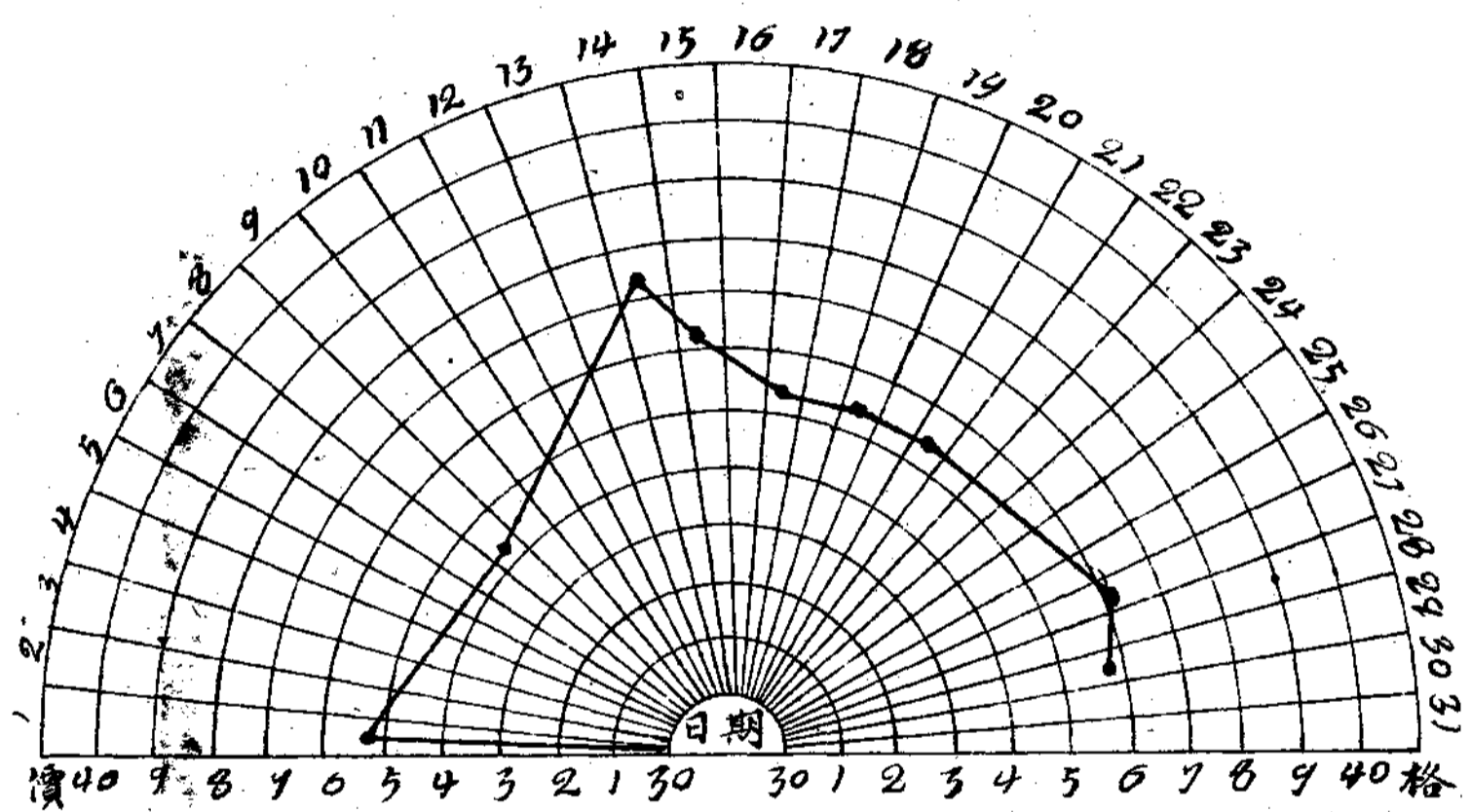
鄭州市棉花交易檢驗所三月份德棉價格升降統計圖



鄭州市棉花交易檢驗所三月份各種棉花交易數量統計圖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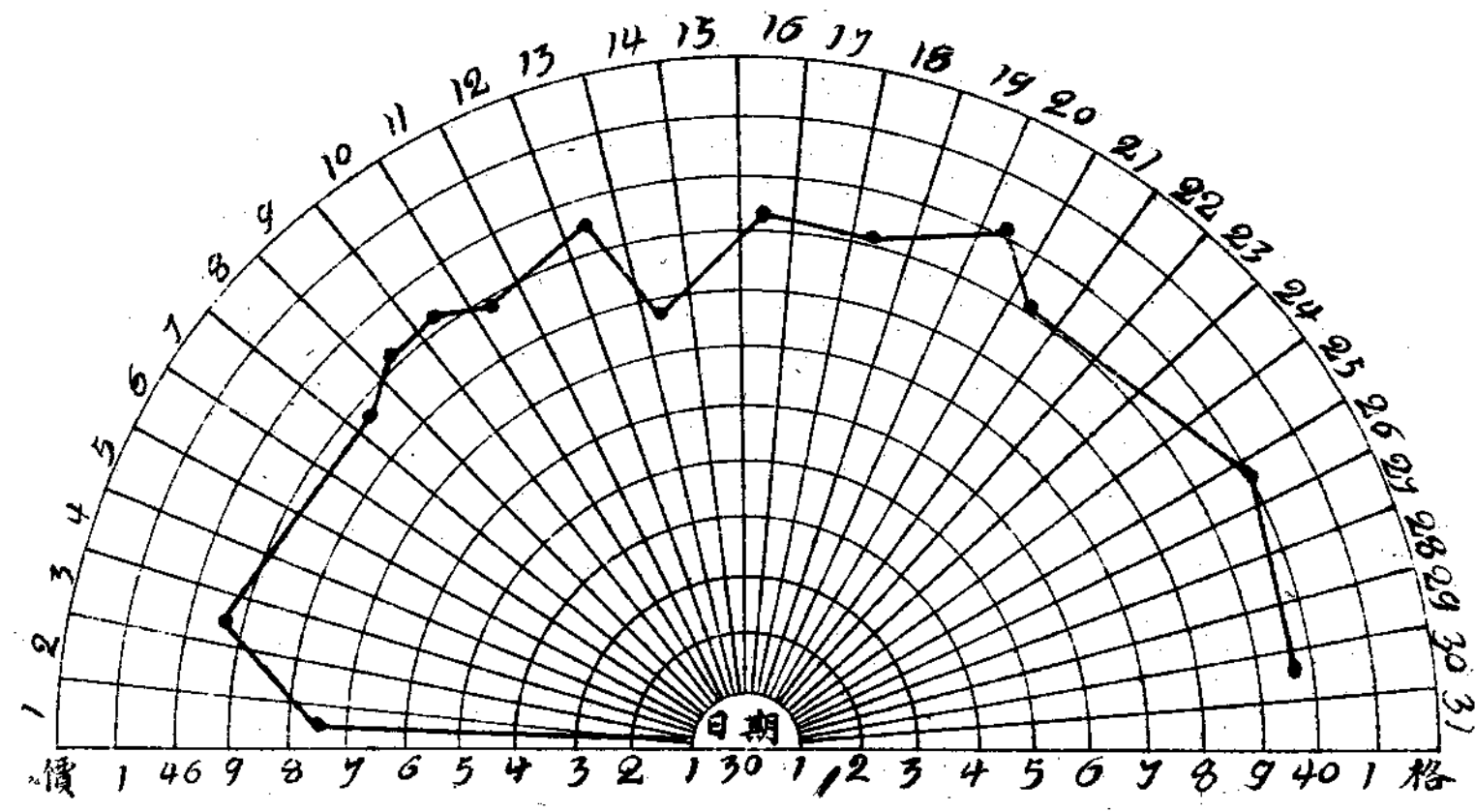


鄭州市棉花交易檢驗所三月份山西棉價格升降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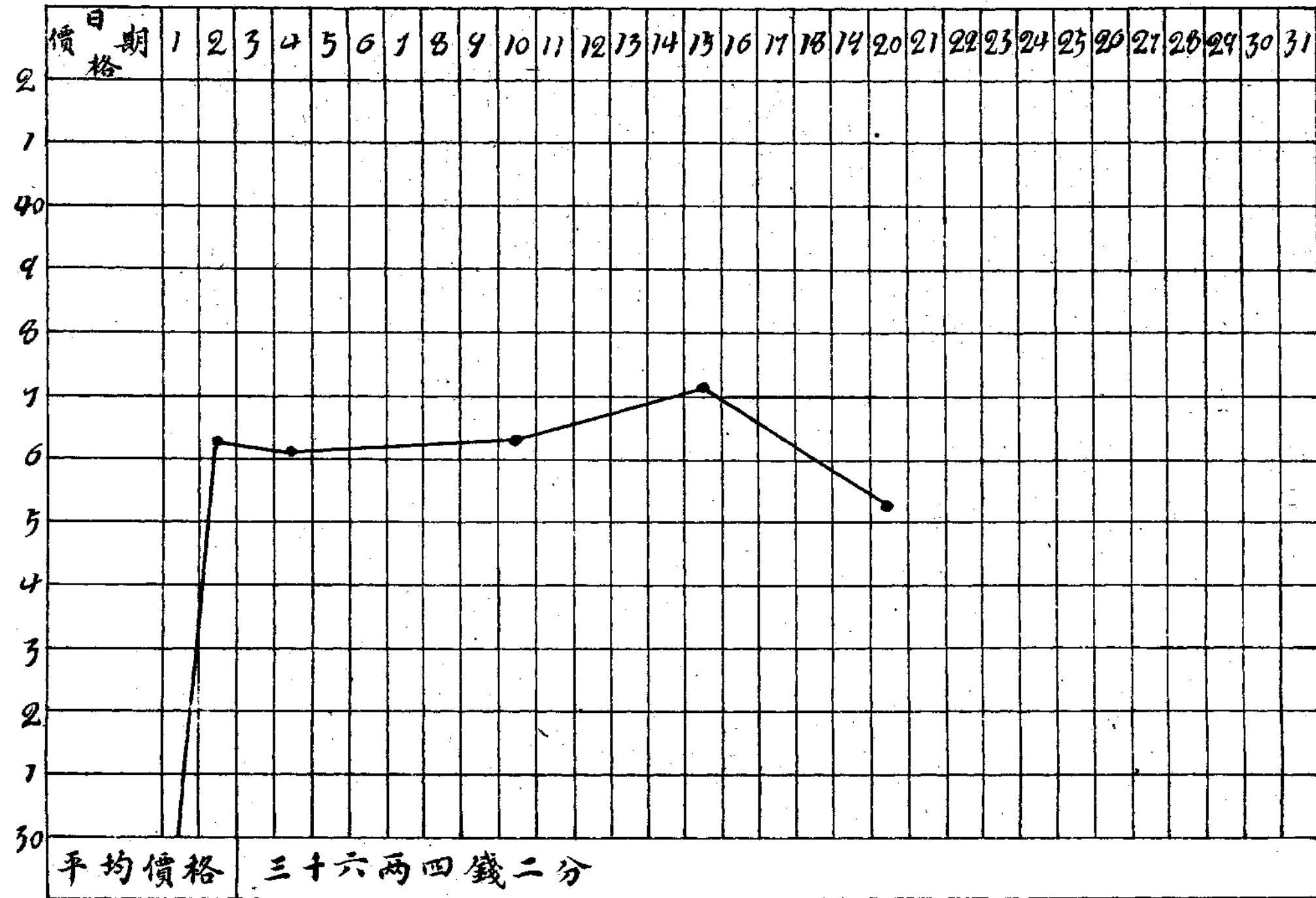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一〇 | 一一 | 一二 | 一三 | 一四 | 一五 | 一六 | 一七 | 一八 | 一九 | 二〇 | 二一 | 二二 | 二三 | 二四 | 二五 | 二六 | 二七 | 二八 | 二九 | 三〇 | 三一 |
| 價格 | 三五.三 | | | | | 三四.二 | | | | | | 三六.四 | 三六.一 | 三五.四 | 三五.四 | 三五.四 | | | | | | | | | 三六.〇 | | 三五.九 | | | | |
| 平均價格 | 三十五兩六錢七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鄭州市棉花交易檢驗所三月份靈寶棉價格升降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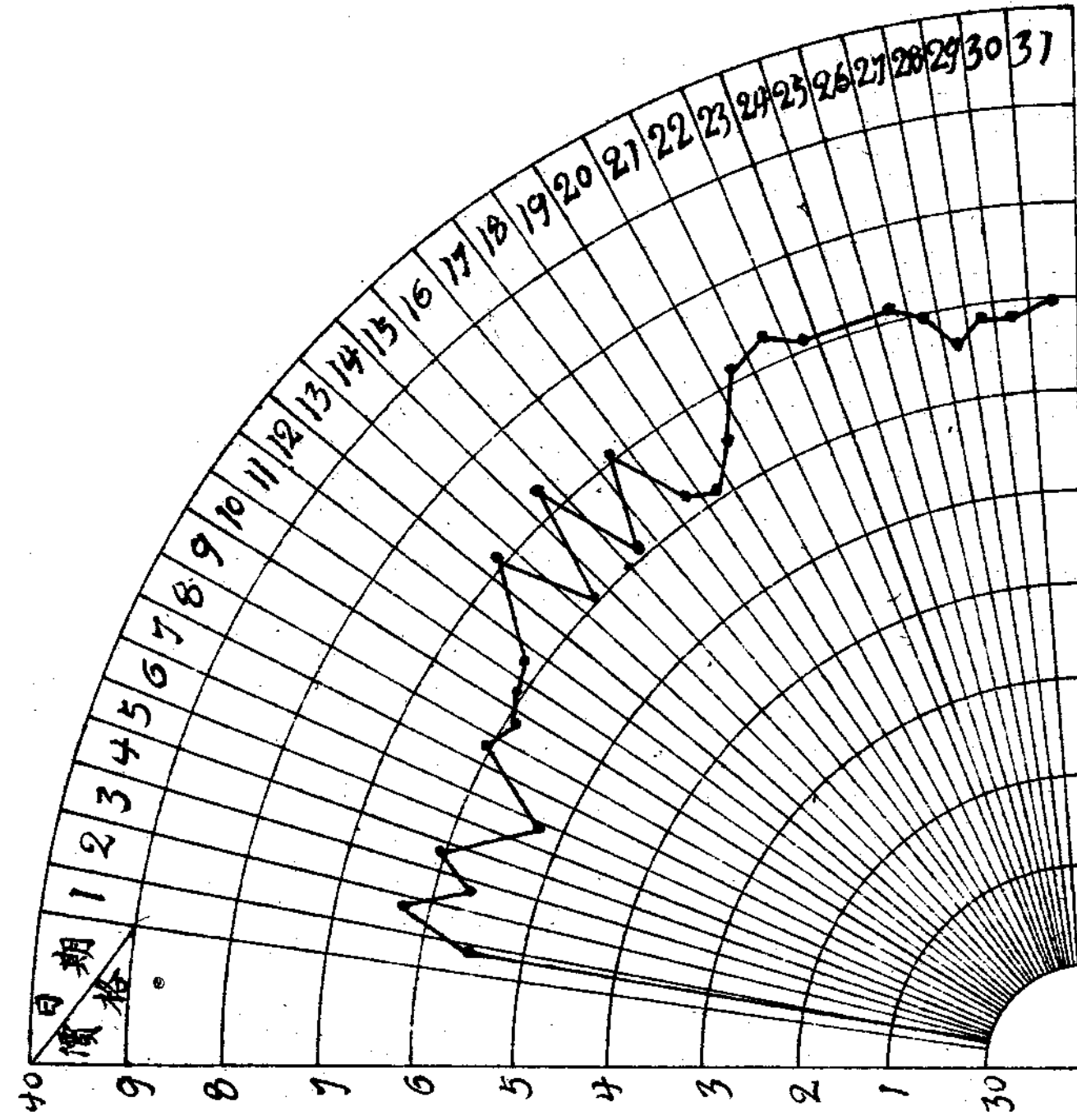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 價格 | 三 七 四 | | 三 九 三 | | | | | 三 八 七 | 三 九 三 | 三 九 三 | 三 八 九 | | 三 九 五 | 三 七 七 | | 三 九 一 | | 三 九 一 | | 四 〇 〇 | 三 九 三 | | | | | 四 〇 〇 | | | | | 三 九 八 |
| 平均價格 | 三十九兩零四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鄭州市棉花交易檢驗所三月份渭南棉價格升降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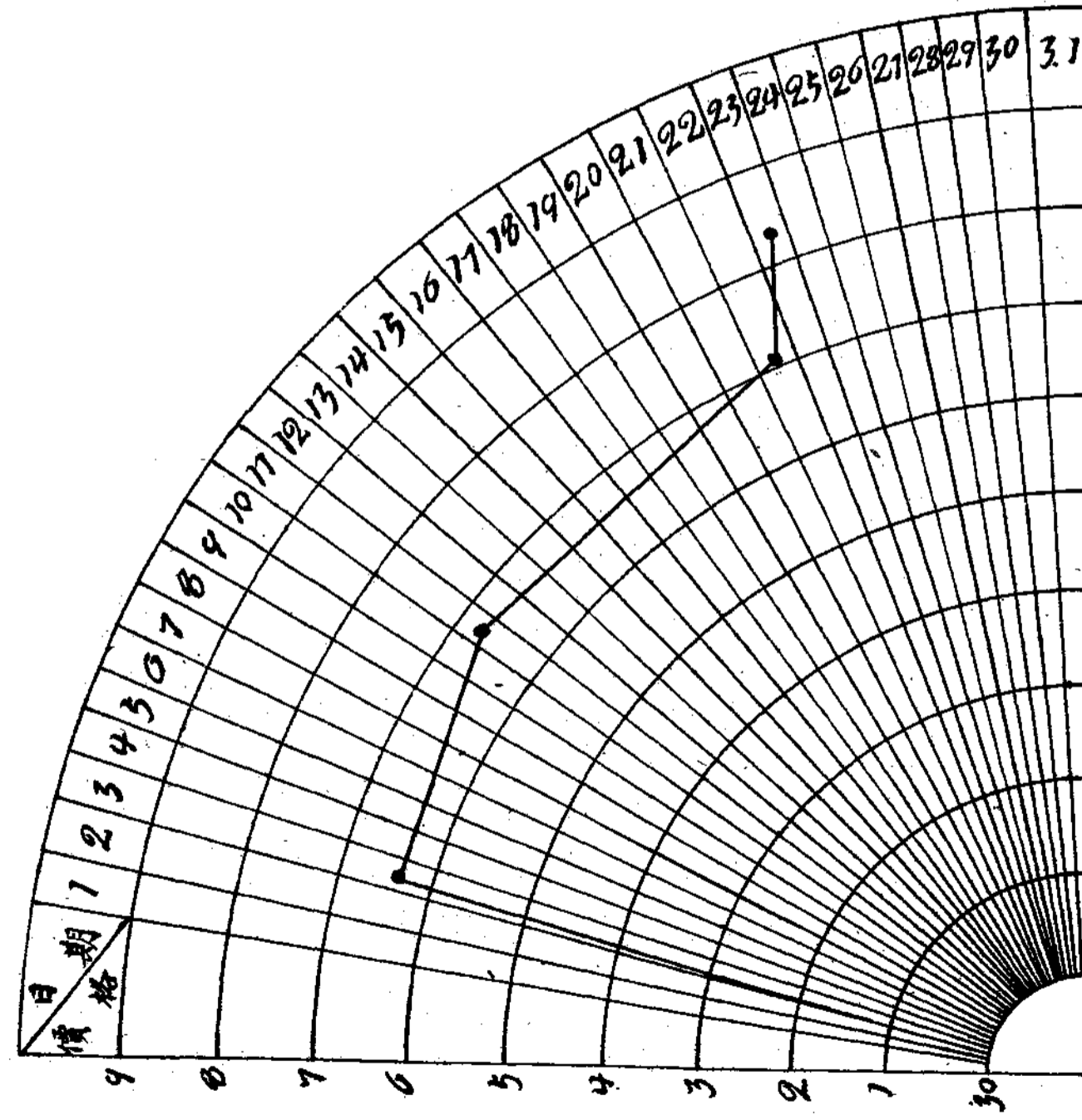
鄭州棉花交易檢驗所三月份陝棉價格升降統計圖及表



| 日期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
|------|--------|------|------|------|------|------|------|------|------|------|------|------|------|------|------|------|------|------|------|------|------|------|------|------|------|------|------|------|------|------|------|------|
| 價格 | 34.5 | 35.0 | 35.5 | 36.0 | 36.5 | 37.0 | 37.5 | 38.0 | 38.5 | 39.0 | 39.5 | 40.0 | 39.5 | 39.0 | 38.5 | 38.0 | 37.5 | 37.0 | 36.5 | 36.0 | 35.5 | 35.0 | 34.5 | 34.0 | 33.5 | 33.0 | 32.5 | 32.0 | 31.5 | 31.0 | 30.5 | 30.0 |
| 平均價格 | 三十六兩四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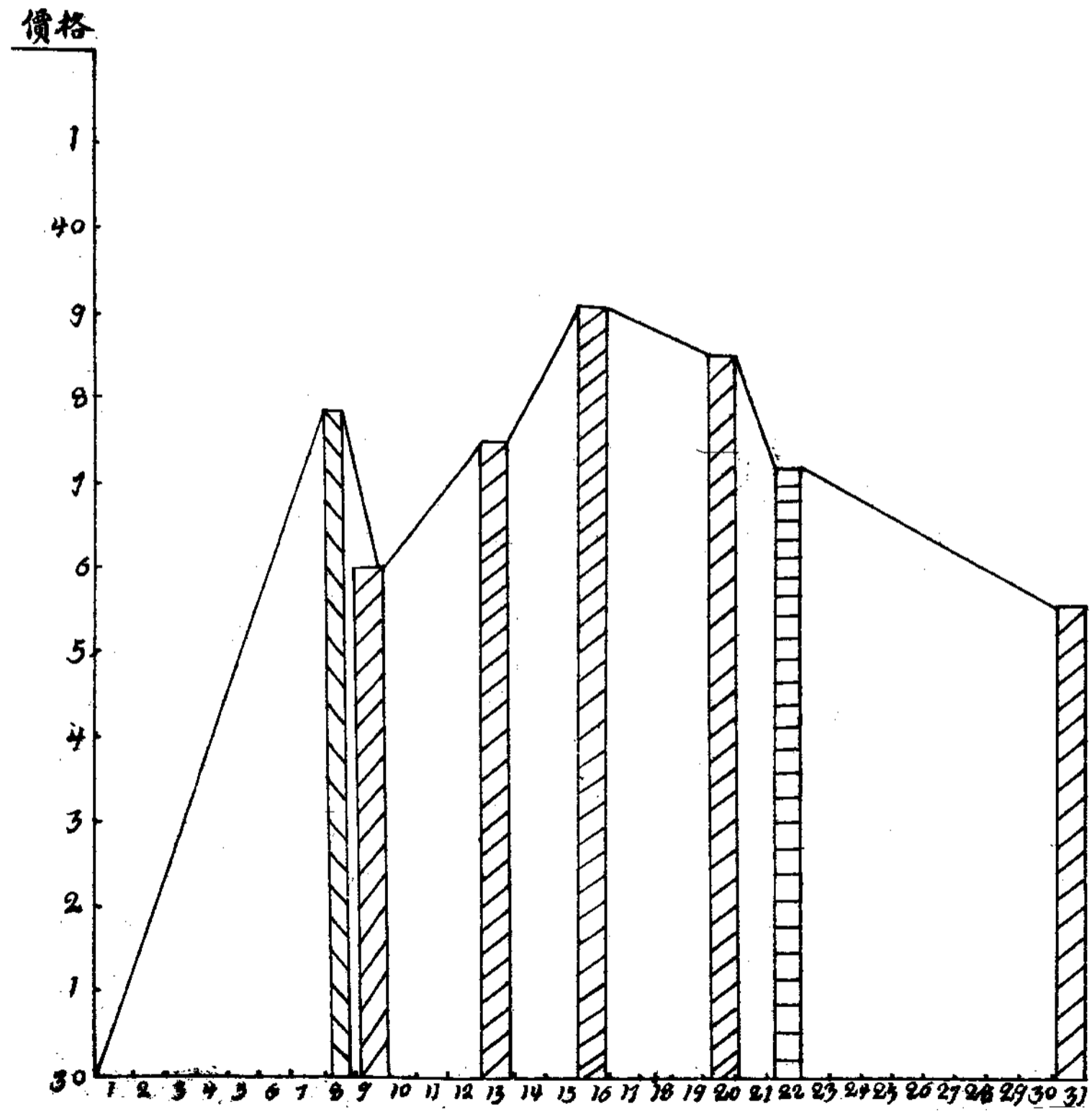
鄭州市棉花交易檢驗所三月份孟棉價格升降統計表及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 價格 | | | 三 六 五 | | | | | | | | 三 六 五 | | | | | | | | | | | 三 八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平均 價格 | 三十七兩零七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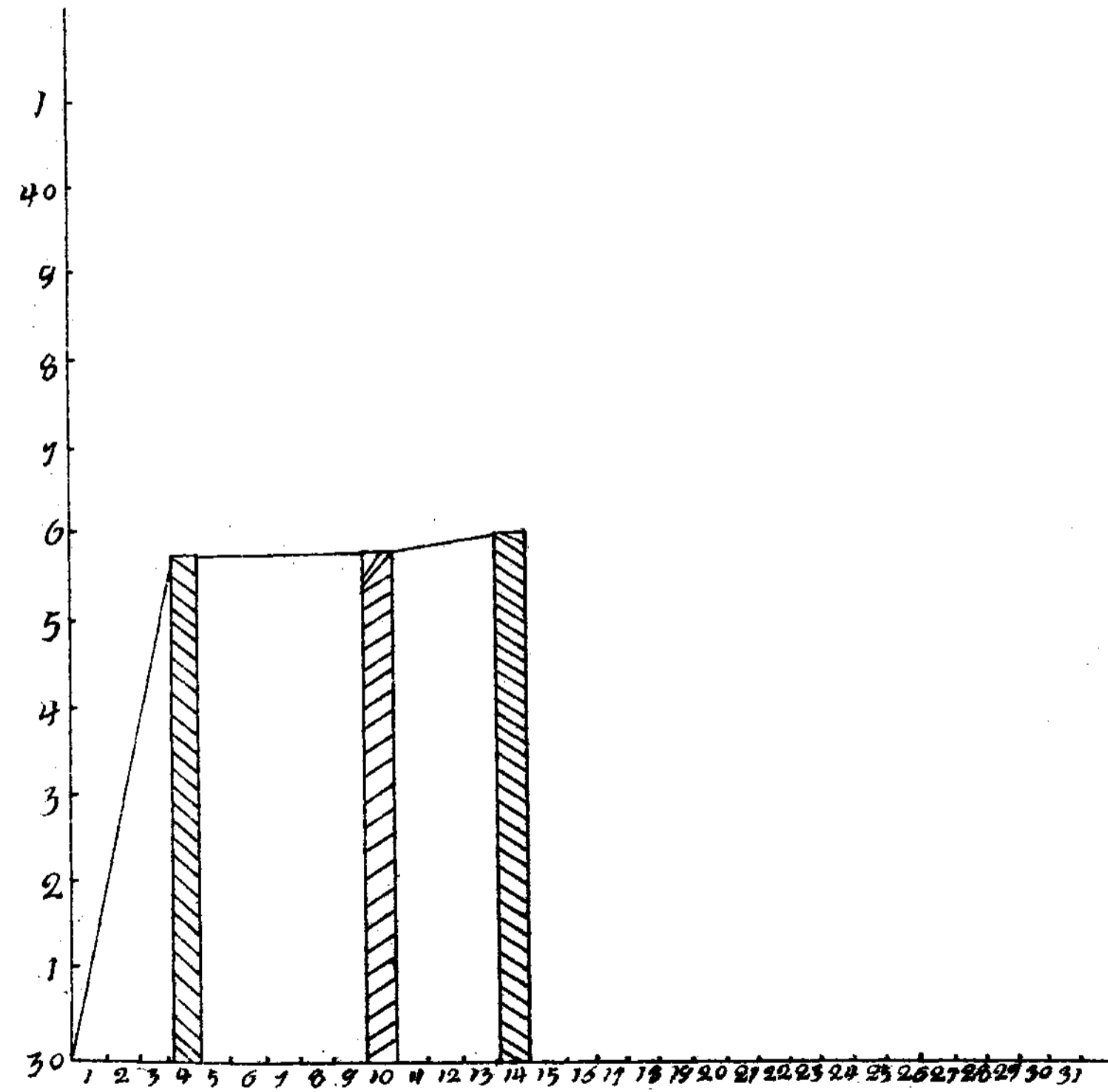
鄭州棉花交易檢驗所三月份洛陽棉價格升降統計表及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 |
| 價格 | | | | | | | | 三六九 | 三六〇 | | | 三七五 | | | 三九〇 | | | | | 三八五 | | | 三三三 | | | | | | | | | | | | | | 三五五 |
| 平均價格 | 三十七兩三錢七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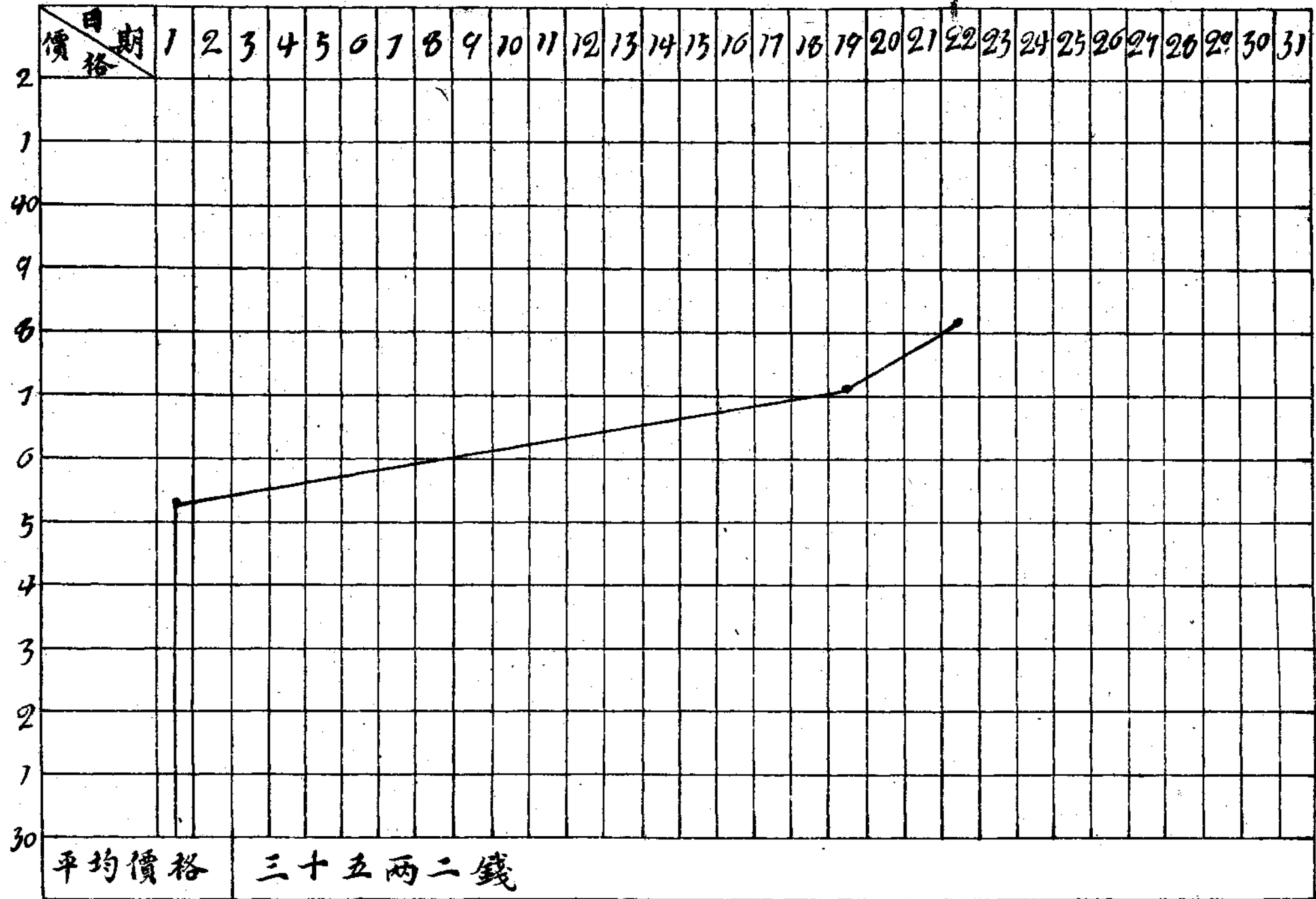


鄭州市棉花交易檢驗所三月份赤木棉價格升降統計表及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一〇 | 一一 | 一二 | 一三 | 一四 | 一五 | 一六 | 一七 | 一八 | 一九 | 二〇 | 二一 | 二二 | 二三 | 二四 | 二五 | 二六 | 二七 | 二八 | 二九 | 三〇 | 三一 | |
| 價格 | | | | 三五八 | | | | | | 三五八 | | | | 三六 | | | | | | | | | | | | | | | | | | |
| 平均價格 | 三十五兩八錢六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鄭州市棉花交易檢驗所三月份橋川棉價格升降統計圖



河南省鄭州市貿易狀況調查表

民國 年

商甲3.

| 1. 商店 | 2. 一年內銷售之商品 | | 3. 年末存貨總計 | | 4. 盈 | 5. 虧 | 6. 本年新開商店 | | | | | | | | 7. 本年歇業商店 | | | | | | | | 8.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種類 | 數量 | 價值 | 市場 | | | 種類 | 數量 | 價值 | 家數 | 金額 | 資本總額 | 店主人數 | | 經理人數 | | 店員人數 | | 僱工人數 | | 家數 | 資本總額 | | 店主人數 | | 經理人數 | | 店員人數 | | 僱工人數 | | 歇業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男 | 女 | | | | | | |
| 粉舖 | 3 | 粉 | 370元 | 1184元 | 德興 | 粉 | 430元 | 1370元 | 1280元 | 3 | 13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醬菜 | 7 | 醬菜 | 30500元 | 64280元 | 大同路 | 醬菜 | 14350元 | 28700元 | 24325元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雜貨 | 17 | 紅糖 白糖 煤油 紙張 洋火 醬菜 | 18550元 197000元 1100元 500元 500元 3000元 | 16780元 24320元 6500元 400元 500元 400元 | 大同路 | 紅糖 白糖 煤油 紙張 洋火 醬菜 | 14300元 15200元 1100元 3000元 500元 3000元 | 11900元 20200元 3500元 500元 1700元 400元 | 1440元 2020元 3000元 1440元 1440元 350元 | 13 | 673元 | 4 | 123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紙店 | 9 | 南紙 毛筆 墨水 墨汁 朱砂 信紙 信封 | 11100元 3420元 900元 2000元 4000元 3300元 8000元 | 3470元 3000元 40元 _元 400元 3200元 1540元 400元 | 通泰街 | 南紙 毛筆 墨水 墨汁 朱砂 信紙 信封 | 21600元 1800元 1100元 3000元 10000元 8300元 10000元 | 6720元 2850元 50元 _元 1200元 150元 _元 800元 440元 | 1092元 2040元 40元 _元 120元 _元 150元 _元 680元 400元 | 9 | 703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貨莊 | 32 | 特貨 | 27300元 | 11700元 | 大同路 | 特貨 | 4557元 | 28513元 | 21044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綢緞莊 | 9 | 綢緞 | 47100元 19000元 11340元 5600元 | 67500元 19000元 15100元 6000元 | 大同路 | 綢緞 | 62000元 25000元 5600元 4200元 | 90000元 21500元 11800元 6220元 | 73000元 2150元 11020元 5500元 | 9 | 475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藥房 | 1 | 中西藥 | 2525元 | 3330元 | 大同路 | 中西藥 | 2143元 | 21215元 | 21101元 | 23420元 | 1 | 830元 | 0 | | 1 | 一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藥材行 | 一七 | 藥材 | 3800元 | 6320元 | 德化街 | 藥材 | 3335元 | 3335元 | 62210元 | 5332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布莊 | 三〇 | 印布 | 11220元 | 11820元 | | 印布 | 27270元 | 25500元 | 52200元 | 264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顏料莊 | 1 | 顏料 | 1000元 | 680元 | | 顏料 | 1200元 | 600元 | 705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茶店 | 3 | 茶 | 68000元 | 47600元 | | 茶 | 77050元 | 50000元 | 5025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書局 | 7 | 書籍 | 320元 160元 10200元 1300元 | 304元 160元 10600元 1800元 | | 書籍 | 634元 | 915元 | 634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罐頭舖 | 〇 | 罐頭 | | | 漢平車站 | 罐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金行 | 9 | 洋丁 鐵管 鐵線 鐵釘 鐵錐 鉛絲 | 11500元 19000元 100元 1400元 1900元 1200元 | 515元 1950元 100元 1400元 1900元 1200元 | | 洋丁 鐵管 鐵線 鐵釘 鐵錐 鉛絲 | 11500元 15000元 100元 1400元 1900元 1200元 | 11500元 15000元 100元 1400元 1900元 1200元 | 11500元 15000元 100元 1400元 1900元 1200元 | 9 | 三二八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表者

填

國民政府工商部
 民營工業調查表
 民國十七年

填表者 河南省鄭州市政府

工乙下

| 1 工業種類 | 2 資本 集資方法 總數 | 3 工人 | | | | | | | 4 原料 | | 5 工具 | | | | | | 6 年出品 | | | 7 備註 | | | | | | |
|-----------|-----------------------|---------|----------------------------|--------------------------------|-------------------|--------------|------|--------|--------------|------|---------|------|-------------|-----------------|--------------------------|-------------------------------|-----------------------------------|----|-----|---------|-----|----|------|--------|---------|------|
| | | 種類 | 人數 | | | 平均每人 每月收入 | 獎金總數 | 分紅總數 | 平均每人 工作時間 | 出產地 | 種類 | 每年需用 | | 機械 | | 手工 | | 種類 | 數量 | | 價值 | 市場 | | | | |
| | | | 計時 | 工人 | 計件 | | | | | | | 工人 | 數量 | 價值 | 種類 | 數目 | 價值 | | | | | | 種類 | 數目 | 價值 | 種類 |
| 織布工廠 | 集資有限 | 300元 | 織布 | 10名 | 5名 | 1名 | 7元 | 200元 | - | 10小時 | 鄭州 | 棉紗 | 6400斤 | 4000元 | 鉤機 木機 | 4架 4架 | 120元 40元 | 鄭州 | 紡線車 | 8輛 | 8元 | 鄭州 | 條花國布 | 1200疋 | 6500元 | 中山西街 |
| 玻璃料蓋廠 | 集資有限 | 1000元 | 吹燈罩 | 3名 | 6名 | | 10元 | 500元 | | 10小時 | 彰德房山 | 火石 | 3600斤 | 2000元 | | | | 鄭州 | 鉄鑿子 | 50把 | 5元 | 鄭州 | 燈罩 | 3000個 | 13000元 | 河陽街 |
| 肥皂公司 | 獨資有限 | 800元 | 造胰子 | 4名 | | 9名 | 7元 | 1200元 | | 10小時 | 上海 | 牛油 | 600斤 | 700元 | | | | 上海 | 印字機 | 2付 | 12元 | 上海 | 月光肥皂 | 800箱 | 4000元 | 寶昌里 |
| 紡紗廠 | 集資有限 | 60000元 | 雜工 粗細 打色 清花 看機 | 420 1392 219 80 50 | 300 230 100 | | 10元 | 40000元 | | 10小時 | 山西陝西彰德 | 棉花 | 75000斤 | 50000元 | 清花機 粗紗機 細紗機 打色機 | 5340 17480 8410 4050 | 59000元 | 美國 | | | | | 棉紗 | 2570包 | 550000元 | 西豆腐店 |
| 電燈公司 | 集資公司 | 20000元 | 看機 看電機 看電表 | 14 5 5 | | | 25元 | 54000元 | | 10小時 | 六河溝養子 | 煤機油 | 240桶 96桶 | 21000元 3000元 | 發電機 抽水機 煙機 變機 | 三部 三部 四部 一部 | 7000元 4000元 3000元 16500元 | 上海 | | | | | 電汽 | 20000度 | 470000元 | 銘功橋 |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卅日

國民政府工商部
商會調查表
民國十七年

商甲2

| | | | |
|--------|-----------|---|---------------|
| 1 | 名稱 | 鄭州市商會兼縣商會 | |
| 2 | 成立年月 | 縣商會民國二年九月市商會兼縣商會民國十七年九月改組成立委員會 | |
| 3 | 註冊機關 | 農商部 | |
| 4 | 註冊年月日 | 民國六年九月三日 | |
| 5 | 會董人數及主席姓名 | 五十七名主席田鑑 | |
| 6 | 各店代表人數 | | |
| 7 | 職員 | 委員人數及主席姓名 執行委員二十五名候補委員七名監察委員十一名候補三名評議十名調查五人主席田鑑 | |
| | 幹事 | 十三名 | |
| | 僱員 | 五名 | |
| 8 | 收入 | 基本金 | |
| | | 店方津貼 | |
| | | 會員入會金 | |
| | | 會員月費 | 1000元 |
| | | 其他 | 棉花包捐每月補助800元 |
| | 每月收入總額 | 1800元 | |
| | 支出 | 職員薪金 | 500元 |
| | | 教育費 | 1500元 |
| | | 宣傳費 | 30元 |
| | | 其他 | 與商團每月發薪洋1200元 |
| 每月支出總額 | | 1880元 | |
| 9 | 商業夜校 | 創辦時期 | |
| | | 班數 | |
| | | 現在人數 | |
| | 商子弟學校 | 創辦時期 | 十三年一月 |
| | | 班數 | 五班 |
| | | 現在人數 | 一百五十名 |
| 10 | 圖書室 | | |
| | 閱報室 | | |
| 11 | 娛樂 | | |
| 12 | 職業介紹 | | |
| 13 | 食堂 | 一間可容納三十人 | |
| 14 | 宿舍 | | |
| 15 | 醫生 | | |
| 15 | 附註 | | |

填表者 河南省鄭州市政府

17年12月30日

調查員

國民政府工商部
河南省鄭州市工廠工人調查表

第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依 年 齡 類 別 | 總數 | | 七歲 | 八歲 | 九歲 | 十歲 | 十一歲 | 十二歲 | 十三歲 | 十四歲 | 十五歲 | 十六歲 | 十七歲至 二十歲 | 二十一歲 至三十歲 | 三十一歲 至四十歲 | 四十一歲 至五十歲 | 五十一歲 至六十歲 | 總數 |
| | 日 工 | 男 | | | | | | | | | | 820 | 934 | 1210 | 939 | 6 | 1 | 2810 |
| | | 女 | | | | | | | | | | | 60 | 420 | 2000 | 150 | | |
| | 夜 工 | 男 | | | | | | | | | | | | | 1200 | 150 | | |
| 女 | | | | | | | | | | | | | | 900 | 50 | | | 950 |
| 依 籍 貫 類 別 | 籍貫 | 廣東 | 甘肅 | 河北 | 河南 | 安徽 | 湖北 | 江蘇 | 浙江 | 山東 | | | | | | | | |
| | 人數 | 三名 | 一名 | 八名 | 六十五名 | 一名 | 五名 | 五十一名 | 六名 | 一八名 | | | | | | | | |
| 依 教 育 程 度 類 別 | 所受教育程度 | 不識字人數 | | | 未受小學教育而識字人數 | | | 小學未畢業之人數 | | | 小學已畢業之人數 | | | 中學畢業之人數 | | | | |
| | 男 | 2599名 | | | 1023名 | | | 六九二名 | | | 二名 | | | | | | | |
| | 女 | 2500名 | | | 284名 | | | | | | | | | | | | | |
| 依 決 定 工 資 方 法 類 別 | 依約 | 論年計工人數 | | | 論月計工人數 | | | 論日計工人數 | | | 論時計工人數 | | | 論件計工人數 | | | | |
| | 個人契約 | 男 | | | | 二四名 | | | 四六名 | | | 二九二〇名 | | | 一一〇〇名 | | | |
| | | 女 | | | | | | | | | | 二七五〇名 | | | 二〇〇名 | | | |
| | 團體合同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數 | 加入國民黨之人數 | 男 八二名 | | | 女 零名 | | | 童(十四歲以下) 零名 | | | | | | | | | | |
| | 加入工會之人數 | 男 四〇六六名 | | | 女 二九五〇名 | | | 童(十四歲以下) 零名 | | | | | | | | | | |
| 工 資 總 數 | 計時工人 | | | 計件工人 | | | 最高工資 | | | 最低工資 | | | | | | | | |
| | 男 | 女 | 童(四歲) | 男 | 女 | 童(四歲) | 男 | 女 | 童(四歲) | 男 | 女 | 童(四歲) | | | | | | |
| | 三八〇三元 | 三八二〇元 | | 九〇〇元 | 9100元 | | 四元 | 一元五角 | 八角七角 | 七元五角 | | | | | | | | |
| 月 入 分 紅 | 未發或 獎金 | | | 未發或 獎金 | | | 未發或 獎金 | | | 未發或 獎金 | | | | | | | | |
| | 三入〇三元 | | | 三入〇三元 | | | 三入〇三元 | | | 三入〇三元 | | | | | | | | |
| | 三入〇三元 | | | 三入〇三元 | | | 三入〇三元 | | | 三入〇三元 | | | | | | | | |
| 4. | 病時廠中給與 免費之醫藥否 | | | 酌給 | | | 3. | | | 發給 | | | | | | | | |
| | 5. 每年假期 種類 數目 | | | 三節 十五天 | | | 6. 女工分娩時之假期 一月 | | | | | | | | | | | |
| 7. | 每人每日平均工作時間 | | | 男 九小時 | | | 女 九小時 | | | 童(十四歲以下) 九小時 | | | | | | | | |
| | 8. | 最近五年工人傷亡 | | 年別 | 民國十三年 | 民國十四年 | 民國十五年 | 民國十六年 | 民國十七年 | 總計 | | | | | | | | |
| 負傷 | | 男 | | | 一名 | | 一二名 | 九名 | 二一名 | | | | | | | | | |
| | | 女 | | | | | 六名 | 七名 | 一三名 | | | | | | | | | |
| 死亡 | | 男 | | | | | 五名 | 二名 | 七名 | | | | | | | | | |
| | 女 | | | | | 四名 | 二名 | 六名 | | | | | | | | | | |
| 9. | 備註 | | 人工費數目均係按全月計算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姓名 | | 18年一月一日 調查員 | | | | | | | | | | | | | | | |

各級公安局警費收支調查表

| 特省別 | | 省別 | | 市別 | | 名 | |
|-------|-------|--------|--------|---------|-------|--------|----|
| 會市縣 | | 稱名 | | 稱名 | | 局所 | |
| 鄭州 | | 鄭州 | | 鄭州 | | 公安局 | |
| 月別 | | 月別 | | 月別 | | 月別 | |
| 一 | | 二 | | 三 | | 四 | |
| 二 | | 三 | | 四 | | 五 | |
| 三 | | 四 | | 五 | | 六 | |
| 四 | | 五 | | 六 | | 七 | |
| 五 | | 六 | | 七 | | 八 | |
| 六 | | 七 | | 八 | | 九 | |
| 七 | | 八 | | 九 | | 十 | |
| 八 | | 九 | | 十 | | 十一 | |
| 九 | | 十 | | 十一 | | 十二 | |
| 十 | | 十一 | | 十二 | | 合計 | |
| 十一 | | 十二 | | 合計 | | 合計 | |
| 十二 | | 合計 | | 合計 | | 合計 | |
| 經常費 | 雜捐 | 罰款 | 合計 | 經常門 | 臨時門 | 合計 | 剩餘 |
| 五五三九七 | 三三三三六 | 五三三六〇 | 二〇五七三六 | 三三三〇五三六 | 三五二〇〇 | 二〇五七三六 | |
| 六三六〇九 | 三〇〇〇〇 | 三二四〇〇 | 五二二五九七 | 五二二五九七 | | 五二二五九七 | |
| 五九九五〇 | 二四二五〇 | 五九二七一三 | 六六八八九 | 六三六〇八九 | | 六三六〇八九 | |
| 六五五五五 | 三三三三〇 | 六六二二三 | 五八九五〇 | | | 五八九五〇 | |
| 七五〇二七 | 三三三三〇 | 六六〇三五 | 六四三三五 | | | 六四三三五 | |
| 六五三六〇 | 三三三三〇 | 七五〇二七 | 七〇二五五 | | | 七〇二五五 | |
| 八三五六四 | 三三三三〇 | 六八五三〇 | 七〇二五五 | | | 七〇二五五 | |
| 六六五五五 | 三三三三〇 | 八四三五四 | 七五二二四 | | | 九〇五四〇 | |
| 三二七〇九 | 三三三三〇 | 六六二九五 | 七六六九五 | | | 一九六六〇 | |
| 六九九五四 | 三三三三〇 | 八二二七九 | 七九四二〇 | | | 二〇七八九 | |
| 八四三九七 | 三三三三〇 | 六九九五三 | 七六〇八四 | | | 一八九三九 | |
| 合計 | | 八四三九七 | 七九五六八 | | | 八六二九 | |
| | | | | | | 八四三九七 | |
| | | | | | | 六九九五三 | |
| | | | | | | 八三二七九 | |
| | | | | | | 八四三五四 | |
| | | | | | | 六六二九五 | |
| | | | | | | 七六六九五 | |
| | | | | | | 七九四二〇 | |
| | | | | | | 一八九三九 | |
| | | | | | | 八六二九 | |
| | | | | | | 八四三九七 | |

說明
 一月別以十七年為標準
 二經常費除填每月總數外應於備考欄內註明領發處所
 三雜捐係何種名義籌集及以何種方法征收罰款是否依據違警罰法規定而處罰亦應一併註明

備考
 一十七年一月份尚係警察廳各項雜捐直接由廳征收即以雜捐罰款為經常費
 一自二月由廳改為公安局各項改由市政府征收局內經費按月向市政府呈領局內僅有罰款及行醫醫費領習藝文公益捐三項收入款亦按月呈繳市政府
 一六月以後罰款均撥修平民醫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各級公安局警區劃分調查表

| | | | | | |
|--|---|--|--|---|---|
| <p>明說</p> <p>一本表警區之劃分以公安局為單位</p> <p>二巡邏概況係指各該局所轄境內已否劃分巡邏區及巡邏路線如何規定</p> <p>三守望概況係指各該局所轄境內守望崗位如何配置及其大概情形</p> | <p>省特別市</p> <p>河南省</p> | <p>省會市名稱</p> <p>鄭州市</p> | <p>局所名稱</p> <p>鄭州市公安局</p> | <p>警區劃分之概要</p> <p>數目</p> <p>名稱</p> <p>位置</p> <p>面積</p> | <p>巡邏概況</p> <p>守望概況</p> <p>備考</p> |
| | <p>第一區</p> <p>第一區北門街</p> <p>第一區第七十七號街</p> | <p>第二區</p> <p>第二區內營門街</p> <p>第二區十四號街</p> | <p>第三區</p> <p>第三區元龍里南口</p> <p>第三區九十六號街</p> | <p>第一區各區所轄境內內各區分別巡各街小巷至夜加班巡邏</p> <p>第二區局內每日夜均派有督察員稽查員密探員明密查各區勤務及市內夕人</p> <p>第三區另保安隊組織自行車巡邏隊晝夜巡邏巡邏以防匪類擾亂商民</p> | <p>全市各街口共設六十八個崗位崗警分甲乙丙三班站三歇專司指揮車馬行人來往次序考查行人有無為非作歹情形而維持市面之治安</p> |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各級公安局消防及偵緝調查表

| | | |
|-----------|---|--|
| 省名 特別市 | 河南省 | |
| 省會 市名稱 | 鄭州市 | |
| 局所名稱 | 公安局 | |
| 消 | <p>編制 隊長一員 書記一員 一等巡長一名 二等巡長一名 一等巡警四名 二等巡警四名 三等巡警十名 伙夫一名 共計官佐長警 夫二十三員名 訓練課程 購消防須知 場購雜器 機雜器 把把繩子 把把繩子 舉純子 攀槓子 長途跑 跳高 擲砂口袋</p> | |
| 防 | <p>器具設備 三號人力壓水機 一架 水龍帶三盤 帶子車一輛 帆布桶十八個 單大挽鉤八把 三叉挽鉤四把 洋斧大小四把 機槍二只 鐵鎚一尺 帆布衣二十套 帆布帽二十頂</p> | |
| 偵 | <p>警報方法 火警發生後 先由瞭望崗 或各該管官 署用電話報 告本隊然後 再由本隊用 電話報告總 局暨督察處 及保安偵緝 各隊集合火 場維持秩序 以防未然</p> | |
| 緝 | <p>探員設置 隊長一員 探長二名 探警十八名 書記一名</p> | |
| 備 | <p>偵緝方法 各探警均着 便服分街密 秘偵查共黨 匪類遇有形 迹可疑者即 暗隨其後監 視其行動並 查其所住地 點有同夥幾 人是否有非 法行為或用 其他偵查方 法俾便偵查 澈底使市內 平無事</p> | |
| 考 | | |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各級公安局組織調查表

| 特別市 | 省會名稱 | 局所名稱 | 內 部 | 外 部 | 附 設 | 沿 革 | 備 考 |
|-----|------|------|---|---------------------------------------|---------------------|---|-----|
| 河南省 | 鄭州 | 公安局 | 內部設有秘書處 政治部督察處總 務科行政科司法科 衛生科及男女拘留 隊 | 外部設有第一區第 二區第三區保安隊 消防隊偵探隊衛生 隊 | 局外附設有警察教 練所婦女習藝所 | 自光緒三十三年奉部 令組設鄭州警察所 至民國五年裁州為縣 即改為鄭縣警察總 所至民國十一年七月改 組鄭縣警察局分科 治事至十五年六月改組 鄭州商埠警察廳至 十七年一月改為鄭州 市公安局 | |

說 明

- 一、省、特別市名稱係指某省或某特別市而言
- 二、省會、市、縣名稱係指省會某市或某縣而言
- 三、局所名稱係指某局或某所而言
- 四、內部係指局所內各科之設置而言
- 五、外部係指局所管轄境內各警察機關及保安消防等隊而言
- 六、附設係指局所附設之牛羊屠宰場游民習藝所濟良所等而言
- 七、沿革係指局所之創設及變更之概況而言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各級公安局警士調查表

| | | | | | | | | | | | | | |
|---------------|-----|--|--------------|----|--|------|---|--|------|------|------|------|----|
| 省 特別市 名 | 河南省 | | 省 縣 名稱 | 鄭州 | | 局所名稱 | 公安局 | | 招募手續 | 訓練方法 | 服務概況 | 額數支配 | 備考 |
| | | | | | | | 每於招募之時預 發佈告定期挑驗 屆時考數以年在 二十以上三十以 下文理粗通身長 五尺軀幹魁梧體 力強健素無暗疾 及無嗜好手力目 力耳力均經合格 方可入選再行取 具妥實舖保然後 入伍訓練 | | | | | | |
| | | | | | | | 訓練體操槍操禮 節及警察學識連 警罰法警察服務 精神三民主義建 國大綱由各主管 長官每日按班抽 暇教練及講演 | | | | | | |
| | | | | | | | 服務分內勤外勤 二種外勤有值崗 巡邏二項值崗者 隨時視查往來行 人遇有行迹可疑 者即時盤詰或帶 各署並隨時指揮 車馬行人以維安 寧秩序巡邏者隨 時稽核各街巷持 別情事或捕拿盜 竊至於內勤則辦 理局內庶務如支 配班次傳喚替班 及奉令傳捕調查 等項 | | | | | | |
| | | | | | | | 全體長警共五百 一十名內分第一區 一百一十名第二區 九十六名第三區 一百三十四名保安 隊九十名偵探隊 二十名衛生隊四十 名消防隊二十名 | | | | | | |

明說

一、服務概況係指警士應勤時之大概情狀。
 二、額數支配係指各該局所警士額數之多寡及如何支配。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七

日

各級公安局官警薪餉調查表

| 省名 | 會名 | 局名 | 職別 | 每月薪數 | 實支若干 | 比較從前 | 按諸現時 | 備考 |
|-----|-----|--------|-----|------|------|------|------|---|
| 河南省 | 鄭州市 | 鄭州市公安局 | 局長 | 三百元 | 八十元 | | | 上列職別以外尚有警察教練所所長每月薪洋四十元教務主任月支洋三十五元拘留所長月支洋三十元婦女習藝所教員月支洋二十元各科事員月支洋二十元保安隊消防隊偵探隊衛生隊各隊長月支洋各四十元表內各員薪洋均以十七年度為標準 |
| | | | 分局長 | 一百元 | 五十元 | | | |
| | | | 科長 | 一百元 | 五十元 | | | |
| | | | 秘書長 | 一百元 | 四十五元 | | | |
| | | | 督察長 | 一百元 | 五十元 | | | |
| | | | 技正 | 無 | | | | |
| | | | 科員 | 六十元 | 四十元 | | | |
| | | | 督察員 | 六十元 | 四十元 | | | |
| | | | 稽查查 | 二十元 | 二十元 | | | |
| | | | 巡查查 | 無 | | | | |
| | | | 技士 | 無 | | | | |
| | | | 雇員 | 十八元 | 十八元 | | | |
| | | | 局員 | 十五元 | 十四元 | | | |
| | | | 巡官 | 十六元 | 十六元 | | | |
| | | | 警長 | 九元 | 十元 | | | |
| | | | 警士 | 七元 | 八元 | | | |

各局所官警名稱如有未列職別以內者應填註於備考欄內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各級公安局衛生調查表

| | | | | | | | | | | | | |
|--|----------------------|----------------------|--------------------------------|------------------------|-----------------------------------|-----------------------------------|---|--|--|---|--|---|
| <p>考 備</p> <p>一鄭市娼妓早已禁絕故對於管理妓院一欄無所照填</p> | <p>省名</p> <p>河南省</p> | <p>特別市</p> <p>鄭州</p> | <p>省會</p> <p>市名稱</p> <p>鄭州</p> | <p>局所名稱</p> <p>公安局</p> | <p>街道市場</p> <p>是否清潔</p> <p>清潔</p> | <p>河溝水井</p> <p>是否清潔</p> <p>清潔</p> | <p>醫師醫院</p> <p>如何取締</p> <p>依據部頒法規參酌鄭市情形定有取締私立醫院暫行規則及取締醫師暫行規則取締之</p> | <p>茶樓酒館</p> <p>如何檢查</p> <p>招集各茶樓酒館營業者與之講解並散發部頒衛生十二要由衛生科派員逐日檢查之</p> | <p>妓院戲場</p> <p>如何管理</p> <p>對於戲場理髮所亦與之講解散發衛生十二要由衛生科調查並督促其切實遵照</p> | <p>衛生教育</p> <p>曾否創辦</p> <p>各級學校均已增添衛生工課</p> | <p>防疫事項</p> <p>有無設施</p> <p>每逢春夏由衛生科協同各醫院辦理防疫事宜</p> | <p>適合衛生之工程</p> <p>有無計劃</p> <p>疏濬金水河改良水井整理下水道並建築瓜哇式廁所現已次第竣工此後擬再添設公共廁所數十處並建築各小街巷之洩水陰溝</p> |
|--|----------------------|----------------------|--------------------------------|------------------------|-----------------------------------|-----------------------------------|---|--|--|---|--|---|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七 日

各級公安局違警事件調查表

| 考備 | 明說 | 省南河 | | | | | | | | | | | | 特別市 | | | | |
|----|------------|--------|-----|----|----|----|----|----|----|----|----|----|----|------|----|---|---|---|
| | | 市州鄭 | | | | | | | | | | | | 縣市名會 | | | | |
| | | 局安公市州鄭 | | | | | | | | | | | | 局所名 | | | | |
| | | 合計 | 十一月 | 十月 | 九月 | 八月 | 七月 | 六月 | 五月 | 四月 | 三月 | 二月 | 一月 | 月別 | 類別 | | | |
| | 月別以填十七年為標準 | 二九 | 二 | 一 | 二 | 四 | 二 | 四 | 一 | 二 | 四 | 三 | 二 | 三 | 安 | 妨 | | |
| | | 四 | 二 | 一 | 三 | 六 | 二 | 一 | 三 | 六 | 六 | 五 | 一 | 五 | 秩 | 妨 | | |
| | | 一 | 六 | 一 | 二 | 無 | 一 | 一 | 二 | 二 | 一 | 一 | 一 | 二 | 公 | 妨 | | |
| | | 九 | 無 | 二 | 一 | 無 | 二 | 一 | 無 | 無 | 無 | 一 | 一 | 無 | 誣 | 告 | | |
| | | 五 | 二 | 四 | 二 | 五 | 三 | 六 | 四 | 三 | 七 | 四 | 六 | 三 | 五 | 交 | 妨 | |
| | | 四 | 九 | 四 | 二 | 三 | 二 | 五 | 四 | 七 | 七 | 四 | 三 | 五 | 三 | 風 | 妨 | |
| | | 七 | 八 | 五 | 六 | 四 | 四 | 四 | 六 | 七 | 八 | 二 | 七 | 九 | 六 | 五 | 衛 | 妨 |
| | | 一 | 三 | 二 | 一 | 無 | 二 | 一 | 無 | 一 | 一 | 一 | 二 | 二 | 無 | 身 | 妨 | |
| | | 一 | 三 | 二 | 一 | 無 | 二 | 一 | 無 | 一 | 一 | 一 | 二 | 二 | 無 | 體 | 他 | |
| | | 一 | 三 | 二 | 一 | 無 | 二 | 一 | 無 | 一 | 一 | 一 | 二 | 二 | 無 | 財 | 人 | |
| | | 一 | 三 | 二 | 一 | 無 | 二 | 一 | 無 | 一 | 一 | 一 | 二 | 二 | 無 | 產 | 之 | |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各級公安局服裝調查表

| | | | | |
|------------------|--|------------------|--|--|
| 中華民國十八年 二月十七日 | 省南河 | 省特 市別 | | |
| | 市州鄭 | 省會 市名稱 | | |
| | 局安公市州鄭 | 名所名稱 | | |
| | 職員 長警 徽章 均按 照本 年一 月間 政府 令頒 式樣 辦理 | 制 服 警 械 | 徽章 服式 槍支 馬匹 棍刀 | |
| | 亦按 照政 府令 頒式 辦理 | | 現有毛瑟 槍哈式呢 槍十响 槍套筒槍 三八式槍 馬槍共計 二百枝 | |
| | 衛生隊 養有拉 水車牛 二頭驢 三匹巡 邏隊自 行車九 輛 | | 現有馬 刀一百把 指揮刀 十七把 指揮棍 二百五 十根 | |
| | | | | |

警士訓練調查表

| | |
|---------|---|
| 訓練機關名稱 | 鄭州市公安局警察訓練所 |
| 開辦年月 | 民國十六年八月 |
| 職教員人數 | 所內有所長一員 教務主任一員 辦事員一員 所有教員均由局內各科長以義務擔任 |
| 經費收支 | 所內除各種功課由局內石印處印發外其餘一切雜費每月約洋七十餘元按月呈報市政府批准支領 |
| 訓練概況 | 每班多係由各班隊長警中抽調按班訓練每班以三個月或五個月畢業期之長暫不等 所內功課每日早晨體操後演講三堂下午三堂後體操一次每月舉行月考一次 |
| 課本種數 | 所內功課有違警罰法警察法令警察百問警察精神勤務須知偵探須知消防警察要義戶籍要義黨義捕繩法體操共十種 |
| 學警隊數及人數 | 每班以四十名或五十名為限額 |
| 畢業隊數及人數 | 自開辦以來共計畢業四次約一百八十餘人 |
| 備考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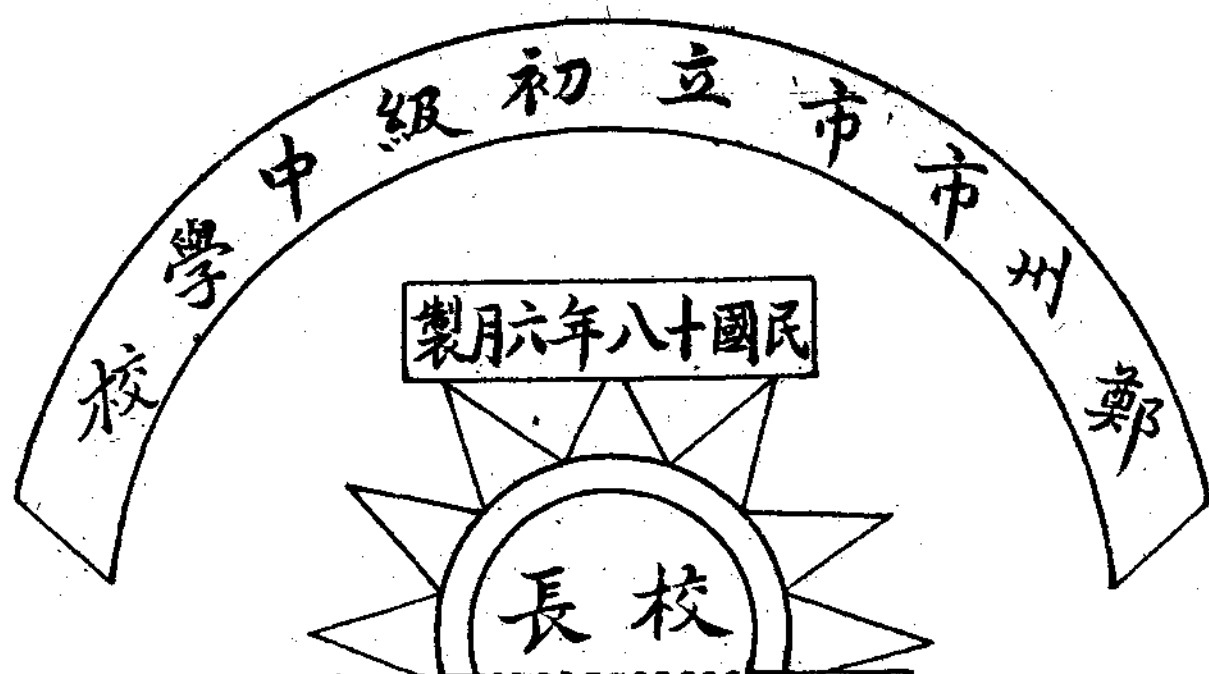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鄭州市民十八年五月份報建房屋統計表

| 附記 | 門牌號數 | 姓名 | 街里名稱 | 門牌號數 | 建築種類 | 佔地方數 | 勘驗情形 | 勘驗數目 | 執照費數目 | 備考 |
|----|------|-----|------|-------|--------|---------|-------|--------|-------|--------|
| | 155 | 大豫堂 | 德化街 | 九十五號 | 建修樓房三間 | 八方七方呎 | 尚無妨礙 | 二元六角一分 | 二元 | |
| | 156 | 梁作燦 | 西關大街 | 一百零五號 | 建修樓房七間 | 十一方四四方呎 | 尚無妨礙 | 三元四角二分 | 三元 | |
| | 157 | 王金昇 | 朝陽街 | 二十五號 | 建修平房一間 | 二方零九方呎 | 尚無妨礙 | 六角三分 | 一元 | |
| | 158 | 馬鳴萬 | 福壽街 | 七十九號 | 建修平房三間 | 十二方九方呎 | 尚無妨礙 | 三元六角六分 | 三元 | |
| | 159 | 李春選 | 長春路 | | 建修平房五間 | 五方五方呎 | 係在院內 | 一元六角五分 | 一元 | |
| | 160 | 王長保 | 西陳庄 | 五十五號 | 建修平房一間 | 四方二方呎 | 應讓讓二呎 | 一元二角 | 一元 | |
| | 161 | 李國屏 | 普慶里 | | 建修廂棚二間 | 一方七方呎 | 尚無妨礙 | 五角三分 | 一元 | |
| | 162 | 劉克讓 | 三馬路 | 一百零九號 | 建修平房三間 | 三方二方呎 | 係在院內 | 一元零八分 | 一元 | |
| | 163 | 馮育仁 | 北下街 | 十一號 | 建修平房十間 | 十方八方呎 | 尚無妨礙 | 三元二角四分 | 二元 | 過後始建築 |
| | 164 | 殷紅成 | 布廠街 | 五十二號 | 建修平房三間 | | 應讓讓九呎 | | 二元 | |
| | 165 | 劉東漢 | 東陳庄 | 十三號 | 建修平房一間 | 一方七方呎 | 尚無妨礙 | 五角三分 | 一元 | |
| | 166 | 張明 | 保壽街 | 三十三號 | 建修平房三間 | 三方九方呎 | 係在院內 | 一元一角七分 | 一元 | |
| | 167 | 張良臣 | 西關大街 | | 翻修舊房屋 | | 有碍路政 | | | 不准翻修 |
| | 168 | 王文昌 | 德華南里 | | 拆除土牆 | | | | | 備案 |
| | 169 | 陳連印 | 東陳庄 | | 建修平房一間 | 一方六方呎 | 係在院內 | 四角八分 | 一元 | |
| | 170 | 海廷臣 | 迎新街 | | 建修平房三間 | 二方八方呎 | 尚無妨礙 | 六元二角四分 | 四元 | |
| | 171 | 胡順廷 | 喬家門 | 九十六號 | 建修平房五間 | | 應讓讓四呎 | | 一元 | 不准 |
| | 172 | 董成恩 | 朝陽街 | 一號 | 建修平房三間 | 二方七方呎 | 係在院內 | 八角一分 | 一元 | |
| | 173 | 時顯卿 | 保壽街 | | 建修房屋 | | 有碍路政 | | | 不准 |
| | 174 | 張守義 | 乾元街 | 二十七號 | 翻修平房一間 | 一方八方呎 | 尚無妨礙 | 五角七分 | 一元 | |
| | 175 | 李樹榮 | 大同路 | 一百零九號 | 改修門面一間 | | 尚無妨礙 | | 一元 | |
| | 176 | 李樹昂 | 玉慶里 | 十一號 | 翻修平房三間 | 三方八方呎 | 係在院內 | 一元零四分 | 一元 | |
| | 177 | 李振華 | 福壽街 | | 建修樓房五間 | | 應讓讓十呎 | | 一元 | 遵後再行勘驗 |
| | 178 | 古化合 | 迎新街 | | 建修平房七間 | 七方十四方呎 | 空地內 | 二元一角四分 | 二元 | |
| | 179 | 萬昌號 | 福壽街 | 一百零五號 | 修理新門面 | | 尚無妨礙 | | 一元 | |
| | 180 | 陳作榮 | 南下街 | 十號 | 翻修房屋三間 | | 應讓讓五呎 | | 一元 | 遵後再行勘驗 |
| | 181 | 戴吉甫 | 長春路 | | 建修樓房五間 | 三方五方呎 | 尚無妨礙 | 十元四角二分 | 八元 | |
| | 182 | 馮廣德 | 西墩睦里 | | 建修平房一間 | | 有碍路政 | | | 不准 |
| | 183 | 白靜修 | 迎新街 | | 建修平房五間 | 四方七方呎 | 尚無妨礙 | 一元四角二分 | 一元 | 備案 |
| | 184 | 王文安 | 喬家門 | 五十二號 | 修理房頂 | | | | | |

鄭州市民十八年六月份建築房屋一覽表

| 記 | 附 | 號別 | 姓 | 別 | 街里名稱 | 門牌號數 | 建築種類 | 佔地方數 | 勘驗情形 | 勘驗費數目 | 執照費數目 | 備考 |
|---|---|-----|------|-------|---------|--------|---------|---------------|---------|-------|-------|----|
| | | 194 | 金頌陶 | 青雲里 | 四十六號 | 建修平房一間 | 十三方四方呎 | 無碍路政 | 三元六角一分四 | | | |
| | | 195 | 傅少海 | 聚玉里 | 二十七號 | 建修平房一間 | 二方一十方呎 | 應向後退讓六呎 | 六角五分一 | | | |
| | | 196 | 劉保鈞 | 保壽街 | 西首路北空地 | 建修平房一間 | 六方一十方呎 | 無碍路政 | 一元六角五分二 | | | |
| | | 197 | 張廷杰 | 三馬路 | 一百零五號 | 建修平房一間 | 一方六十分呎 | 應向後退讓七呎六吋 | 五角一 | | | |
| | | 198 | 常志章 | 西陳庄後街 | 北空地內 | 建修平房一間 | 四方九十分呎 | 無碍路政 | 一元五角一 | | | |
| | | 199 | 時憲卿 | 保壽街 | 東首路南空地內 | 建修平房一間 | 七方二方呎 | 應與西鄰房基取齊 | 二元一角一 | | | 備案 |
| | | 200 | 梁輔臣 | 錢塘里 | 七十八號 | 補修平房一間 | | | | | | 備案 |
| | | 201 | 盛子臣 | 喬家門北街 | 二十四號 | 翻修平房一間 | | | | | | |
| | | 202 | 薛文華 | 菜市西里 | 空地內 | 建修平房一間 | 二方四十分呎 | 無碍路政 | 六元四角四分四 | | | |
| | | 203 | 道德堂王 | 銘功路 | 空地內 | 建修平房一間 | | | | | | |
| | | 204 | 張應瑞 | 福壽街 | | 建修樓房五間 | | | | | | |
| | | 205 | 文清蘭 | 天成里 | 中開路 | 建修平房一間 | 六方九十分呎 | 無碍路政 | 二元零九分二 | | | |
| | | 206 | 張文慶 | 德華里 | 九號 | 建修平房二間 | 共方三十三方呎 | 應向後退讓六呎 | 二元二角一 | | | |
| | | 207 | 周作榮 | 南下街 | | 建修平房五間 | 五方七十分呎 | 南首退讓九吋北首一呎二吋 | 一元七角一分一 | | | |
| | | 208 | 宋文亮 | 乾元街 | 北首路東空地內 | 建修平房一間 | 一方八十分呎 | 應向後退讓二呎 | 五角四分一 | | | 備案 |
| | | 209 | 徐振山 | 德化街 | 八十三號 | 補修平房一間 | | | | | | |
| | | 210 | 王雲亭 | 萬順街 | 空地內 | 建修平房八間 | 十五方六十分呎 | 無碍路政 | 四元七角四分 | | | |
| | | 211 | 王金柱 | 天主堂後街 | 空地內 | 建修平房七間 | 八方一十分呎 | 無碍路政 | 二元四角三分二 | | | |
| | | 212 | 慶盛祥 | 大同路 | 二十八號 | 縮小平房三間 | | 今縮小人行路沿十次始准建築 | | | | |
| | | 213 | 李振甫 | 菜市西里 | 空地內 | 建修平房兩間 | 四方七十分呎 | 無碍路政 | 一元四角一分一 | | | |
| | | 214 | 王煥卿 | 商場街 | 六號 | 翻修樓房兩間 | 十六方八方呎 | 無碍路政 | 四元八角二分四 | | | |
| | | 215 | 曹常氏 | 布廠街 | 五十六號 | 翻修平房兩間 | 四方十四方呎 | 無碍路政 | 二元二角四分一 | | | |
| | | 216 | 宋憲章 | 福壽街 | 二百零五號 | 刷新平房一間 | | | | | | 備案 |
| | | 217 | 韓之進 | 民生街 | 空院內 | 建修平房三間 | 三方四十五方呎 | 無碍路政 | 一元零四分一 | | | |
| | | 218 | 牛駿山 | 德化街 | 一百零五號 | 翻修門窗 | | | | | | |
| | | 219 | 田培雲 | 德化街 | 一百零五號 | 翻修門窗 | | | | | | |
| | | 220 | 李弗如 | 福壽街 | 青年會 | 刷洗牆壁 | | | | | | 備案 |



校長

全體教職員

臨時委員會

經濟委員會

校務會議

事務課

指導課

教務課

- 其他
- 保管校具股
- 繕印股
- 庶務股
- 會計股
- 文牘股
- 測驗股
- 課外作業股
- 訓練股
- 齋務股
- 指導股
- 編輯股
- 保管教具股
- 統計股
- 成績股
- 體育股
- 試驗股
- 註冊股
- 設計教學股

學生自治會

- 書報委員會
- 食事委員會
- 衛生委員會
- 評判委員會
- 課務委員會
- 糾察委員會

- 報章股
- 刊物股
- 書籍股
- 清潔部
- 游藝部
- 運動部
- 園藝部
- 職業研究會
- 演說會
- 辯論會
- 藝術研究部
- 數理研究部
- 文藝研究部
- 英文研究部
- 社會研究部

- 圖書館
- 衛生隊
- 郊聚隊
- 新劇團
- 音樂隊
- 童子軍
- 游藝園
- 合作商店
- 研究團

統系

指導

學生全體大會

鄭... 六月份人口出生死亡表

| 附記 | 總計 | 第三區 | 第二區 | 第一區 | 區類別 | |
|----|----|-----|-----|-----|-----|------|
| | | | | | 男 | 女 |
| | 四一 | 二一 | 一三 | 一七 | 九 | 出生人數 |
| | 二二 | 八 | 五 | 九 | 一六 | 死亡人數 |
| | 二八 | 八 | 四 | 一六 | 一四 | 死亡人數 |
| | 二八 | 六 | 八 | 一四 | | 備考 |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呈

鞏縣偃師洛陽種棉調查報告

孫國棟

爲呈報事竊 職奉

派會同河南代散美棉種子委員會調查員朱應珍調查鞏偃洛種棉情況遵即會同調查員朱君於十五日首途三十日返鄭先後馳赴各該縣詳實調查計產棉地洛陽達二千九百二十頃偃師二千七百八十頃鞏縣五百五十頃共達六千二百五十頃以上鞏縣偃師棉種均爲土棉洛陽則大半換種美棉各縣農民對於散發美棉種子頗表歡迎惟對於種植智識缺乏當經隨時加以說明以副

市長提倡美棉之至意除先後將調查各縣種棉情形及調查表陳報河南代散美棉種子委員會外謹將鞏偃洛等縣種棉調查表另繕一份備文呈覆

鑒核謹呈

市長

附鞏偃洛種棉調查表一份

科員 孫國棟 謹呈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月

日

市 政 局 啟

市 政 月 刊 簡 查

言
論



鄭州市新市區建設計劃草案

四續

(乙)水之排灌

水之排灌係對本市區地面之雨水及人口之用水而言自與防水方法不同泄水之良法及保持街道之完整與清潔莫優于下水道之計畫即安置暗溝是也暗溝之容量及坡度與雨量人口街道區域皆

有直接關係大抵上等街道(如歷清馬路)排水之迅速下等街道(如土馬路)排水較緩又住宅區及工商

業區皆排水量甚多行政區較少安置暗溝多依街道為標準重要孔道之下多設幹管之暗溝其他街道皆設支管幹管支管皆有多數分管以接于兩傍房屋鄭州市區全部以西南隅較高應為暗溝之上游順地勢下趨而以東北隅為下游全部暗溝由起點至終點各管皆融滙貫通溝中水量遞相承受故下游之幹管必逐漸擴大總之暗溝計劃完全為一種有秩序有系統之水道且須于新市區建設實現之時經實地測驗街道面積人口數量全市用水情形及多次考察雨量之多寡方得為精密之設計此外則排泄水之歸納亦一重要問題凡市區內之浴室廁所殺牲場排泄之污穢及一切濁水木皆容納于溝管之中究竟此種濁水應歸納何處乎而理論上固以指示吾人此種濁水應歸納于河海為宜因

河海有川流不息之功足以冲散一切污濁也就鄭州附近河流而言自以水量最多之黃河爲適用但本市濁水歸入黃河勢必鑿通河堤而鑿堤之舉易肇决口之禍非有浩大穩固工程以繼之不敢輕于嘗試其次則賈魯河下游汴河合諸水以成一流冲擊力當不弱水盛流長用爲本市歸納濁水之尾閘固極相宜惟由市區東北隅邊界起點須作一總管直達距市區東北二十餘里之儼魯河其長三十里以引全市濁水入于河此種濁水總管須埋于地土之中至少一公尺半以下俾免凍裂并每隔三十公尺長須作一井以便時常入管修理德國柏林城市爲排除濁水起見不惜糜費巨款造成極長濁水總管一道以達于距城西北之河流中而此河流附近則禁止汲飲及網魚以維衛生計其水管工程共長七十餘公里約合一百五十華里之長度可見鄭州市將來裝置三十餘里總水管之計畫猶非極煩難而浩大之工程也惟依此辦法則下水道之規畫庶稱完備

(丙)水之供給

鄭州全屬河流稀少水道所佔之面積尙不足陸地面積百分之一居民飲料及農田灌溉皆賴鑿井以應需要惟地層之水面甚高掘井未及丈即可得泉惜土法開鑿出水不多將來市區發達人口日增公衆用水或有供不應求之虞故新市區成立之後應由市政府指導民衆開鑿新式洋井採用汲水機器製成自流井並實用濾水方法不特水量充足公衆用水無枯竭之患且于衛生安全上亦稍適宜然歐美各國人口發達之大城市皆注重自來水之設備蓋人烟稠密之區不特飲料爲需要而一切製造於消防皆非多量之水而供給便利者不可觀察鄭州未來形勢百年之間中國交通事業有極端進展之可能而鄭州由工商之進步足使人口有非常增多之趨向公衆用水祇賴自流井之供給猶不免有感

及缺乏之設備應以何處河流爲源泉則本市既具久遠計劃似應有預籌之必要也黃河水量固多但地勢低下且有河提之隔引水不易又須建築巨大之蓄水池糜費過鉅此外祇有賈魯河堪當其選當考舊志及水經所載賈魯發源處爲兩道瀑布從高下傾聲洪浪濺沸騰滾滾論水量當爲不少然此次履勘河流又見其水稍弱或因本年天事亢旱以致有此特殊情形且謹爲一度之勘查固未能得確之標準惟賈魯河本流居市區之西相距二十餘里中有五龍高崗之隔引水工程亦殊爲浩大若在賈魯河下游滙合諸水之處水量甚大而地勢又嫌稍卑引水入市亦甚費周章然則最適宜地點莫若離市西南四十餘里梅山之麓賈魯河發源之處按賈魯河外尚有金水河七里河皆源出梅山左右最好在賈魯河附近開一渠道引水入于金水河再將七里河之水併合之則水量驟大恐有汎濫之災再築蓄水池兩道以殺其勢而便汲引然後從高臨下引入于本市之自來水廠甚爲順利從此源源不絕永爲本市公共生活之水源矣至于以前已鑿之自流井可改爲應急井備作意外之需用因自來水之泉源有時受地形變動之影響忽然乾涸或水塔水管突遭意外破壞全市水源頓絕則非有應急井莫能資其救濟此種設備在各國水泉乏少之城市恆採用之例如昔日德人經營青島除引用李村河之水源在山麓建自來水廠外又在平地上鑿應急井五十餘口蓋當時青島係軍港性質倘自來水廠一旦爲敵人襲擊炸毀則全軍必陷于絕水之境故不能不有此布置（且青島自來水塔上端用六道鋼樑

交查其上日德之役即爲安裝巨砲之座位而平日外觀固巍然一水塔而已殊無人知其爲軍用之利器觀此足徵德人用心之縝密矣）以上所述三種水道計畫（參看第十七圖）僅說明關於治水進行之方針俾得認定目標著手籌備再進而爲大規模之測量於長時間之考查按地勢於情形爲通盤策畫於真實之設計庶不致一着錯而全局敗也惟市區方在草創前項所述自來水之設備似嫌言之過早無如此種計畫非歷數十年之經驗於準備終不能爲適當之措置故一切水道須於初期市政爲同時之規畫者實屬毫無疑義且上舉三種河流黃河賈魯河金水河尤須特別注意在經營市政時期中應將此等河流及附近雨量時時考核記載反覆審查若不得到極精密之統計則一切水道之規畫無從着手又規畫一切水道若不臻于完善則市政之建設亦終難以澈底（憶及民國十三年七月張家口洪水爲災沖毀石橋淹沒房舍死亡百餘人損失二千餘萬元翌年春張家口市政籌備處成立海濱被聘爲充該處總工程師之職除派測量隊二大隊測量全埠地域以便規畫新市區外一方面即首先從治水方法入手改建五百英尺五孔大鐵橋座開鑿二里長之新大河一道又挖通小渠五六道并修築堤壩約共三百英尺從此全市水道稍得整理迄今張垣閭埠未遭洪水之危當時洪水若不先行消弭一切新建設皆無以措手）此即証明水道確爲市政中之重要問題也

（六）新舊市區之聯絡

新市區在鐵路之西舊市區在鐵路之東新舊之間交通頻繁而鐵道綫橫亘其中爲行人車馬之大障礙就市區地勢而論則有兩道馬路爲將來新舊市區交通之樞紐一在漢平車站以北天主堂前之馬路一在車站迤南隴海路局前之馬路此兩路跨越鐵路通行於新舊市區之間爲謀行人車馬之安全起見必須建築天橋或隧道以聯絡之惟天橋建築費較昂且不利于交通不如建築隧道之適宜天津河北總車站即採用此法鄭州市若建設此種隧道必須格外寬大以減輕車馬之擁擠塞脚接隧道之馬路亦須隨之盡量放寬如天主堂前之馬路必須將路旁之大水溝改爲暗溝俾路面得以擴充隴海路局前之馬路宜將路旁之隴海苗圃退讓二十公尺力得修築較大之馬路按隧道與橋樑皆爲市街計畫中之一部分唯此二處隧道關係新舊市區之聯絡及鐵路火車之通行者極爲重要對於各方面情形皆須兼顧統籌以期盡善盡美而不生任何之窒礙且在新市建設中此項工程須爲及早實施之準備故有特別研究之價值也

前舉六項係根據歐美成例與本地情形參以科學的研究而舉其大綱而已此六項大綱先應提前解決則其他枝節問題無不迎刃而解然市以計劃關係全局極爲重大著手之初尤宜審慎差以毫釐失之千里故須旁諮博採集思廣益徵多數之意見具遠大之眼光而後確定方針努力建設方足謀根本之改造得均衡之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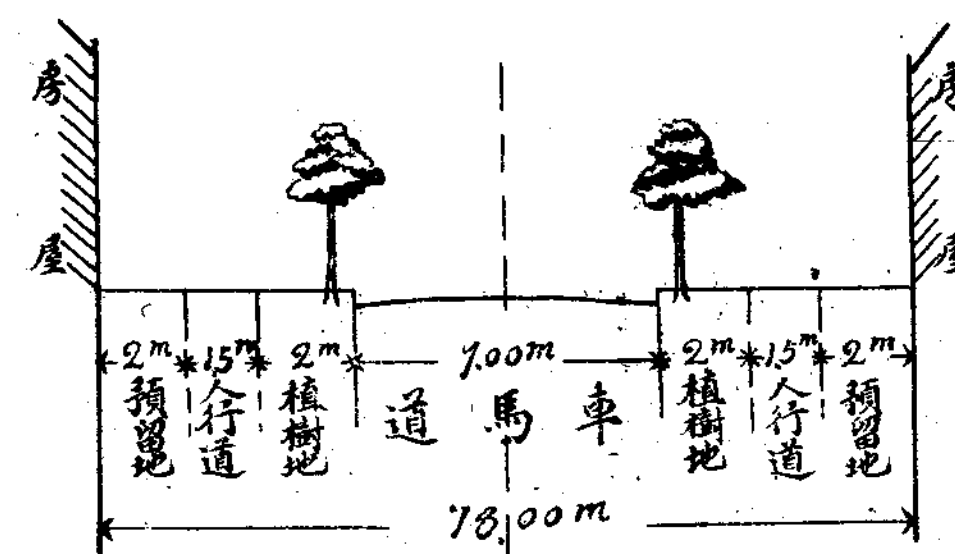
附 圖

市
政
月
刊
著
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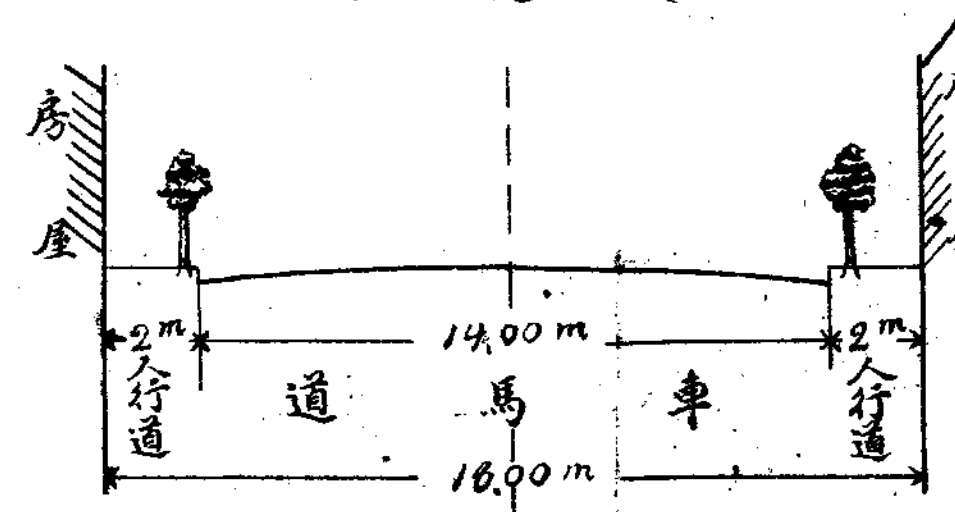
圖六十第

圖準標斷橫路通區業工

創初(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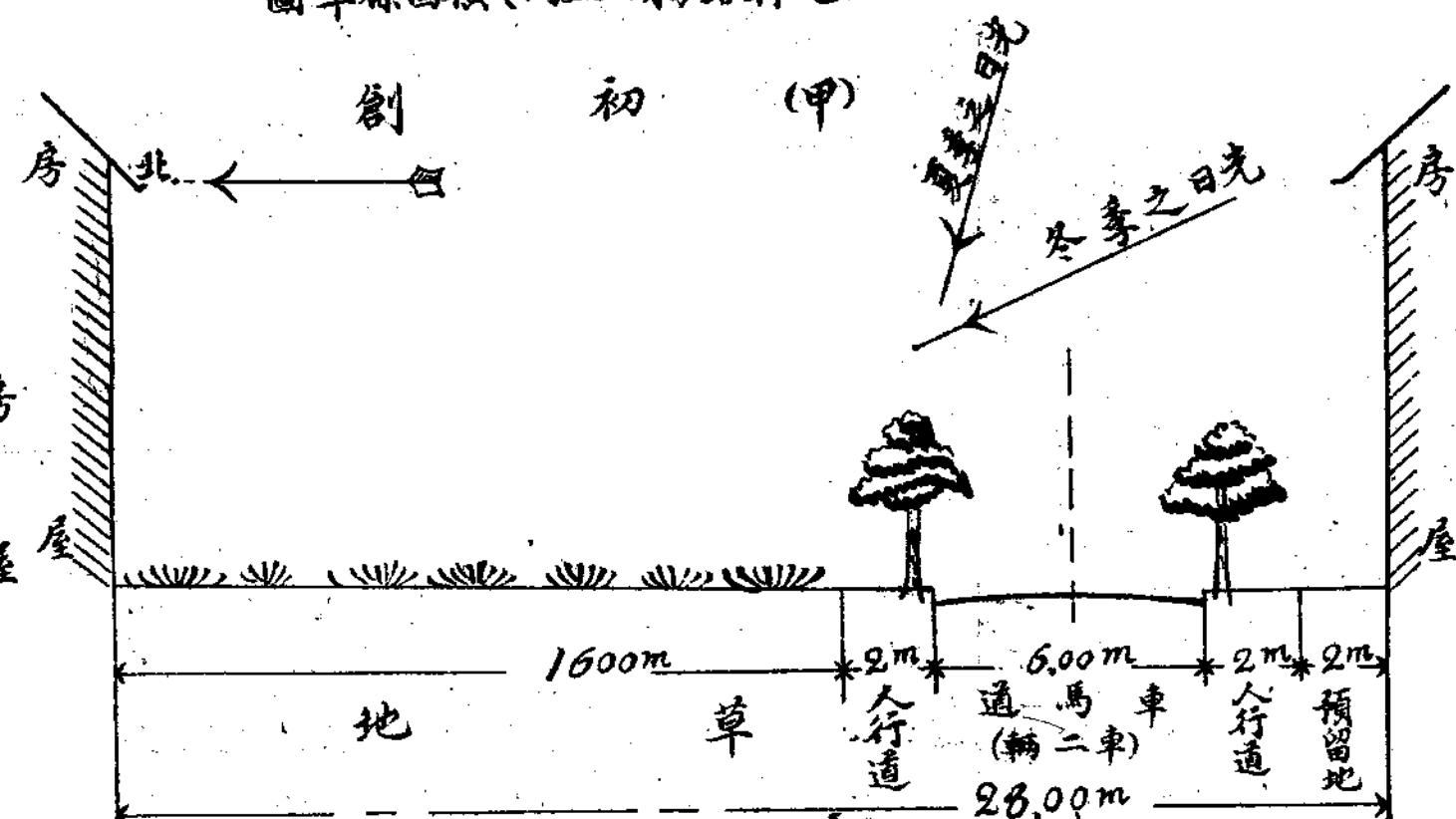
成完(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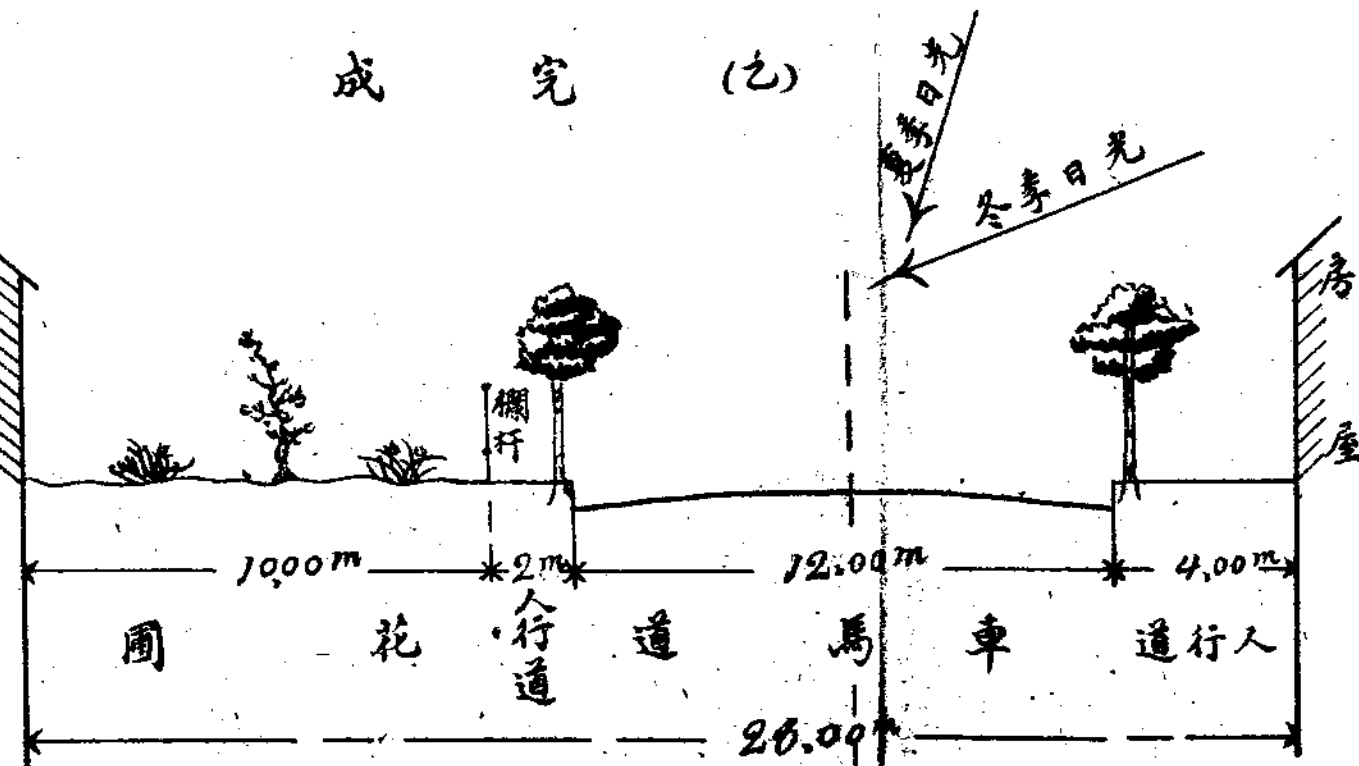
圖五十第

圖準標面橫(街直西東)路幹宅住

創初(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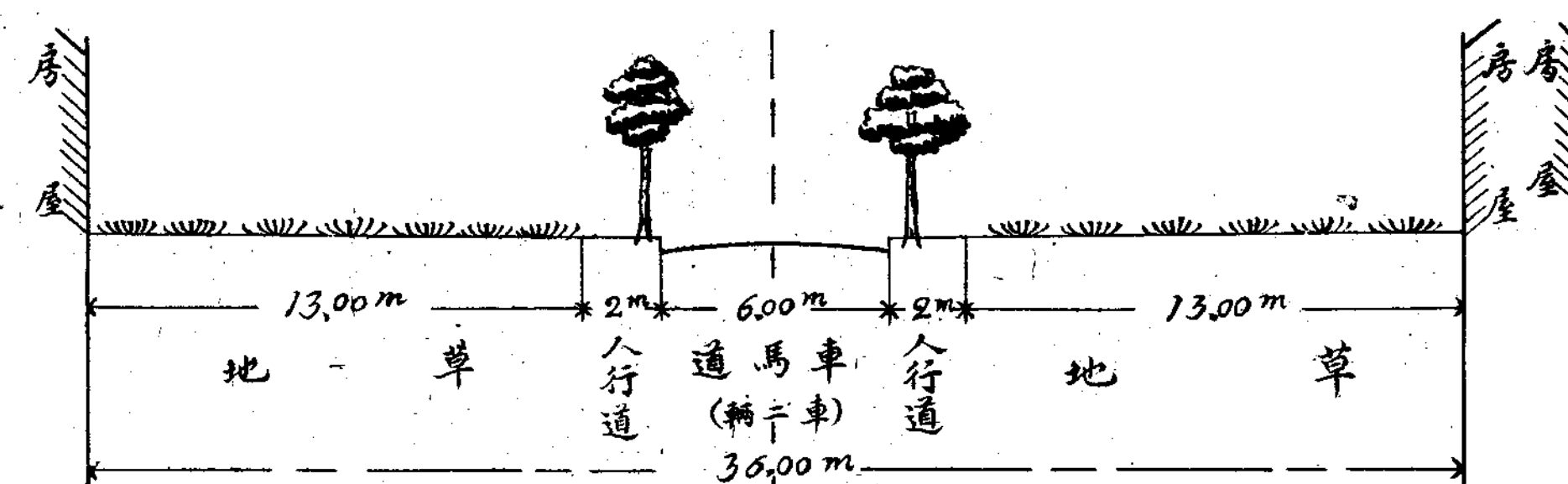
成完(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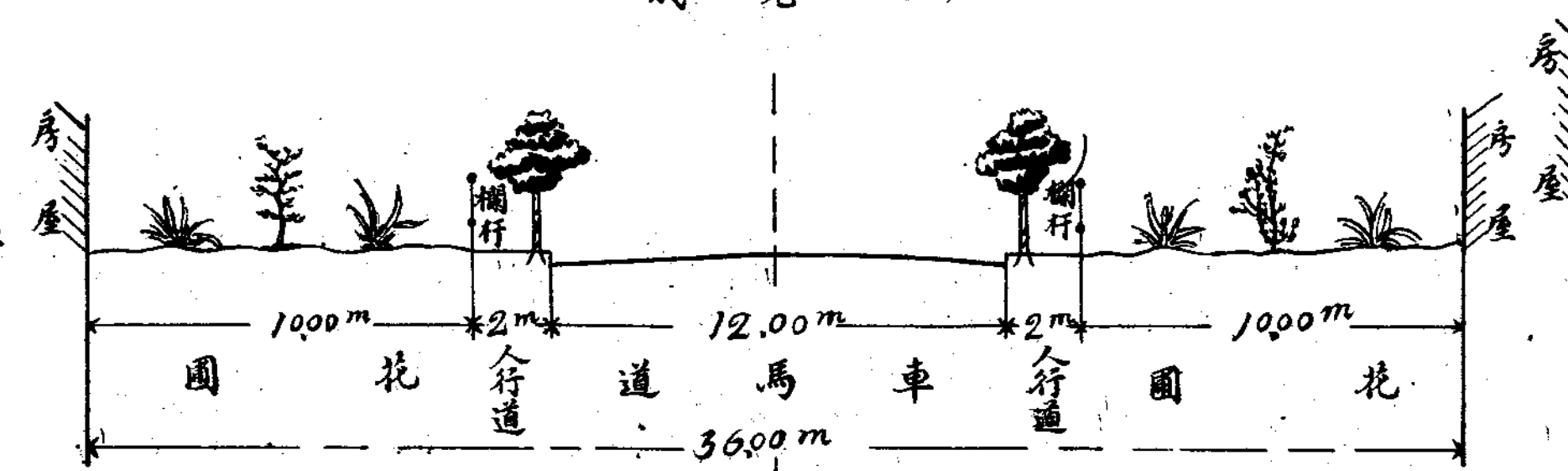
圖四十第

圖準標(街直北南)路幹宅住

創初(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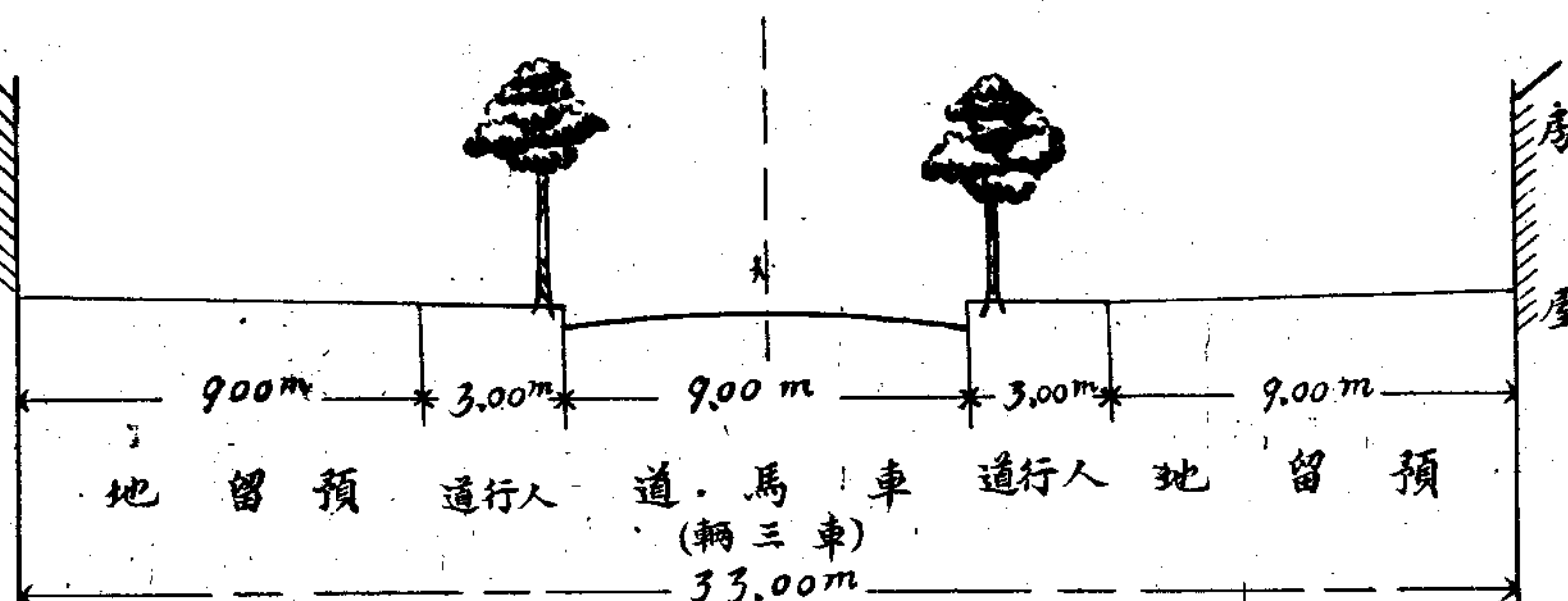
成完(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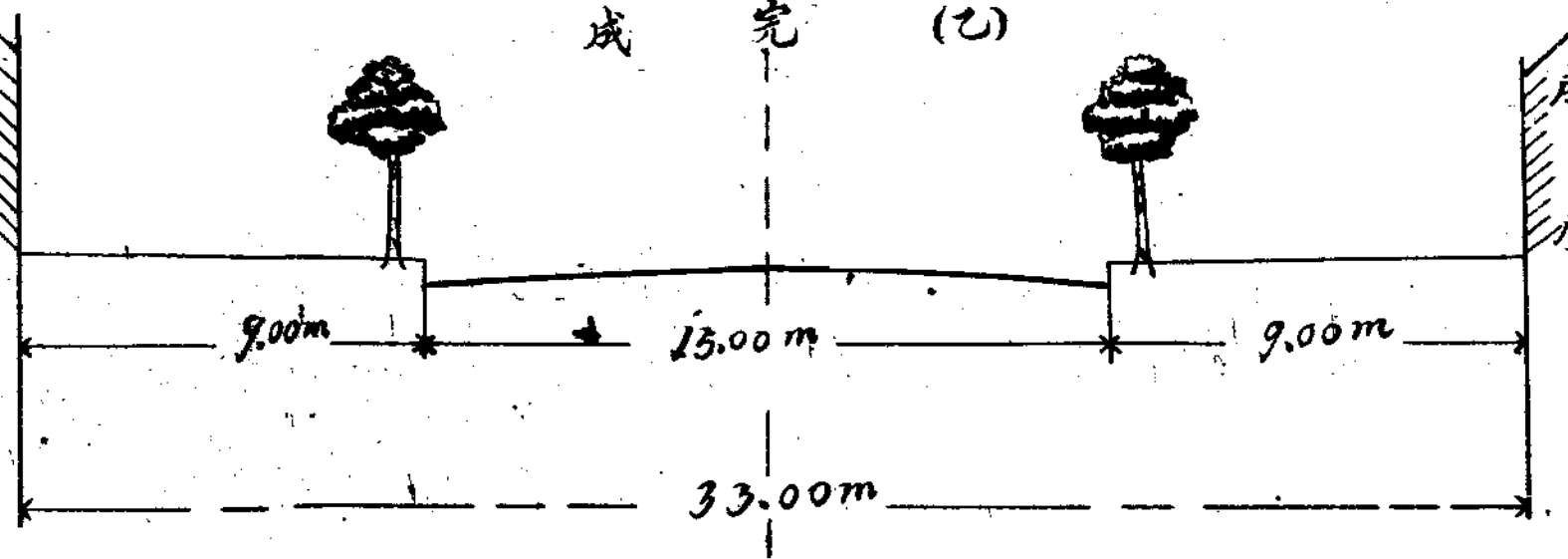
圖三十第

圖準標路幹區業商

創初(甲)



成完(乙)



改良鄭市教育之我見

鄭市處交通中樞商賈輻輳人口衆多而學校則寥若晨星以故私塾林立無法取締學齡兒童無處收容若不設法辦理則教育既無發展之望即社會永無改良之日謹就管見並參酌鄭市情形在可能範圍擬具辦法三項以供熱心教育之參攷焉

一 改良私塾

查鄭市私塾林立未加改良所居之室空氣光綫多不適宜所授功課多違背現代思潮妨害個姓發展若不設法改良其有害於兒童身心實非淺鮮惟改良之法非可臆造宜先調查其真相而後依據客觀之標準釐定改良之方法庶無閉門造車不能合轍之虞矣

二 擴充小學

竊據公安局調查鄭市有學齡兒童兩千餘名而公私立小學不過數處學生不過數百名其餘多數學童無處收容若不擴充小學教育難望普及惟鄭市當草創之初學欸無着欲圖進行實屬不易竊謂宜擇私塾中地址適宜教師優良者令其改辦單級小學經費則仍仰給於學生之修金市政府時常派員指導輔助其進行並擇成績優良者給以獎勵似此在公家所費無幾而聞風興起者當不乏人至各校教師方面則由市政府領導之組織教師研究會以便共同研究教育方術解決困難問題以增進各教師教學之技能此種辦法輕而易當舉可收相當之效果

三 興辦職業學校

番國地大物博宜致富強而民窮財匱如此其極推其原因即由職業教育不發達物質文明落後之故況鄭市商賈雲集工廠林立存在在需用職業人才若不設法培養何以應此需要又查小學畢業生有力升學者寥寥無幾在家賦閒者實居大半既無升學之財力又乏生活之技能優游歲月漸成流氓若不授以謀生之技藝是不啻學校多培養一學生社會即多一廢人欲致富強其何所持此職業學校之重要亟宜設立也至于經費問題則邀集本市各大工廠各銀行及商會共同組織委員會設法籌劃庶群策群力不難舉辦將來學校成立辦理工商等科注重實際工作以造成自謀生活之技能不但爲貧寒學生謀生路亦實爲增加社會財富之要圖也

市民之希望

棟材

市之制度歐美各國行之已久成績卓著每一市區域設立市政府以統治之舉凡市內一切行政興革公共事業均隸屬焉其市政設施完備章制詳明例如人口之登記生死遷移必有報告以故極繁盛之市而人口之數至爲準確舉此一端其他可知尤可貴者市長與市民平素互相聯絡親近如家人結婚則市長爲之証婚舉殯則市長爲之執紼絕不以身任一市之長而自尊自大夙夜汲汲不遑惟市政改良是圖惟市民幸福是謀我國古時所稱親民之官若歐美各國市長者庶乎近之而近代所倡之平民化尤能身體而力行之焉返觀我國所謂市者其情形迥不相侔矣即以鄭州言其地當交通要衝平漢隴海兩鐵路分別南北以鄭爲交錯之中心近年地方情形日益發達人口愈繁商務愈盛市政之進行固已刻不容緩前者雖有商埠督辦公署之設而數年以來徒耗公款毫無實政自國軍底定而後改稱

市政府氣象一新以歷任市長之努力工作始漸能有目下之規模然猶在創始時期應與應革之時更僕難數尙未可謂已有成績鄭州市民今所希望于當局者惟冀以平民之精神盡公僕之職任効法歐美各國市長時時處處爲市民計於市政日求改良毋紛擾亦毋廢弛庶幾發揮光大俾鄭州市政足爲吾國之模範則市居民所受幸福實爲無涯而鄙人亦馨香禱祝之一人焉

關於鄭州市公共衛生之管見

儼若

欲謀全市民衆之健康，自非講究公共衛生不可；欲講公共衛生，非從疏垢去污著手不爲功。在一未設上下水道，及自來水之時，縱極力講求清潔，勤於掃除，關於污穢物之拋置，往往無法使之疎遠，即一遇火警，汲水不易，致遭焚如者，比比皆是！此在市政設備不完時，當有此種現象，而鄭市亦難逃此環境之中，查鄭州金水河，橫貫市區，流小溝窄；兩岸居民之任意拋擲穢物，陰雨則污水積滯；旱乾，則臭氣逼人，不惟於市政上觀瞻不雅，而有害於吾人之衛生者寔大！欲除此弊，惟有疏濬河身，導引賈魯河入流而已。查金水河上游，距賈魯河僅數里，早有提議疏濬導引之事；祇以時局關係，未果施行！現在訓政開始，建設方殷；又值災民遍野，誠能以工代賑，成此偉舉，不惟於衛生上有莫大裨益，且可減少火患於無形，其有關於市政，豈淺鮮哉！

告私塾教師

海觀

鄭州地方因爲經過了長久時間的軍閥蹂躪和土匪騷擾所以教育工作是殘破不完好似陷於停頓

狀態之中雖然也有中學高等以及小學等等的程序但是毫無秩序和系統并且還有千奇百怪的私塾和投機式的學堂光怪陸離難以枚舉摠之是以辦學教書的名目作他們的進身階梯而完成他個人的民生問題所以鄭州教育是向來呈有師資紊亂行政紛歧的現象似此那能得到良好的成績呢可惜一般青年子弟沒有良好的訓練場所因循歲月以致交通便利的鄭州到反成了文化落後的地方這是何等可痛的事啊

鄭州自離開了軍政時期至今已有了二年了在這時期一方面固要籌謀新的建設但是整理教育也是第一要政不過因為經濟支絀所以一直到現在只能慢慢的提倡和興辦小規模的學校還沒有根本的改革這當然是政府方面極困難的事情近聞市府公益科為謀對於教育整理和建設的根本計劃已經着手調查私塾在現在訓政時期對於不合教授法的私塾當然是沒有存在的可能但是要立刻取締和禁止也是有許多窒礙的地方市府有鑒于此就想到改良私塾為擴充教育的先步計劃這的確是鄭市學齡兒童的福音但是恐怕一般私塾教師不明真相發起恐慌那是大錯而特錯了因為政府是來輔助你們糾正你們並且還想把你們殘破的私塾整理出許多光明燦爛的學校這正是你們的出路所以盼望你們從此要盡責的努力只要先能改良方針不怕不能收到良好的成績但是應當如何改良呢以我個人的意見畧述數則於下以供參攷的資料

一，現在一般私塾往往仍舊是死讀四書五經囫圇吞棗不求講解只重背誦這實在是錯誤極了這是應當趕快改良的第一件事以後對於所授的課目希望要依照大學院公佈的小學暫行條例改授三民主義公民國語算術歷史地理衛生自然等等至于教科書亦應採用大學院所審定者為宜

至于教師本人方面更應當加用自修的功夫多看書籍並且注重研究教授法和兒童心理以造成一個完全的師資非自己下克苦的功夫決不能達到目的

二、辦理教育應當注意要造就人物培養人格假使僅有智識授受而無人格的訓練不向道德作人方面去教導所得的結果那是非常危險的按諸心理學上說有感情意者三方面而感情意者實爲人格的中心所以要對於人格教育上下功夫必先要從陶冶感情和意志上着手你看日本在維新以前非常腐敗所讀的書都是我國的四書五經可是當時有個老學究名字叫作吉田松陰他在一個極小的村落名叫松下村教私塾只有一二十個學生他的氣概沖天究非他人所及他有二句標語是村下維陋村誓爲神國幹他說我的學堂是要培養國家幹材的可見他的教授法與別人不同完全注意在人格教育所以後來明治維新首建大功的伊藤博文等都是他的學生中國古代宋朝的程朱明朝的陽明也都是以人格教育爲目的所得的人才亦不算少由此可見人格教育的力量是何等的大啊但是如何去陶冶感情和意志呢第一在感化必須要以身作则使能潛移默化其次則用種種方法去鍛鍊學生總要使得感情旺盛意志強毅勤苦耐勞作事穩重舉動有魄力性格能和平以養成一個完全人物但是現在一般私塾的教師往往不知道注重到這一點甚至將自己家中的一切瑣事汲水呀洗碗呀等等都委諸學生這也太錯誤了嗣後應當趕快改良因爲所負的責任是非常重大決對不容隨便敷衍以誤青年培養的時機

以上二點一則關於學業的一則關於精神的都是異常重要應當立刻就要改革的其餘如房子的光綫黑暗以及不合衛生等等也都要隨時隨地的改良望我鄭市私塾教師其各努力勿怠作一個

發達教育的先鋒隊千萬不要誤却了好機會啊

論職業教育之重要

催若

吾國地大物博礦產豐富人口占世界四分之一宜乎民富國強而竟以貧弱稱幾無以自存者原因固甚複雜實業之不發達職業教育之不普及實爲其主因溯自吾國設立學校已廿餘年雖民智漸開民氣丕變而生計日蹙緣由所用非所學所學非所用上乏指導之力下昧所從之事以致學校爲消費之場而官僚政客流氓土棍爲其尾閥之地道德失其重心而法律遂爲魚肉良民之具此所以自治無由實現而政治日趨於腐化也今欲挽頹風而端士趨自非從職業教育入手不爲功蓋士有定向則神不外馳業有所專則必有所成能如是則奔競之風自絕而作奸犯科之事自少矣有教育之責者盍於此致意焉

特載



鄭州市新建設之沿革

孫國棟

一，市立第一小學校

市立第一小學校校址在平民公園內原名市立第一平民學校于十七年二月成立十八年二月改組命名爲市立第一小學校並附設平民班現該校有一二三年級學生各一班每班學額四十名共有學生一百二十名校長一名月薪五十元級任教員三名月薪共九十元科任教員一名月薪二十五元勤務三人月資共二十四元每月公雜費洋三十元共需經費洋二百一十九元

二，鄭州市市立初級中學校

查鄭州市市立初級中學校校址在鄭縣城內書院街原係鄭縣縣立初級中學校以鄭州市縣教育劃分於本年五月二十日由本府派員接收仍委該校原校長趙承志爲校長共有職教員十二名學生二年級一班四十一人一年級二班八十一人共計一百五十四人常年經費七千二百八十四元

三，鄭州市平民圖書館

鄭州市平民圖書館館址在乾元街平民公園內係馮玉祥于十七年四月撥付購置圖書費洋三千圓并收沒同善社房屋飭由市政籌備處改建設立館分閱書室閱報室及兒童閱覽室三部共有新

舊書籍一萬一千餘卷四千九餘冊外設管理員一人月薪三十元書記一人月薪二十元勤務二人月薪共十六元公費實報實支

四、平民公園

平民公園在鄭縣地平門外乾元街民國十六年十月由馮玉祥籌撥開辦費洋二千元節由建設部接收慈善公會房地并將城濠空地加以修理就高阜爲亭因坑凹爲池栽植花木題寫標語始得粗具雛形十七年一月由市政籌備處接收辦理并由彰德袁宅運來大批珍奇花木點綴其間更設中山俱樂部游藝室及運動場以資娛樂遂得蔚然可觀現園務由平民圖書館管理員兼管有花匠四名月薪共三十七元

五、車站平民公園

車站平民公園在平漢車站後身鄭州警備司令門前係十七年冬奉省政府命令由市縣平均撥款市政府規劃建設園分東西二部東部爲運動場西部則佈置花木并設平民閱書室閱報室勞工第一休息室園務由平民閱書室管理員兼管有花匠一人月薪八元

六、養老院

養老院係十七年八月奉省政府電令並撥發開辦費五千元籌設委胡洧生爲院長于十八年一月正式成立地址在金水河北平民工廠舊址有職員四名勤務工名伙夫三名看護傳達各一人老人四十九名均係六十歲以上窮苦無依之貧民其衣食住均由院供給每月經費共需洋五百九十餘元由本府財政科籌撥附設民衆學校一所由該院職員兼管

七，五里堡平民村

查五里堡平民村原名平民住所位於鄭州新車站迤西之五里堡爲國民軍聯軍總司令部撥款建築十六年冬住所落成共計房四十間設平民住所管理委員會管理之十七年四月改由鄭州市政籌備處接收辦理七月改爲平民村更冠以住所所在地之名以誌區別現有村民三十六戶男女老少共一百一十口村設管理員一人月薪洋二十五元勤務一人每月工資洋八元辦公費洋七元月需經費洋四十元村附設平民學校一所由管理員兼管之

八，杜嶺平民村

杜嶺平民村原名平民住所位於鄭縣城西北隅之杜嶺爲馮玉祥撥付專款並利用拆下鄭縣城磚暨由孝義運來杉杆等材料由鄭州市政籌備處督工建築十七年春住所落成爲院六共計屋五十四間七月改名爲杜嶺平民村現有村民二十八戶男女老幼共一百四十八口村設管理員一人月薪二十五元勤務一人每月工資洋八元辦公費洋七元月需經費洋四十元村附設平民學校一所由管理員兼管之

九，阜民里平民村

阜民里平民村原名平民住所位於鄭縣南關之阜民里係馮玉祥籌撥專款由鄭州市政籌備處督工建築十七年春落成共計房五十四間七月改名爲阜民里平民村現有村民三十八戶男女老幼共一百三十八人村設管理員一人組織經費與以上二村相同

十，國民革命軍北伐陣亡將士紀念碑

市政月刊 特載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第二集團軍總部政治部召集總部宣傳處特別黨部及鄭州市政府市黨部公安局組織鄭州宣傳工作討論會議定建築一中山紀念館及北伐陣亡將士紀念碑發起募捐共捐到一萬四千餘元於十七年春季由市政府擇定大同路西口爲建築紀念碑地址並設計繪圖開始動工至六七月間工程告竣共需洋二千零二十五元復應鹿鍾麟之建議又于碑之下圍建築一閱書室共需洋二千二百餘元碑頂洋灰崩裂又重修一次需洋三百餘元共計需洋四千七百餘元概由該會捐款項下開支全部工程除閱書室內六面石碑已書就革命箴言尙未鐫刻外其他亦早經佈置就緒由市府派管理員一人管理閱書室一切事項云

十一、貧民殘廢救濟所

鄭州市平民殘廢救濟所所址在本市東南隅眼光廟地基約七畝許由本府工務科測量設計鳩工興修共計房六十四間去冬趨前市長因乞丐過多而救濟所一時未能成立遂飭公安局暫設乞丐收容所一處以資救濟迨前市長到任後鑒於殘廢所有迅速設立之必要遂委陳鈺爲管理員着手籌備并先將乞丐收容所接收一切業經佈置就緒不日即可按照該所程章從事擴充矣

附錄

附錄

代電賀曹福林就師長職

鄭州第二十九師曹師長勛鑿佳報傳來欣頌無既佩指揮之若定總攝師干卜威望之日隆建勳黨國用特電復藉伸賀忱鄭州市市長徐瀛叩篠

函復扶輪中學

克強仁兄偉鑒頃奉

大示猥荷

藻飾迴環雖誦無任感慚弟碌碌非才謬長市政春沐虎尾隕越時虞尙祈南針時錫以匡不逮爲幸專此奉覆敬頌

教祺

弟 徐 瀛 鞠 躬 六月七日

扶輪中學校賀市長就職函

仙洲市長鈞鑒夙欽德輝雅慕雕華分隔雲泥龍門難近至以爲憾傳來鵲報忻譔榮膺簡薦擢任市長恭聞之餘無任雀躍以執事超世之才猷斷輪之手腕出長鄭市行見

計劃精詳地方肇維新之象政猷卓著民生奠饒裕之基化被群黎教行轄域功造黨國畢訓練于四
德震閭閻垂令名于竹帛下風遜聽何快如之謹肅寸楮藉申賀悃祇頌
勛綏維希
垂照

鄭州扶輪中學校 啟 六月六日

鄭縣縣政府賀市長函

逕覆者頃奉大函備聆壹是欣悉

驚遷誌喜

駁秩榮膺

歡迎興來暮之歡

勛猷懋展

鎮靜裕匡時之略

惠澤宏敷

市政維新

嘉讓率矣弟臨民乏術愧建樹之毫無撫字懷慚冀

同舟之共濟尚庸奉賀

任應題頌

勳祺

愚弟莊守忠頓啓

民政廳長祝鴻元復謝賀民廳長職電

鄭縣市政府徐市長仙洲兄勳鑒灰電敬悉猥以菲材謬膺民政辱承藻飾彌切慚惶尙希時賜箴言俾得步趨有自特此敬復並鳴謝忱謹祝鴻元叩寒

工商廳覆賀市長函

敬覆者頃奉

大函藉悉

榮膺市長何勝忭頌想

台端傳嫻貨殖

學裕埋財今

掌此市政定能宏其碩畫展其長才使中州腹地工商雲集金融流通將來擴充市範定能與津滬媲美謹借覆函聊申慶賀此覆特此佈臆並頌

勳祺伏維

藹鑒

河南省工商廳廳長宋則久印一八，六，七，

代電賀河南電話局孔局長就職

河南電話管理總局孔局長少延兄勛鑒鵲報傳來欣誦無既春城萬戶通閭閻之語言夏屋千重捷市朝之問答遙企吉暉特此馳賀

弟 徐 瀛 東 印

勘誤表

| 種類 呈文 | 訓令 | 指令 | 咨函 | 佈告 |
|----------|----|-----|----|----|
| 第二 | 一〇 | 二一 | 六 | 二〇 |
| 第六 | 八 | 八 | 十四 | 四 |
| 八 | 四 | 五 | 三 | 五 |
| 二 | 九 | 三十一 | 三 | 九 |
| 九 | 六七 | 三十八 | 五 | 九 |
| 六 | 七 | 九 | 三 | 九 |
| 財交 | 均 | 均 | 一 | 請 |
| 交財 | 均 | 均 | 一 | 情 |
| 奉 | 均 | 均 | 一 | 盡 |
| 鈞 | 均 | 均 | 一 | 糾紛 |
| 正 | 均 | 均 | 一 | 糾紛 |
| 漏 | 均 | 均 | 一 | 糾紛 |
| 除 | 均 | 均 | 一 | 糾紛 |
| 日 | 均 | 均 | 一 | 糾紛 |